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Big Herdsman Machinery CO.,LTD.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嵩山路西端）

大牧人

Big Herdsma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1
本次发行概况.....2
目 录.....3
第一节 释义.....7
第二节 概览.....11
一、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2
三、本次发行概览.....13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15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1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1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1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20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22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2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23
三、其他风险.....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27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2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30
五、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终止/解除情况.....30
六、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49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51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66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6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6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7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7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7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79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80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80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81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81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8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9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94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04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124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29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36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43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170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176
九、境外经营情况.....17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78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78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8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185
四、分部信息.....18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6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191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193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194
九、经营成果分析.....195
十、资产质量分析.....219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43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25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58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259
十五、审计截止日后的情况.....25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6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2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的影响情况.....26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262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26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26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具体情况.....26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69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269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270
六、同业竞争.....271
七、关联交易.....276
八、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290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292
十、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29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295
一、滚存利润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295
二、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295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295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9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301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301
二、对外担保.....30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304
第十一节 声明.....30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1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16
四、审计机构声明.....31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18
六、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320
第十二节 附件.....321
一、备查文件.....32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321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322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23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326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58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61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6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大牧人股份/大牧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牧人有限	指	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大牧人畜牧	指	青岛大牧人畜牧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牧人胶州	指	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大牧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	指	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注销
青岛中牧	指	青岛中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高密格瑞	指	高密市格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科谷	指	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山东六和	指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香港佳峰	指	Well Mount Investment Limited（佳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和峰源/青岛峰和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峰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峰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田园牧歌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田园牧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田园牧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田园牧歌
无锡大牧人	指	无锡大牧人畜牧机械有限公司，历史上曾为发行人股东
新希望股份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系山东六和的控股股东，股票代码 000876.SZ
新希望集团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系新希望股份的控股股东
新希望投资集团	指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远企业	指	Dynamy Enterprise Limited（德远企业有限公司），系香港佳峰的现有股东
香港腾鳌	指	Hong Kong Tengao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腾鳌投资有限公司），系香港佳峰的现有股东
兴源环境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66.SZ
兴源环保	指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汇德	指	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新牧	指	青岛新牧致和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新牧	指	淄博新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至科技	指	新至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至汇德	指	新至汇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财丰科技	指	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煜江南	指	福建省煜江南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温氏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凤祥	指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仙坛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湘佳	指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华	指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牧尚股份、**泥腿牧尚**	指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畜牧	指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鑫科技	指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牧羊集团	指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发起人股东	指	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青岛峰和
《发起人协议》	指	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青岛峰和于2013年4月30日共同签署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司法解释（一）》	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20 年修正）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隆安香港/许林律师行	指	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曾用名“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7-604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7-605 号《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肉禽	指	一般指用于居民食用的肉鸡、肉鸭等
蛋禽	指	一般指用于下蛋的母鸡、母鸭等
畜禽养殖设备	指	以猪、肉鸡、肉鸭、蛋鸡、蛋鸭为养殖对象的机器设备
笼养模式	指	禽只在笼中喂养，不直接与粪便接触，有利于疾病的控制，饲养密度大
层叠式笼养	指	以 3 层或以上的方式叠加实现肉禽笼养，具有提高房屋、土地使用效率，降低饲养成本等特点
平养模式	指	禽只在一个平面上活动的饲养方式
山墙	指	沿建筑物短轴方向布置的横墙
负压	指	低于常压（即常说的一个大气压）的气体压力状态
湿帘	指	一种广泛应用于家禽、畜牧业、温室、园艺业、工业降温的装置
风机	指	用于调节猪舍、禽舍内空气热量、湿度等的风扇
CO_2	指	二氧化碳，空气的组分之一，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
NH_3	指	氨气，一种无机物，无色、有强烈的刺激气味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大多数具有令人不适的特殊气味

建筑传热模型	指	一种用于建筑传热、导热模拟的计算模型
CFD	指	通过计算机编程，利用各种数学方法，模拟流体的流动现象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其将原本在现实世界空间范围内难以进行体验的实体信息在电脑上实施模拟仿真处理，将虚拟信息内容在真实世界中加以叠加，并在这一过程中被人类所感知，从而实现超越现实的感官体验
猪栏	指	养猪的场所
保育舍	指	养殖保育猪的专门场所，保育猪一般指断奶仔猪
育肥舍	指	保育猪出了保育舍，除了被选为母猪的，就进入育肥舍进行育肥成长
仔猪	指	刚出生的小猪，一直长到 30 公斤左右的猪，都称为仔猪
禽舍	指	用于养殖鸡、鸭等禽类的养殖场所
出栏量	指	某一时期内，猪、羊等其他动物长到屠宰重量的数量
畜产品	指	主要畜产品为肉（猪、牛、羊、禽、兔等）、蛋（鸡、鸭、鹅、鹌、鹑等禽蛋）、奶（牛奶、羊奶、马奶等）、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花粉等）以及其他副产品
“菜篮子”工程	指	为缓解我国副食品供应偏紧的矛盾，农业部于 1988 年提出建设“菜篮子工程”。一期工程建立了中央和地方的肉、蛋、奶、水产和蔬菜生产基地及良种繁育、饲料加工等服务体系，以保证居民一年四季都有新鲜蔬菜吃
非洲猪瘟	指	由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家猪和各种野猪（如非洲野猪、欧洲野猪等）而引起的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
热镀锌	指	一种有效的金属防腐方式，主要用于各行业的金属结构设施上。是将除锈后的钢件浸入 500°C 左右融化的锌液中，使钢构件表面附着锌层，从而起到防腐的目的
PVC	指	聚氯乙烯，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
PS	指	聚苯乙烯，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畜牧机械制造业竞争激烈，公司面临来自新产品推出、竞争对手定价策略、替代产品取代公司产品、区域地方经济发展等多种行业竞争压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取决于公司预见及应对该等竞争压力的能力。若公司由于竞争而导致现有市场份额减少或利润下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相同或接近，无单一股东可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山东六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的风险

公司股东山东六和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存在曾经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企业已经停产或不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未来若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开展养殖设备生产加工业务，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四）关联交易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0,382.17 万元、54,478.57 万元、24,589.00 万元和 3,574.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0%、22.24%、13.01%和 3.07%，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若公司未来关联交易减少，且非关联方客户收入不能持续增长，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063.55 万元、170,401.30 万元、168,498.99 万元**和 167,376.1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6%、48.65%、47.67%**和 47.94%**，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历史股东无锡大牧人股权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的间接股东徐斌、现在的间接股东徐有辉，同时为牧羊集团股东，牧羊集团股东之间自 2008 年起围绕牧羊集团产生了诸多纠纷和诉讼。徐斌、徐有辉曾向牧羊集团工会借款用于出资无锡大牧人，且徐斌曾为范天铭、李敏悦、许荣华代持发行人历史股东无锡大牧人合计 12%股权。2009 年 5 月徐斌转让无锡大牧人股权时，因上述牧羊集团股东之间的纠纷和诉讼未能联系上范天铭、李敏悦。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范天铭、李敏悦以发行人为被告、徐斌和香港佳峰为第三人，分别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诉讼已经二审终审。**范天铭就前述案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范天铭的再审申请，本案二审判决为生效判决。**不排除后续各方产生其他诉讼纠纷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京法**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嵩山路西端）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嵩山路西端）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74 畜牧机械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律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控股股东新希望（000876.SZ）共计 94,369 股，其中柜台持仓 94,369 股。招商证券通过新希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持股比例极低，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三、本次发行概览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发行后总股本	2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项目	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胶州制造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57,363.84 万元
	年产 36 万台/套风机及自动化禽类饲养料线等设备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	20,688.60 万元
	胶州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31,014.35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注 1：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本次发行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成套养殖设备制造商和养殖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一直秉承着让养殖变得简单、可靠、环保、高效的企业使命，为客户提供可满足其多样化需求的定制化畜禽养殖设备，产品覆盖畜禽养殖设备中的环境控制、供料、饮水、清粪等主要系统，同时配套公司自主开发的养殖集团信息管理系统，使得公司产品具备自动化、智能化的特点。公司在产品研发方向上紧跟我国畜禽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推出更加符合我国畜禽养殖行业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打破了我国规模化畜禽养殖设备市场对进口产品长期依赖的格局。

公司在畜禽养殖设备行业内稳定持续经营多年，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优质完善的服务水平，已成为推动我国畜禽养殖设备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公司产品受到海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承接了温氏、唐人神、凤祥、仙坛、湘佳、立华和新希望股份等知名养殖集团的现代化、规模化养殖工程，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采购方面，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采购流程及控制系统，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需要执行采购备货；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方案并生产定制化养殖设备；销售方面，公司产品需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并结合少量间接销售。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公司战略及公司资源等因素综合确定，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为行业内成熟的业务模式。

（二）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126.90 万元、245,673.82 万元、189,177.31 万元和 116,410.91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4,646.01 万元、25,899.19 万元、18,389.86 万元和 11,269.53 万元。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属于畜禽养殖设备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2020-2022 年度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在行业中均排名第一。

受下游养殖行业周期轮动影响，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基于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公司经营业绩受影响幅度较小，公司业绩稳定。

（三）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畜禽养殖机械制造业，是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规模化畜禽机械养殖设备制造商和养殖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先后设计和设备配套了温氏股份、唐人神、东瑞股份、新五丰、立华股份、民和股份、湘佳股份、京基智农、海大集团、新希望股份等知名上市企业的大型现代化养殖工程。凭借多年在产品开发和经营方面的投入与沉淀，发行人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获得了行业内外的高度肯定。

发行人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畜牧工程分会会长单位、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畜牧工程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中国畜牧业协会评选的第六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企业之品牌建设先进企业。公司积极推动专业细分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是本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近年来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定与修订。

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获得较高荣誉。发行人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研发”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绿色高效智能养猪工厂化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和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年产 1.5 万组肉鸡笼养设备技术示范”等行业知名项目；其产品先后获得过“农业农村部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教育部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畜牧业博览会 伏羲杯科技创新奖”“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一等奖”**“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知名奖项。

公司作为推动我国畜禽养殖设备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业务模式成熟、经

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板块定位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主板定位。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3〕7-6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6-30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49,138.18**	353,442.52	350,268.09	369,63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80,569.45**	87,762.05	87,151.58	87,242.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92%**	75.17%	75.12%	76.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43%**	66.89%	66.64%	74.23%
扣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后的合并资产负债率	**18.49%**	15.05%	15.81%	16.35%
营业收入（万元）	**116,410.91**	189,177.31	245,673.82	241,126.90
净利润（万元）	**12,541.65**	22,374.09	29,577.81	27,27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69.53**	18,389.86	25,899.19	24,64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1.49	1.97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4**	1.49	1.97	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3%**	26.73%	34.92%	3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582.81**	18,373.54	25,929.23	60,192.80
现金分红（万元）	**20,100.00**	22,500.00	30,000.00	20,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	4.51%	4.19%	3.6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7-662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资产总额	382,665.84	353,442.52
负债总额	297,252.94	265,68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85,412.90	87,762.05
股东权益合计	85,412.90	87,762.0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69,512.85	152,101.13
营业利润	19,183.19	21,952.10
利润总额	19,285.62	22,179.94
净利润	17,293.45	19,74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3.45	19,74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16.70	16,387.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8.19	6,69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1.79	9,76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78	-15,757.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48	3,03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9.91	3,736.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6.33	32,200.60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了 11.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2.4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占领

禽类设备市场份额，主动降低合同报价获取订单，禽类设备收入金额及占比上升，禽类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由于禽类设备毛利率偏低，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2023 年公司大力开拓境外市场，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且 2023 年 1-9 月政府补贴金额大幅下滑，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滑。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禽类养殖设备新增订单大幅增长，2023 年上半年收到的定金及发货款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公司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较多。

2023 年度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200,000.00 万元至 21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72%至增长 11.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0 万元至 20,800 万元，同比下降 17.32%至下降 7.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00 万元至 18,500 万元，同比下降 11.36%至增长 0.60%。

前述 2023 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7-6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要求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满足《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020 年净利润	24,646.01	是
	2021 年净利润	25,899.19	是
	2022 年净利润	18,389.86	是
	最近三年净利润合计	68,935.06	是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04,495.57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675,978.03	是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综上，发行人满足《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三年

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项目统一编码
1	胶州制造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57,363.84	57,363.84	2012-370281-04-01-706530
2	年产 36 万台/套风机及自动化禽类饲养料线等设备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	20,688.60	20,688.60	2012-370214-89-01-520776
3	胶州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31,014.35	31,014.35	2012-370281-04-01-668688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149,066.79**	**149,066.79**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公司的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进步，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项目工程实现标准化作业，以精益求精的服务精神，脚踏实地完成每一个项目，赢得客户信赖和尊重。全力以赴提升

客户养殖效益，力争进入国际顶级供应商行列；以延伸养殖产业链服务为方针，通过逐步实践，缔造强大的养殖服务全产业链品牌。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二）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截至目前，我国畜牧业机械化总体水平不高，且落后于畜牧业发达的国家。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目标——到 2025 年，畜牧业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以上。行业政策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未来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畜禽养殖业，我国畜禽养殖产品价格和市场供求关系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例如，我国的生猪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其市场供求关系、市场价格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在报告期内，我国生猪市场价格大致经历了高位震荡、持续大幅回落、小幅回升几个阶段。下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对养殖设备的需求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下游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条件下，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无法保持增长，甚至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其中镀锌卷、橡塑等属大宗商品，其价格会随着国际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大。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

幅波动，将会对公司成本控制、经营业绩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境外收入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67.01 万元、22,008.96 万元、23,804.93 万元和 11,731.5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8.98%、12.59%和 10.08%。2021 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境外业务，境外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境外销售受不同国家和地区政策的影响较大，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贸易壁垒，甚至突发性事件等都会影响公司境外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二）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畜禽养殖设备。公司所处的畜禽养殖设备行业的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下游市场需求愈发多样化。未来，公司若未能准确预测及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产品的最新需求，在技术与工艺升级方面出现长期停滞，或在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可能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掌握多项专利技术，覆盖主要产品。虽然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健全，但是知识产权仍然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相关专利遭受侵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声誉、销售渠道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部门是体现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门，研发人员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的关键。研发人员能否维持稳定，公司能否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

入，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公司不能落实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措施、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研发人员流失，对公司研发进展、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的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及时完善并有效实施，将有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或者因管理不善而受到损失。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以新标准新要求持续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则公司可能面临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七）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将生产过程中部分加工环节交予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如果公司的相关管理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及价格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外协安装的风险

公司部分大包安装项目采取聘请安装公司外包安装的模式，公司与安装公司签订了业务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安装公司根据项目需求招聘具体施工安装人员，施工安装人员在项目现场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若施工安装人员因违规操作等出现安全事故或与安装公司发生劳资纠纷等，可能对公司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影响，甚至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影响公司品牌和声誉。

（九）关联交易较大的风险

关联交易较大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十）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92.80 万元、25,929.23 万元、18,373.54 万元**和 17,582.81 万元**。受下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21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下降。若下游市场继续下行，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01%、26.55%、25.13%**和 24.86%**，2022 年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公司市场供求关系、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90.47 万元、16,929.00 万元、18,593.64 万元**和 13,592.67 万元**，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对象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8.98%、12.59%**和 10.08%**，公司产品销往亚洲、非洲、美洲等国家，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040.56 万元、264.36 万元、-2,933.82 万元**和-389.52 万元**，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若汇率波动加剧，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可享受 15%优惠税率。发行人及子公司大牧人胶州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以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牧人胶州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如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收益不如预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人历史股东无锡大牧人股权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

发行人历史股东无锡大牧人股权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二）山东六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的风险

山东六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Big Herdsman Machine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京法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嵩山路西端）
注册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邮政编码	266108
电话号码	0532-58501588
传真号码	0532-84933997
互联网址	http://www.bigherdsman.com
电子邮箱	irm@bigherdsm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田满昌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8 月 16 日，无锡大牧人与香港佳峰签订《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成立“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无锡大牧人以折合 15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75%；香港佳峰以 5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 25%。同日，无锡大牧人与香港佳峰签署了《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8 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青城外经贸资字（2005）第 1137 号），批准无锡大牧人与香港佳峰投资设立大牧人有限。

2005 年 9 月 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大牧人有限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632 号）。

2005 年 9 月 27 日，山东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山中瑞会验字[2005]第 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大牧人有限已收到无锡大牧人和香港佳峰缴纳的出资合计 20 万美元。其中，无锡大牧人出资 121.3215 万元人民币（折合 15 万美元），香港佳峰出资 5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9 月 14 日，大牧人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青总副字第 014335 号）。

大牧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大牧人	150,000.00	150,000.00	75.00	货币
2	香港佳峰	50,000.00	5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7 月大牧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8 日，山东汇德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大牧人有限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99,997,400.85 元。

2013 年 3 月 14 日，大牧人有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青）工商名变核外字第 ww1303120011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3 月 18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改制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44 号），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大牧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17,133,616.60 元。

2013 年 4 月 30 日，大牧人有限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青岛峰和作为发起人签订了《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4 月 30 日，大牧人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大牧人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并由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山东汇德审计的净资产值 199,997,400.85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

股本总额 13,5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 64,997,400.8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

2013 年 4 月 30 日，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及青岛峰和签订《关于终止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原合资企业合同、公司章程的协议书》，各股东约定终止原《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同日，各股东签署了《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4 日，山东汇德出具《验资报告》（（2013）汇所验字第 4-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大牧人股份（筹）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99,997,400.85 元折合为大牧人股份（筹）实收资本 13,500 万元，余额 64,997,400.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5 月 14 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3]530 号），批准大牧人有限注册资本由 1,523.87 万美元增资至 13,500 万元，同时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632 号）。

2013 年 7 月 30 日，青岛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14400019174）。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科谷	3,881.25	25.875
2	香港佳峰	3,881.25	25.875
3	山东六和	3,881.25	25.875
4	和峰源	1,856.25	12.375
5	田园牧歌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形。

五、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终止/解除情况

（一）无锡大牧人的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终止情况

2005 年 9 月，无锡大牧人、香港佳峰共同出资成立大牧人有限；2008 年 12 月，无锡大牧人将其所持的大牧人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武汉科谷、山东六和，无锡大牧人不再持有大牧人有限股权。根据无锡大牧人的工商档案，在无锡大牧人持有大牧人有限股权期间，无锡大牧人的工商登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六和	2,000,000.00	31.25
2	姚象超	1,500,000.00	23.44
3	徐斌	1,408,000.00	22.00
4	徐有辉	592,000.00	9.25
5	陈德炳	500,000.00	7.81
6	王京法	400,000.00	6.25
合计		**6,400,000.00**	**100.00**

上述无锡大牧人的股权结构中，姚象超、王京法、徐斌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姚象超与余汉林、高峰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终止

无锡大牧人股东姚象超存在为余汉林、高峰代持无锡大牧人股权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终止过程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当时姚象超、余汉林、高峰一致看好养殖机械市场前景，决定投资无锡大牧人，各方系朋友关系，为了避免当时工商登记的繁琐手续，约定由姚象超为余汉林、高峰代持无锡大牧人股权。姚象超与余汉林、高峰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所示：

工商登记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姚象超	1,500,000.00	23.44	姚象超	910,000.00	14.22
			余汉林	390,000.00	6.09
			高峰	200,000.00	3.13

（2）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及终止过程

姚象超与余汉林、高峰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后直至代持终止前，股权代持份额未发生变化。

2009 年 5 月，姚象超将所持无锡大牧人 23.44%股权转让给大牧人有限，姚象超与余汉林、高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本次股权转让而终止。

（3）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代持事项，余汉林、高峰及姚象超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各方均确认上述代持的设立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股权代持终止无异议，上述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王京法与党跃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终止

无锡大牧人股东王京法存在为党跃文代持无锡大牧人股权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终止过程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党跃文与王京法是朋友关系，党跃文看好无锡大牧人发展，决定投资无锡大牧人。为了避免当时工商登记的繁琐手续，双方约定由王京法为党跃文代持无锡大牧人股权。王京法与党跃文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所示：

工商登记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王京法	400,000.00	6.25	王京法	200,000.00	3.125
			党跃文	200,000.00	3.125

（2）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及终止过程

王京法与党跃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后直至代持终止前，股权代持份额未发生变化。

2009 年 5 月，王京法将所持无锡大牧人 6.25%股权转让给大牧人有限，王京法与党跃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本次股权转让而终止。

（3）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代持事项，王京法、党跃文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对王京法、党跃文进行访谈，双方均确认上述代持的设立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股权代持终止无异议，上述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徐斌与许荣华、范天铭、李敏悦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终止

根据徐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对徐斌进行访谈，无锡大牧人股东徐斌存在为许荣华、范天铭、李敏悦代持无锡大牧人股权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终止过程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根据保荐机构对徐斌、徐有辉进行访谈，徐斌、徐有辉、许荣华、范天铭、李敏悦原均为牧羊集团主要股东。徐斌将其决定与山东六和、姚象超共同设立无锡大牧人的事情告知了徐有辉、许荣华、范天铭、李敏悦四人，四人表示愿意跟随徐斌一起投资无锡大牧人。为了避免工商登记的繁琐手续，许荣华、范天铭、李敏悦委托徐斌代为持有无锡大牧人共计 12%股权。徐斌与许荣华、范天铭、李敏悦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所示：

工商登记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徐斌	1,408,000.00	22.00	徐斌	640,000.00	10.00
			许荣华	256,000.00	4.00
			范天铭	256,000.00	4.00
			李敏悦	256,000.00	4.00

徐斌、徐有辉、许荣华、范天铭、李敏悦对无锡大牧人的出资资金最终来源于其个人对牧羊集团工会的借款。自 2008 年起范天铭、李敏悦与徐斌、徐有辉、许荣华围绕牧羊集团产生了诸多纠纷和诉讼，徐斌、徐有辉无法查阅到相关财务账册，也无法确认其对牧羊集团工会的借款是否清偿完毕。徐斌、徐有辉已出具承诺，如果确实还有借款尚未偿还完毕，将来在能够查阅其个人往来账册并确认欠款明细金额后立即偿还。即使上述徐斌、徐有辉对牧羊集团工会的借款未偿还完毕，也仅为徐斌、徐有辉个人债务，不影响徐斌、徐有辉持有的无锡大牧人股权。

（2）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及终止过程

根据保荐机构对徐斌进行访谈，徐斌与许荣华、范天铭、李敏悦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后直至代持终止前，股权代持份额未发生变化。

根据无锡大牧人的工商档案，2009 年 5 月，徐斌将所持无锡大牧人 22.00%股权转让给大牧人有限。根据徐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对徐斌进行访谈，徐斌与范天铭、李敏悦、许荣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本次股权转让而终止。

如前文所述，自 2008 年起范天铭、李敏悦与徐斌、徐有辉、许荣华围绕牧羊集团产生了诸多纠纷和诉讼。因此，2009 年 5 月徐斌转让无锡大牧人股权时，未能联系上范天铭、李敏悦征得其同意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范天铭、李敏悦以发行人为被告，以徐斌和发行人主要股东香港佳峰为第三人，分别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各自请求确认香港佳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 540 万股股份属于范天铭、李敏悦所有，各自请求发行人将 540 万股股份的持有人由香港佳峰变更为范天铭、李敏悦，并将范天铭、李敏悦记载于股东名册，向范天铭、李敏悦出具相应股权凭证。2022 年 9 月 19 日，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做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状，范天铭、李敏悦提起上诉。2023 年 3 月 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做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范天铭就前述案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范天铭的再审申请，本案二审判决为生效判决。**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之“1、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诉讼情况”。

（3）股权代持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及范天铭、李敏悦以发行人为被告、徐斌和香港佳峰为第三人，分别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无锡大牧人与发行人并非同一法人主体，范天铭、李敏悦仅为无锡大牧人合计 8%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并非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或实际出资人，范天铭、李敏悦无权主张发行人的股权。

②无锡大牧人已于 2008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大牧人有限股权，自 2008 年 12 月起不再为大牧人有限的股东。

③无锡大牧人已于 2012 年注销登记，股权标的灭失，范天铭、李敏悦客观上无法追回被代持的无锡大牧人股权，仅能向徐斌请求赔偿损失。

④根据《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司法解释（一）》第十四条规定，对实际投资者请求确认其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股东身份或者请求变更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非同时满足（1）实际投资者已经实际投资；（2）名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认可实际投资者的股东身份；（3）人民法院或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就将实际投资者变更为股东征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同意。经法院审理后认为，范天铭、李敏悦不能证实其已经向发行人实际投资，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明确表示不认可范天铭、李敏悦为发行人股东，亦不同意将范天

铭、李敏悦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或发行人向范天铭、李敏悦出具股权凭证，因此，范天铭、李敏悦请求确认其在发行人的股东身份的前提和条件均不具备，法院不予支持。关于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已经二审终审，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范天铭就前述案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范天铭的再审申请，本案二审判决为生效判决。**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⑤针对徐斌与范天铭、李敏悦、许荣华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徐斌已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其与范天铭、李敏悦、许荣华之间曾在无锡大牧人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实真实、准确，代持的设立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 2009 年 5 月，徐斌与范天铭、李敏悦、许荣华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终止。徐斌承诺若因本人历史上所持的无锡大牧人股权及代持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等），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由本人及时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及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武汉科谷股东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08 年 11 月 24 日，大牧人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1）同意无锡大牧人将其持有的 31.25%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六和；（2）同意无锡大牧人将其持有的 37.50%的股权转让给武汉科谷；（3）香港佳峰放弃优先购买权；（4）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9 日，无锡大牧人与山东六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大牧人将其持有的 31.25%的股权以 8,405,213.67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六和；无锡大牧人与武汉科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大牧人将其持有的 37.50%的股权以 10,088,105.74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科谷。

本次变更完成前，大牧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大牧人	6,875,000.00	2,672,642.98	68.75	货币
2	香港佳峰	3,125,000.00	1,010,549.45	31.25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3,683,192.43**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牧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科谷	3,750,000.00	1,457,805.26	37.50	货币
2	香港佳峰	3,125,000.00	1,010,549.45	31.25	货币
3	山东六和	3,125,000.00	1,214,837.72	31.25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3,683,192.43**	**100.00**	**—**

2008 年 12 月，武汉科谷受让无锡大牧人持有的大牧人有限 37.50%股权，成为大牧人有限股东。在该次股权转让时，武汉科谷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象超	173.60	70.00
2	余汉林	74.40	30.00
合计		**248.00**	**100.00**

1、武汉科谷股东的股权代持及形成原因

当时畜禽养殖设备在南方市场需求不高，基于经营成本考虑，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不愿意继续经营及任职，股东同意不再经营无锡大牧人，并转让大牧人有限股权。姚象超、陈德炳、王京法、余汉林、高峰、党跃文看好大牧人有限在北方市场的经营前景，准备继续投资大牧人有限。但是，大牧人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境内自然人不得以新设或收购外资股权的方式成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直接股东。姚象超、陈德炳、王京法、余汉林、高峰、党跃文作为境内自然人，无法通过收购等方式直接持有大牧人有限股权，但是可以通过法人主体间接持有大牧人有限股权。鉴于当时重新设立一个持股公司手续复杂，而武汉科谷是已经成立的公司，并且姚象超和余汉林是武汉科谷股东。为了避免繁琐复杂的公司设立手续，姚象超、陈德炳、王京法、余汉

林、高峰、党跃文一致决定通过武汉科谷受让大牧人有限股权。

姚象超、余汉林，陈德炳、王京法、高峰、党跃文基于相互信任关系，一致决定武汉科谷维持原有股权结构不变，即姚象超、余汉林在工商登记上仍分别持有武汉科谷 70%、30%股权，而由姚象超、余汉林共同代陈德炳、王京法、高峰、党跃文间接持有大牧人有限股权，各方一致约定：姚象超、余汉林共同代陈德炳间接持有大牧人有限 7.81%股权，代王京法间接持有大牧人有限 3.125%股权，代党跃文间接持有大牧人有限 3.125%股权，代高峰持有大牧人有限 3.13%股权，而姚象超本人间接持有大牧人有限 14.22%股权，余汉林本人间接持有大牧人有限 6.09%股权。

姚象超、王京法、余汉林、陈德炳、高峰及党跃文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各方均确认上述代持的设立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武汉科谷股东的股权代持演变情况

姚象超、余汉林，陈德炳、王京法、高峰、党跃文在武汉科谷的股权代持形成后直至代持解除前，股权代持份额未发生变化。

3、武汉科谷股东的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1）王京法、党跃文在武汉科谷的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经姚象超、王京法、余汉林、陈德炳、高峰及党跃文协商一致，2010 年 3 月，武汉科谷将其持有大牧人有限 8.75%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峰和。本次股权转让系大牧人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及解除王京法、党跃文在武汉科谷股权代持关系的安排，具体安排为：

①武汉科谷转让 8.75%大牧人有限股权给青岛峰和，其中 2.5%是武汉科谷转出用于大牧人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份额；另外 6.25%是王京法、党跃文在武汉科谷中被代持的大牧人有限股权还原至青岛峰和（二人各有 3.125%），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②在王京法、党跃文还原至青岛峰和的 6.25%大牧人有限股权中，王京法、党跃文合计转出 0.5%（各转出 0.25%）用于大牧人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最终王京法、党跃文合计剩余 5.75%（各为 2.875%）大牧人有限股权还原至青岛

峰和；同时，党跃文与王京法约定，党跃文还原至青岛峰和的 2.875%大牧人有限股权由王京法代持。

截至 2010 年 3 月，王京法、党跃文在武汉科谷的股权代持关系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方式已解除完毕，王京法、党跃文通过青岛峰和间接持有大牧人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终止/解除情况”之“（四）青岛峰和股东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陈德炳、高峰在武汉科谷的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11 年 11 月 1 日，武汉科谷召开股东会，注册资本由 248 万元增加至 620 万元。本次增资由姚象超、陈德炳、高峰、朱文胜认缴，而余汉林未参与本次增资。在本次武汉科谷增资的过程中，姚象超、余汉林与陈德炳、高峰同步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此外，本次增资前考虑到朱文胜对武汉科谷作出的历史贡献及其将来预期贡献，本次武汉科谷增资时朱文胜亦作为新增股东参与增资。

本次增资前，武汉科谷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象超	173.60	70.00
2	余汉林	74.40	30.00
合计		**248.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科谷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象超	328.848	53.04
2	陈德炳	142.60	23.00
3	余汉林	74.40	12.00
4	高峰	57.04	9.20
5	朱文胜	17.112	2.76
合计		**62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陈德炳、高峰成为武汉科谷的工商登记股东，与此同时，陈德炳、高峰由姚象超、余汉林进行股权代持的关系得以清理完毕。

4、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姚象超、余汉林、陈德炳、王京法、高峰、党跃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保荐机构分别访谈上述人员，截至 2011 年 11 月，武汉科谷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各股东持有的武汉科谷股权及其通过武汉科谷间接持有的大牧人有限股权均不存在代持情况，上述代持事宜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香港佳峰股东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05 年 9 月，香港佳峰与无锡大牧人共同投资设立大牧人有限。大牧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大牧人	150,000.00	150,000.00	75.00	货币
2	香港佳峰	50,000.00	5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根据许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大牧人有限设立时，香港佳峰注册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有辉	49.00	49.00
2	徐斌	49.00	49.00
3	黄赞国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香港佳峰股东的股权代持形成情况

在大牧人有限设立时，香港佳峰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为香港佳峰股东黄赞国代徐斌持有香港佳峰 2%股权，股权代持产生原因为当时黄赞国长期定居于香港方便办理香港佳峰相关事务，故由黄赞国为徐斌代持 2%股权。即在大牧人有限设立时，香港佳峰的实际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注册登记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有辉	49.00	49.00	徐有辉	49.00	49.00
2	徐斌	49.00	49.00	徐斌	51.00	51.00
3	黄赞国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2、香港佳峰股东的股权代持变更情况

（1）股权代持的第一次变更

2010 年 10 月，香港佳峰的股份总数由 100 股增至 1,000 股，其中，向黄赞国增发 18 股，向徐有辉增发 247 股，向徐斌增发 635 股。在本次增发中，香港佳峰向黄赞国增发的 18 股实际为黄赞国代徐斌持有，即香港佳峰股东黄赞国仍代徐斌持有香港佳峰 2%股权。该次增发完成后，香港佳峰的注册登记股东、实际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注册登记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有辉	296.00	29.60	徐有辉	296.00	29.60
2	徐斌	684.00	68.40	徐斌	704.00	70.40
3	黄赞国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2）股权代持的第二次变更

2011 年 12 月，徐斌将其持有香港佳峰的 524 股转让给黄慧慧，徐有辉将其持有香港佳峰 296 股转让给黄赞国。该次股权转让中，黄慧慧实际系为徐斌代持香港佳峰 524 股，即黄慧慧代徐斌持有香港佳峰 52.4%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是因为徐斌妻子与黄慧慧系朋友关系，彼此信任，故委托黄慧慧代持部分股权；黄赞国实际系为徐有辉代持香港佳峰 296 股，即黄赞国代徐有辉持有香港佳峰 29.6%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是为方便办理徐有辉在香港佳峰的相关事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佳峰的注册登记股东、实际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注册登记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慧慧	524.00	52.40	徐斌	704.00	70.40
2	徐斌	160.00	16.00			
3	黄赞国	316.00	31.60	徐有辉	296.00	29.60
合计		**1,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徐斌、徐有辉、黄赞国、黄慧慧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形成了股权代持关系，其中，黄慧慧为徐斌代持 524 股；黄赞国为徐斌代持 20 股，为徐有辉代持 296 股。

（3）股权代持的第三次变更

根据黄赞国与徐有辉于 2018 年 1 月签署的信托契约，黄赞国按照徐斌要求及指示，将为徐斌代持的 20 股转让予徐有辉，并由黄赞国为徐有辉代持。同时，黄赞国按照徐有辉要求及指示，向香港佳峰申请配发 5,604 股普通股，并由黄赞国为徐有辉代持该 5,604 股。根据黄慧慧与徐斌于 2018 年 1 月签署的信托契约，黄慧慧按照徐斌要求及指示，向香港佳峰申请配发 9,956 股普通股，并由黄慧慧为徐斌代持。

2018 年 1 月，香港佳峰增发 19,000 股普通股，股本由 1,000 股增至 20,000 股。其中，香港佳峰向黄慧慧增发 9,956 股，向黄赞国增发 5,604 股，向德远企业增发 3,440 股。德远企业为徐曼（新加坡籍）实际控制的企业，徐曼系徐斌之女。

上述事项完成后，香港佳峰的注册登记股东、实际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注册登记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慧慧	10,480.00	52.40	徐斌	10,640.00	53.20
2	徐斌	160.00	0.80			
3	黄赞国	5,920.00	29.60	徐有辉	5,920.00	29.60
4	德远企业	3,440.00	17.20	德远企业	3,440.00	17.20
合计		**20,000.00**	**100.00**	——	**20,000.00**	**100.00**

在完成该等股权结构调整后，黄慧慧仅为徐斌代持股权；黄赞国仅为徐有辉代持股权，黄赞国与徐斌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股权变更

2018 年 2 月，徐斌将其持有的香港佳峰 160 股转让给其女儿徐曼实际控制的德远企业。上述股权转让系徐斌家族内部财产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佳峰的注册登记股东及实际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注册登记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慧慧	10,480.00	52.40	徐斌	10,480.00	52.40
2	黄赞国	5,920.00	29.60	徐有辉	5,920.00	29.60

序号	注册登记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德远企业	3,600.00	18.00	德远企业	3,600.00	18.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20,000.00**	**100.00**

3、香港佳峰股东的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20 年 9 月，黄慧慧将其持有的香港佳峰 10,480 股转让给德远企业，黄赞国将其持有的香港佳峰 5,920 股转让给香港腾鳌。香港腾鳌为徐晨和徐有辉共同控制的企业，徐晨为徐有辉之女。

上述股权转让原因是为了解除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也是徐斌、徐有辉各自的家族财产安排，故黄慧慧、黄赞国将其为徐斌、徐有辉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德远企业、香港腾鳌。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佳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远企业	14,080.00	70.40
2	香港腾鳌	5,920.00	29.60
合计		**20,000.00**	**100.00**

4、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徐斌、徐有辉、黄赞国、黄慧慧、徐曼、徐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20 年 9 月，香港佳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各股东持有的香港佳峰股份及其通过香港佳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况，上述代持事宜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青岛峰和股东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1、青岛峰和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6 月，姚象超、党跃文、王京法、郑树利和田满昌出资设立青岛峰和，青岛峰和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峰和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京法	59.80	59.8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党跃文	20.91	20.91
3	姚象超	9.70	9.70
4	田满昌	5.33	5.33
5	郑树利	4.26	4.26
合计		**100.00**	**100.00**

青岛峰和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要包括①王京法与党跃文之间的股权代持；②股权激励员工的股权代持；③王京法与刘祥泉、李智之间的股权代持，相关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文所述。

2、王京法与党跃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安排

王京法存在为党跃文代持青岛峰和股权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股权代持形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终止/解除情况”之“（二）武汉科谷股东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所述，2010 年 3 月，武汉科谷向青岛峰和转让 8.75%大牧人有限股权，其中6.25%是王京法、党跃文在武汉科谷中被代持的大牧人有限股权还原至青岛峰和（二人各有 3.125%）。转让完成后，王京法、党跃文合计转出 0.5%（各转出0.25%）用于大牧人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最终王京法、党跃文合计剩余5.75%（各为 2.875%）大牧人有限股权还原至青岛峰和；同时，党跃文与王京法约定，党跃文还原至青岛峰和的 2.875%大牧人有限股权由王京法进行代持。

（2）王京法与党跃文之间的股权代持演变情况

2011 年 9 月，青岛峰和对大牧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87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大牧人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023.87 万美元。本次青岛峰和认缴大牧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党跃文并未参与增资，故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党跃文对大牧人有限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2.818%。直至代持解除前，党跃文委托王京法代持的大牧人有限股权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3）王京法与党跃文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安排

为解除王京法与党跃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2021 年 5 月 29 日，王京法与党跃文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王京法将其代党跃文持有的青岛峰和股权转让给党跃文，进行了代持还原。

（4）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代持事项，王京法、党跃文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对王京法、党跃文进行访谈，双方均确认上述代持的设立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股权代持解除无异议，并且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及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青岛峰和存在的员工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

（1）股权代持形成背景

2009 年初大牧人有限决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管理层和骨干成员进行股权激励，但考虑到公司初期团队及业务骨干存在变动的可能，并且当时股权激励员工并未完全确定，为了不影响股权激励的及时开展及避免频繁的工商登记，大牧人有限决定暂由姚象超、党跃文作为名义股东，为公司员工代持股权。因此，青岛峰和设立时姚象超、党跃文工商登记的合计青岛峰和 30.61%股权是大牧人有限为实施股权激励所预留的公司员工股权份额，党跃文、姚象超仅作为名义股东代持公司员工股权。

青岛峰和工商登记的田满昌持有的青岛峰和 5.33%股权以及郑树利持有的青岛峰和 4.26%股权，是已经授予田满昌、郑树利的股权激励份额。

（2）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股权激励对象的股权由党跃文、姚象超进行代持，上述期间内股权激励对象的实际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实际出资时间
1	宋雷霆	2009.03
2	仲伟虎	2009.03
3	刘英林	2009.03
4	徐惠明	2009.03
5	李健	2009.03

序号	员工姓名	实际出资时间
6	吴娴娴	2009.03
7	孟露露	2010.07
8	王正军	2010.07
9	刘明	2010.07
10	杜红霞	2010.07
11	李明友	2010.07
12	周祥	2010.07
13	张建国	2010.07
14	桑健	2010.07
15	徐友祎	2010.07
16	杜希玉	2010.07

（3）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①公司员工的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11 年 9 月，为解除公司员工与党跃文、姚象超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为将党跃文、姚象超所持有的青岛峰和剩余预留股权授予新增的股权激励员工以及有突出贡献的原激励对象，2011 年 9 月，青岛峰和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同意党跃文将其所持的青岛峰和 20.91%股权转让给王京法、田满昌、郑树利、张效华、仲伟虎等 8 人，姚象超将其所持的青岛峰和 9.70%股权转让给李健、吴娴娴、孟露露、王正军、刘明等 14 人。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方式，党跃文、姚象超与公司员工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并将剩余预留股权授予给新增的股权激励员工以及有突出贡献的原激励对象。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1	党跃文	王京法	7.90	7.90	原激励对象新增份额
2	党跃文	田满昌	1.00	1.00	原激励对象新增份额
3	党跃文	郑树利	2.07	2.07	原激励对象新增份额
4	党跃文	张效华	2.28	2.28	代持还原
5	党跃文	仲伟虎	2.28	2.28	代持还原
6	党跃文	刘英林	2.28	2.28	代持还原
			0.45	0.45	原激励对象新增份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7	党跃文	徐惠明	2.28	2.28	代持还原
8	党跃文	李健	0.37	0.37	代持还原
	姚象超		1.45	1.45	代持还原
9	姚象超	吴娴娴	2.73	2.73	代持还原
10	姚象超	孟露露	0.46	0.46	代持还原
11	姚象超	王正军	0.46	0.46	代持还原
12	姚象超	刘明	0.46	0.46	代持还原
13	姚象超	杜红霞	0.46	0.46	代持还原
14	姚象超	李明友	0.46	0.46	代持还原
15	姚象超	周祥	0.46	0.46	代持还原
16	姚象超	张建国	0.46	0.46	代持还原
17	姚象超	桑健	0.46	0.46	代持还原
18	姚象超	徐友祎	0.46	0.46	代持还原
19	姚象超	杜希玉	0.46	0.46	代持还原
20	姚象超	冷建卫	0.46	0.46	新增激励对象
21	姚象超	仕联峰	0.46	0.46	新增激励对象

注：公司原员工宋雷霆于 2010 年身故，未留有遗嘱，其生前被代持的青岛峰和 2.28%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 1.14%股权应由宋雷霆配偶张效华所有，其余 1.14%股权属于遗产继承部分依法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宋雷霆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包括其父宋学忠、其母毕思花、配偶张效华、儿子宋子玉。依据宋雷霆的父母签署的调查笔录，宋雷霆父母将其依法继承的宋雷霆遗产股权赠与宋子玉。由于当时宋子玉尚未成年，宋子玉所依法继承的以及接受宋雷霆父母赠与的宋雷霆遗产股权（合计为青岛峰和 0.855%股权）由其法定代理人张效华代为持有。

2011 年 9 月，青岛峰和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方式，除张效华以外的被代持员工在青岛峰和的股权代持得以还原，青岛峰和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京法	67.70	67.70
2	田满昌	6.33	6.33
3	郑树利	6.33	6.33
4	张效华	2.28	2.28
5	仲伟虎	2.28	2.28
6	刘英林	2.73	2.73
7	徐惠明	2.28	2.28
8	吴娴娴	2.73	2.7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9	李健	1.82	1.82
10	孟露露	0.46	0.46
11	王正军	0.46	0.46
12	刘明	0.46	0.46
13	杜红霞	0.46	0.46
14	李明友	0.46	0.46
15	周祥	0.46	0.46
16	张建国	0.46	0.46
17	桑健	0.46	0.46
18	徐友祎	0.46	0.46
19	杜希玉	0.46	0.46
20	冷建卫	0.46	0.46
21	仕联峰	0.46	0.46
合计		**100.00**	**100.00**

②张效华与宋子玉之间的代持解除过程

公司原员工宋雷霆于 2010 年身故，2011 年青岛峰和股权转让还原代持时，宋雷霆被代持的青岛峰和 2.28%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效华，其中，张效华代宋子玉持有青岛峰和 0.855%股权。

鉴于宋子玉已经成年，2020 年 12 月，张效华与宋子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效华将其代宋子玉持有的青岛峰和 0.855%股权转让给宋子玉，进行了代持还原，张效华直接持有青岛峰和 1.425%股权，宋子玉直接持有青岛峰和 0.855%股权。

（4）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党跃文、姚象超、王京法、田满昌、郑树利以及青岛峰和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峰和员工激励对象所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上述股东持有的青岛峰和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况，上述股东均确认其历史上在青岛峰和的股权代持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王京法与刘祥泉、李智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安排

（1）王京法与刘祥泉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安排

刘祥泉为养殖行业内专业人士，为大牧人有限提供产品定位及战略发展方面的咨询，在大牧人有限初期发展过程中作出了贡献，鉴于此，王京法转出部分青岛峰和股权用于激励刘祥泉。刘祥泉以个人资金受让青岛峰和股权，并由王京法代持股权。2021 年 6 月，王京法与刘祥泉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刘祥泉将被代持的青岛峰和 2.73%股权出售给王京法，王京法与刘祥泉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双方均确认上述代持的设立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股权代持解除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王京法与李智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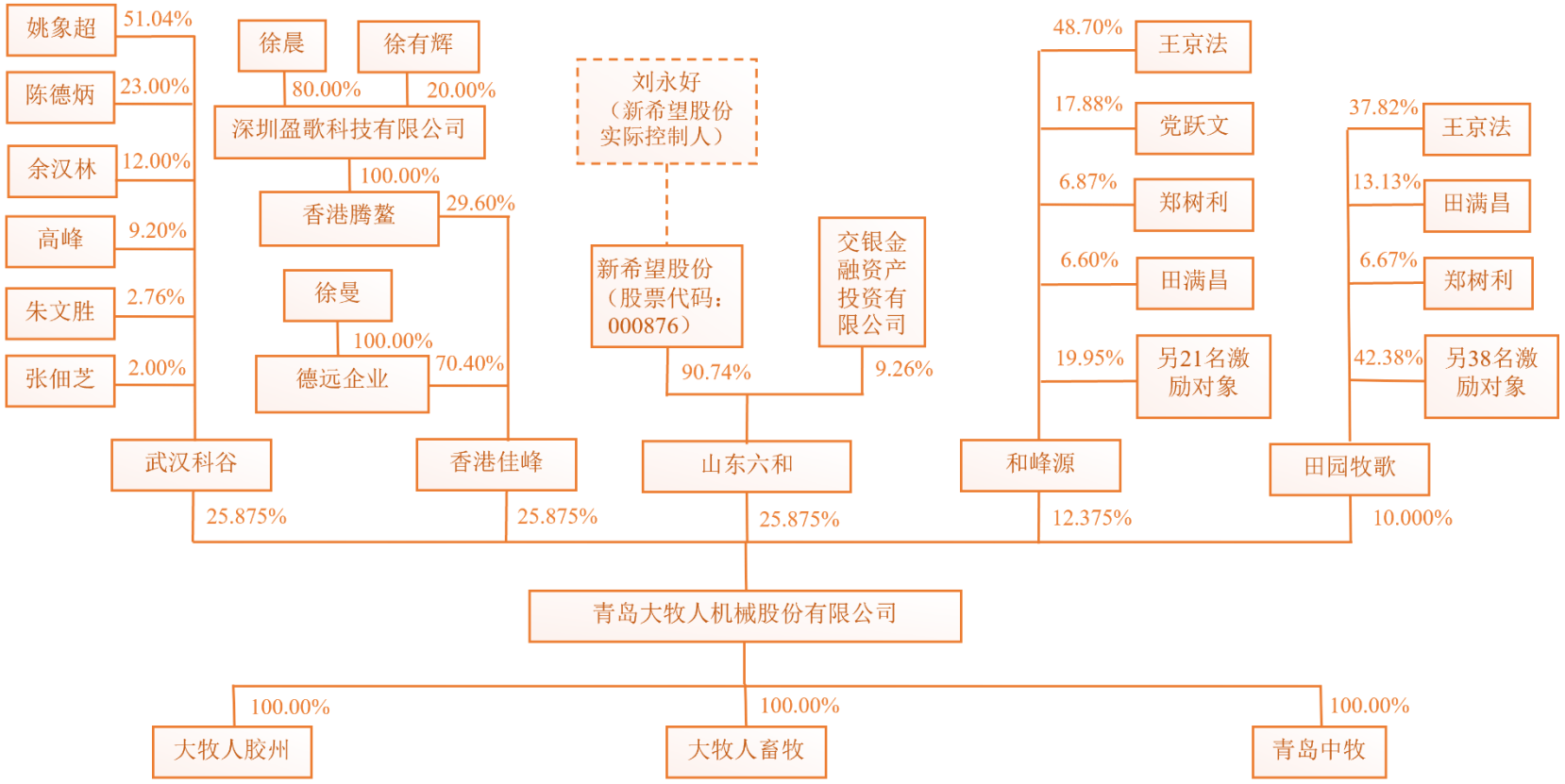
李东章拥有相关养殖市场资源，能为大牧人有限开拓市场，鉴于此，王京法转出部分青岛峰和股权用于激励李东章。根据对王京法、李东章、李智的访谈，当时李东章提出由其女儿李智与王京法签署委托代持协议，王京法同意李东章上述请求。2009 年 6 月，李东章女儿李智与王京法签署委托代持协议，约定李智受让王京法持有的青岛峰和部分股权，同时李智委托王京法代持上述股权。

2021 年 6 月，王京法与李东章、李智三方签署代持解除协议，李智将被代持的青岛峰和 2.73%股权出售给王京法，李东章同意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安排，王京法与李智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方均确认上述代持的设立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股权代持解除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间接股东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终止/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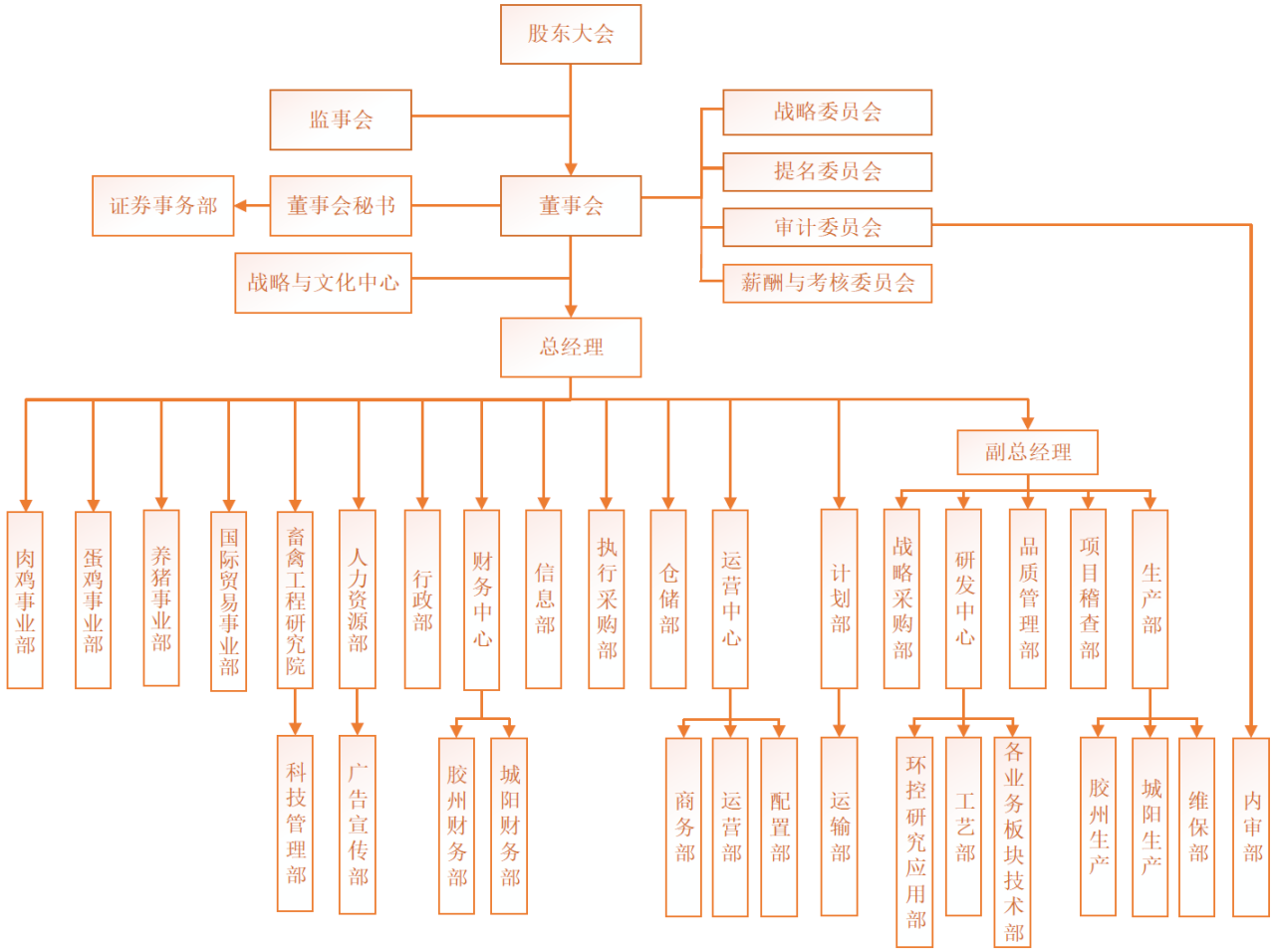
六、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1、新希望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股份实际控制人。
2、上述股权比例合计数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文化中心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肉鸡事业部
蛋鸡事业部
养猪事业部
国际贸易事业部
畜禽工程研究院
人力资源部
行政部
财务中心
信息部
执行采购部
仓储部
运营中心
计划部
战略采购部
研发中心
品质管理部
项目稽查部
生产部
科技管理部
广告宣传部
胶州财务部
城阳财务部
商务部
运营部
配置部
运输部
环控研究应用部
工艺部
各业务板块技术部
胶州生产
城阳生产
维保部
内审部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公司。

（一）大牧人胶州

1、大牧人胶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D7HMGX3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大道与黄河路交汇处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法定代表人	王京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设备、水产养殖设备、环保工程设备（以上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养殖场所的设计服务；配电开关控制箱（柜）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畜禽养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2、经天健审计的大牧人胶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09,353.49**	127,340.46
净资产	**27,524.53**	20,760.43
营业收入	**50,883.21**	87,197.60
净利润	**6,648.27**	5,720.71

（二）大牧人畜牧

1、大牧人畜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大牧人畜牧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395684661H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
法定代表人	王京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畜牧、水产养殖设备、环保工程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养殖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畜牧养殖机械设备设计工程

2、经天健审计的大牧人畜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184.40**	2,149.29
净资产	**1,908.20**	1,845.3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2.82**	-38.74

（三）青岛中牧

1、青岛中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中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C62KT631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
法定代表人	田满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机械销售;农、林、牧、

	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轴承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贸易业务

2、经天健审计的青岛中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9.80	-
净资产	9.30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70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现有 5 位股东，前三大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均持有发行人 25.875%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和峰源、田园牧歌合计持有发行人 22.375%的股份。自 2010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前三大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的持股比例一直保持相同。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相同或接近，无单一股东可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2）根据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也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公司 3 名非独立董事中，**余梦佳**由持股 25.875%的股东武汉科谷提名、王京法由持股 12.375%的股东和峰源提名、田满昌由持股 10%的股东田园牧歌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

（4）为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发行人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和峰源、田园牧歌已出具《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已出具《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在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之一山东六和的控股股东新希望股份历年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新希望股份将发行人列为联营企业，并未列入其控制的企业范围。

综上，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无单一股东可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最近三年内，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自 2010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一直保持相同；自 2016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山东六和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山东六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放弃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董事提名权。山东六和放弃表决

权并未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仍然处于分散状态，香港佳峰、武汉科谷持有发行人相同的股份比例，拥有相同比例的表决权，香港佳峰、武汉科谷均无法单方面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自 2013 年 7 月发行人股改至今，共设置 5 名董事席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自 2013 年 7 月发行人股改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3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由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提名；2021 年 5 月 28 日，山东六和提名董事王普松因山东六和不再提名董事而辞任；2021 年 6 月 15 日，田园牧歌提名田满昌担任董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3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由武汉科谷、和峰源、田园牧歌提名；2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

据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化。

（2）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原因为①原总经理王京法因个人身体原因辞职；②鉴于田满昌在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期间亦同时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事项，李胜云在担任财务部经理期间亦同时协助财务总监管理公司财务相关工作，王京法辞任总经理一职后经董事会审议聘任田满昌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审议聘任李胜云为财务总监。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5）发行人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和峰源、田园牧歌已出具《关于股

票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已出具《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东采取的上述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

综上，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武汉科谷	3,881.25	25.875
2	香港佳峰	3,881.25	25.875
3	山东六和	3,881.25	25.875
4	和峰源	1,856.25	12.375
5	田园牧歌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为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与田园牧歌。其中：和峰源与田园牧歌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武汉科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科谷持有发行人 3,881.2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5.87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公司名称	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733549527Y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2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招商江湾国际中心 C 栋 21 层 0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技术的研发；投资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姚象超	316.448	51.04
	陈德炳	142.60	23.00
	余汉林	74.40	12.00
	高峰	57.04	9.20
	朱文胜	17.112	2.76
	张佃芝	12.40	2.00
	合计	**620.00**	**100.00**

武汉科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6,161.52**	11,036.01
净资产	**11,903.59**	10,977.5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174.81**	5,786.61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武汉摩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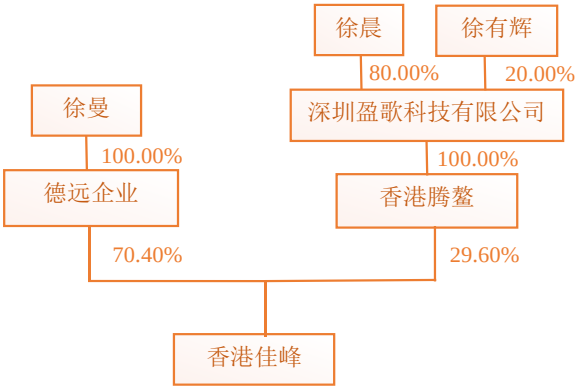
（2）香港佳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佳峰持有发行人 3,881.2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5.875%，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公司名称	佳峰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LL MOUNT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编号	940826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7 日		
股本	20,000 港币		
登记证号码	35277763-000-12-22-5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1720, 17/F, Tower One,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主营业务	贸易及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德远企业	14,080.00	70.40
	香港腾鳌	5,920.00	29.60
	合计	**20,000.00**	**100.00**

香港佳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香港佳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572.11**	4,890.70
净资产	**3,355.84**	3,358.05
营业收入	**-**	5,621.98
净利润	**-2.20**	5,613.98

注：香港佳峰财务报表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冯纬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六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六和持有发行人 3,881.2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5.875%，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公司名称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807748N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81,176.470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1,176.47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2-26 号 3 号楼 4 楼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准）；饲料药物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收购；农作物的种植及农产品的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肉食品加工、销售；饲料原料、兽药、鸡辅料生产加工、销售；畜禽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种禽的加工孵化、生产经营；种鸡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禽肉产品质量技术检测；粮食收购；动物育种、饲养；兽医咨询；餐饮连锁店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企业管理类教育培训；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进出口业务；饲料药物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希望股份	345,882.3529	90.7407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5,294.1176	9.2593
	合计	**381,176.4705**	**100.00**
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	刘永好先生		

山东六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849,819.74**	2,453,556.77
净资产	**679,515.08**	694,783.15
营业收入	**3,340,625.82**	7,098,315.49
净利润	**-11,276.77**	-7,862.19

注：财务数据来源于新希望股份披露的定期报告。

（4）和峰源

和峰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峰源持有发行人 1,856.2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2.375%，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公司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36955X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1 栋 3 单元 4-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京法	**48.70**	**48.70**	**董事长**
2	党跃文	17.88	17.88	曾任发行人董事
3	郑树利	6.87	6.87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4	田满昌	6.60	6.60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吴娴娴	2.73	2.73	国际贸易事业部总经理
6	仲伟虎	2.28	2.28	肉鸡事业部区域总经理
7	周均青	1.89	1.89	助理总裁兼养猪事业部总经理
8	李健	1.82	1.82	养猪事业部区域总经理
9	张效华	1.43	1.43	原激励对象宋雷霆遗孀
10	宋子玉	0.86	0.86	原激励对象宋雷霆儿子
11	布占铎	1.35	1.35	国际贸易事业部牧场工程部总监
12	王正军	1.00	1.00	项目稽查部总监
13	张伟	0.81	0.81	大牧人胶州项目部总监
14	张涛	0.81	0.81	肉鸡事业部区域总经理
15	刘本富	0.54	0.54	肉鸡事业部区域总经理
16	徐友祎	0.46	0.46	已退休，原为研发中心环境测控总工
17	冷建卫	0.46	0.46	蛋鸡应用工程部总监
18	杜红霞	0.46	0.46	助理总裁
19	李明友	0.46	0.46	已退休，原为技术部总工程师
20	张建国	0.46	0.46	已退休，原为采购部工程师
21	周祥	0.46	0.46	维保部总监
22	孟露露	0.46	0.46	肉鸡事业部区域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3	唐建	0.43	0.43	国际贸易事业部区域总经理
24	王立萍	0.40	0.40	信息部总监
25	李胜云	0.40	0.40	财务总监
合计		**100.00**	**100.00**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京法已与原股东刘英林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刘英林同意将其持有的和峰源 2.73%股权转让给王京法，目前该等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发生变动主要系刘英林自发行人处离职所致。**

和峰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762.08**	2,276.70
净资产	**3,885.76**	1,401.3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84.37**	2,799.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田园牧歌

田园牧歌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园牧歌持有发行人 1,500.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为本公司的股东。

公司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田园牧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EJ92D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1 栋 3 单元 4-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园牧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京法	567.30	37.82	**董事长**
2	田满昌	**197.00**	**13.13**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郑树利	100.00	6.67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4	刘俊	75.00	5.00	人力资源部总监
5	展飞翔	40.00	2.67	肉鸡事业部总经理
6	徐长玉	30.00	2.00	国际贸易事业部产品总监
7	张杰	25.00	1.67	大牧人胶州副总裁兼技术部总监
8	魏东波	25.00	1.67	蛋鸡事业部应用工程部经理
9	李修松	25.00	1.67	大牧人胶州副总裁兼应用工程部总监
10	周海云	20.00	1.33	计划部总监
11	姜洪旭	20.00	1.33	肉鸡研发部技术总工
12	杨以月	20.00	1.33	蛋鸡笼养设备研发部总监
13	张永明	15.00	1.00	国际贸易事业部应用工程部总监
14	冷建卫	15.00	1.00	蛋鸡应用工程部总监
15	赵世光	15.00	1.00	养猪电气研发部总监
16	陈加初	15.00	1.00	肉鸡事业部项目部总监
17	邵继元	15.00	1.00	肉鸡事业部环控设备研发部经理
18	尚传彬	15.00	1.00	肉鸡事业部区域总经理
19	李胜云	15.00	1.00	财务总监
20	杜红霞	15.00	1.00	助理总裁
21	贾子献	15.00	1.00	养猪事业部区域总经理
22	周均青	15.00	1.00	助理总裁兼养猪事业部总经理
23	薛云峰	15.00	1.00	肉鸡事业部区域总经理
24	王新军	15.00	1.00	国际贸易事业部区域总经理
25	王树鑫	15.00	1.00	蛋鸡事业部总经理
26	高伟伟	12.00	0.80	养猪事业部智能环控物联研发部总监
27	曹树涛	12.00	0.80	肉鸡研发部总监
28	付海东	12.00	0.80	养猪事业部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29	石新文	10.00	0.67	肉鸡事业部应用工程部经理
30	邢大勇	10.00	0.67	蛋鸡事业部应用工程部经理
31	唐志强	10.00	0.67	生产部总监
32	胡知音	10.00	0.67	蛋鸡研发部机械研发工程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3	刘渝华	10.00	0.67	科技管理部总监
34	张广恒	10.00	0.67	战略采购部总监
35	卢磊磊	10.00	0.67	蛋鸡环境设备研发部经理
36	刘晓飞	10.00	0.67	养猪事业部区域总经理
37	赵宪锐	10.00	0.67	肉鸡应用工程部总监
38	徐友祎	10.00	0.67	已退休，原为研发中心环境测控总工
39	孙伟	8.70	0.58	风机研发部经理
40	史玉莲	8.00	0.53	行政部副主任
41	王振东	8.00	0.53	行政部主任兼安委会主任
合计		**1,500.00**	**100.00**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满昌已与原股东刘英林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刘英林同意将其持有的田园牧歌 4.00%股权转让给田满昌，目前该等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发生变动主要系刘英林自发行人处离职所致。**

田园牧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152.58**	4,136.53
净资产	**5,469.70**	3,454.9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14.77**	2,265.4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与田园牧歌。根据隆安香港就香港佳峰出具的《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经保荐机构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和峰源与田园牧歌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企业，山东六和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寿光田汇食品有限公司
2	泰安六和吉利饲料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3	阜新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4	阜新六和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5	诸城绿生源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6	平度海奥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7	招远中源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8	来宾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9	招远市和祥园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10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新泰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12	栖霞仁和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13	青岛荣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14	平度市和橙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15	青岛牧康源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16	山东中新牧饲料有限公司
17	乐亭六和馨美滋食品有限公司
18	潍坊和盛园食品有限公司
19	聊城新希望六和羽绒有限公司
20	利津六和种鸭有限公司
21	山东中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2	江西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23	青岛田润食品有限公司
24	沂南六和正壮饲料有限公司
25	湖南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26	东营六和黄河港种禽繁育有限公司
27	昌邑六和康达食品有限公司
28	梁山六和九利食品有限公司
29	郑州鑫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30	阳谷商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1	合肥华仁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32	海南新希望六和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3	关岭新牧养殖有限公司
34	礼泉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35	莱西市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36	莱芜昌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	遵化六和美客多食品有限公司
38	德州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39	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
40	阜新新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41	射阳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42	铜陵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43	利津中新鸭养殖有限公司
44	甘肃畅途技术有限公司
45	日照禽益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6	广饶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47	山东祥安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48	高密市新润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49	山东祥盛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50	邯郸和农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51	青岛和硕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52	昌乐县利旺养殖有限公司
53	莱州市利众养殖有限公司
54	德州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55	惠民县兴牧畜牧饲养有限公司
56	莱阳市兴望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57	邹平欣牧肉鸭养殖有限公司
58	青岛平度六和如意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59	鞍山六和嘉好食品有限公司
60	栖霞市祥和养殖有限公司
61	利津和顺北京鸭养殖有限公司
62	青岛平度和荣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63	昌邑六和欣荣饲料有限公司
64	青岛益丰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65	招远乐嘉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66	曹县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67	费县福胜养殖有限公司
68	诸城华欣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69	莒县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形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范天铭、李敏悦以发行人为被告，以徐斌和发行人主要股东香港佳峰为第三人，分别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各自请求确认香港佳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 540 万股股份属于范天铭、李敏悦所有，各自请求发行人将 540 万股股份的持有人由香港佳峰变更为范天铭、李敏悦，并将范天铭、李敏悦记载于股东名册，向范天铭、李敏悦出具相应股权凭证。2022 年 9 月 19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做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状，范天铭、李敏悦提起上诉。2023 年 3 月 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做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范天铭就前述案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范天铭的再审申请，本案二审判决为生效判决。**

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之“1、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形。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武汉科谷	3,881.25	25.875	3,881.25	19.41
香港佳峰	3,881.25	25.875	3,881.25	19.41
山东六和	3,881.25	25.875	3,881.25	19.41
和峰源	1,856.25	12.375	1,856.25	9.28
田园牧歌	1,500.00	10.000	1,500.00	7.50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	**100.000**	**20,000.00**	**100.00**

（二）公司前 1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武汉科谷	3,881.25	25.875
2	香港佳峰	3,881.25	25.875
3	山东六和	3,881.25	25.875
4	和峰源	1,856.25	12.375
5	田园牧歌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0**

（三）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的情况。

（五）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名外资股东香港佳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佳峰	3,881.25	25.875%
合计		**3,881.25**	**25.875%**

香港佳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

基本情况”。

（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和峰源、田园牧歌分别持有发行人 12.375%、10.00%的股份，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王京法在和峰源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同时在田园牧歌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因此，和峰源和田园牧歌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报告期内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协议控制、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超过 6 年。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举/聘任情况	本届任期
王京法	**董事长**	和峰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田满昌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田园牧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余梦佳	**董事**	**武汉科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范英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宁中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各董事简历如下：

1、王京法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京法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山东泰安市粮食局饲料公司副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山东六和集团金乡六和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山东六和集团石家庄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无锡大牧人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其中，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田满昌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田满昌先生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郑州郑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无锡大牧人财务总监；200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余梦佳女士，1992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余梦佳女士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武汉十点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编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武汉市乐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编导；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来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编辑部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范英杰女士，1970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范英杰女士于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1999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大学教师、会计系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宁中华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宁中华先生于 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北京农业大学实验站种鸡场场长；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中国农业大学种鸡场场长；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讲师；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副教授；2006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举/聘任情况	本届任期
朱文胜	监事会主席	武汉科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孙世平	监事	香港佳峰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陈静	监事（职工代表）	-	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各监事简历如下：

1、朱文胜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朱文胜先生于 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武汉无线电二厂助理工程师；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武汉软件研究中心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武汉中谷自动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孙世平先生，1948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孙世平先生于 1971 年 1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江苏邗江县文工团演奏员、会计；1989 年 10 月至 1993 年 6 月，历任扬州外贸纺织品开发公司财务科长、经理；199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陈静女士，1979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静女士于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青岛六和水产饲料有限公司财务；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本公司会计；2013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高管职务	本届任期
田满昌	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姓名	高管职务	本届任期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郑树利	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李胜云	财务总监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1、田满昌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郑树利先生，1960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郑树利先生于 1980 年 12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天津市测量仪器二厂技术科科长；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天津正大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无锡大牧人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3、李胜云女士，1985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胜云女士于 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本公司财务；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姜洪旭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姜洪旭先生于 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青岛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技术科长；1997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肉鸡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肉鸡研发部技术总工。

姜洪旭先生主要参与开发肉鸡笼养系列产品，为发行人 10 余项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姜洪旭先生曾获得由城阳区人民政府授予“2014 年青岛市城阳区区长杯创新大赛奖银奖”“城阳区科技进步奖叁等奖”“城阳区拔尖人才”等荣誉奖项。

2、李修松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浙江大学能源与环保专业博士。李修松于 1999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德州科技职业学院（青岛校区）任教；2011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本公司养猪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大牧人胶州副总裁兼应用工程部总监。

李修松先生主要从事现代化规模化猪场的规划建设设计工作，为发行人多项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李修松带领团队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及多项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并在农业工程学报、中国猪业、中国家禽、猪场建设、猪病防控核心期刊共发表论文 5 篇，并于 2018 年担任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畜牧工程分会理事职务、2019 年被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聘任为校外实习实践导师、2022 年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授予“齐鲁乡村之星”荣誉。

3、张杰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张杰先生于 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青岛金岭电器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本公司养猪设备研发部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大牧人胶州副总裁兼技术部总监。

张杰先生主要参与养猪设备产品，为发行人多项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其中专利“一种多功能保温百叶窗”获得城阳区总工会“十佳金点子”荣誉，专利“一种用于畜禽舍废气处理的综合装置”于 2019 年获得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技术荣誉证书。

4、冷建卫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冷建卫先生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青岛科技大学科研人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青岛艾诺智能仪器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日本 AZBIL 集团研发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蛋鸡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蛋鸡应用工程部总监。

冷建卫先生致力于领导自动化研发中心进行技术创新，并形成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冷建卫先生曾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

奖、2015 年“市长杯”青岛工业设计大奖赛优秀奖、2015 年度城阳区“区长杯”创新设计大奖赛银奖、2013 年度城阳区“区长杯”创新设计大奖赛创新优秀奖等。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主体	持有持股主体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数量（万股）
1	王京法	董事长	和峰源	48.70%	9.81%	1,471.29
			田园牧歌	37.82%		
2	田满昌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和峰源	6.60%	2.13%	319.50
			田园牧歌	13.13%		
3	郑树利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和峰源	6.87%	1.52%	227.52
			田园牧歌	6.67%		
4	李胜云	财务总监	和峰源	0.40%	0.15%	22.43
			田园牧歌	1.00%		
5	姜洪旭	肉鸡研发部技术总工	田园牧歌	1.33%	0.13%	20.00
6	李修松	大牧人胶州副总裁兼应用工程部总监	田园牧歌	1.67%	0.17%	25.00
7	张杰	大牧人胶州副总裁兼技术部总监	田园牧歌	1.67%	0.17%	25.00
8	冷建卫	蛋鸡应用工程部总监	和峰源	0.46%	0.16%	23.54
			田园牧歌	1.00%		
9	朱文胜	监事	武汉科谷	2.76%	0.71%	107.12
10	余汉林	无	武汉科谷	12.00%	3.11%	465.75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

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王京法	**9.81%**	**9.47%**	9.47%	9.47%	8.80%
2	田满昌	**2.13%**	**1.73%**	1.65%	1.62%	1.62%
3	李胜云	0.15%	**0.15%**	0.15%	0.05%	0.05%

近三年**及一期**，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发生变动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除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中华	独立董事	涿州市牧丰家禽有限公司	120.00	12.00%
			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	0.60%
2	朱文胜	监事	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7.112	2.76%
			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40	3.60%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比例
1	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招商江湾国际中心 C 栋 21 层 01 号	计算机系统技术的研发；投资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象超 51.04%；陈德炳 23.00%；余汉林 12.00%；高峰 9.20%；朱文胜 2.76%；张佃芝 2.00%
2	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招商江湾国际大厦 C 栋 **21 层 2 室-2**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姚象超 46.80%；武汉森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00%；余汉林 21.60%；朱文胜 3.60%
3	涿州市牧丰家禽有限公司	涿州市东城坊镇中国农大科技园区	蛋种鸡饲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伟 36.00%；范翠蝶 15.00%；张建明 13.50%；刘颖强 13.50%；宁中华 12.00%；北京金润来动物营养技术中心（有限合伙）5.00%；宋志敏 3.00%；延红霞 2.00%
4	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1 幢 14 层 1701-1706	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饲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饲料添加剂、生物制剂（药除外）；畜禽饲养技术、畜牧工程、生物工程、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庆才 73.39%；北京众发基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11%；闫志军 6.00%；曾新华 0.68%；宁中华 0.60%；曹连刚 0.53%；张世清 0.53%；刘观祥 0.50%；王国伟 0.50%；杜建国 0.50%；陈同兵 0.50%；吕开志 0.50%；陈福勇 0.50%；徐桂云 0.15%

上述企业均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由公司股东提名的董事**余梦佳**，监事朱文胜、孙世平均未在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范英杰、宁中华在公司领取年度津贴。除此之外，在本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薪。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合计（含独立董事津贴）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合计（含独立董事津贴）	**475.56**	994.96	1,218.59	1,275.44
利润总额	**14,143.78**	25,055.99	33,469.44	30,575.77
占比	**3.36%**	3.97%	3.64%	4.17%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度在本公司（含子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1	王京法	**董事长**	296.31
2	田满昌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1.50
3	**余梦佳**	**董事**	**-**
4	范英杰	独立董事	4.00
5	宁中华	独立董事	4.00
6	朱文胜	监事会主席	-
7	孙世平	监事	-
8	陈静	职工代表监事	27.14
9	郑树利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185.62
10	李胜云	财务总监	62.71
11	姜洪旭	肉鸡研发部技术总工	30.59
12	李修松	大牧人胶州副总裁兼应用工程部总监	49.32
13	张杰	大牧人胶州副总裁兼技术部总监	46.88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14	冷建卫	蛋鸡应用工程部总监	46.88
合计			**994.96**

在本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相应薪酬外，没有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其中，非独立董事无履职津贴，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董事会制定年度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监事无履职津贴。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包含固定工资和年终奖金，固定工资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区域市场化水平确定，年终奖金系公司管理层根据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等要素综合考量后确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给予独立董事津贴。此外，公司除支付上述报酬外，对于独立董事在受聘期间因履行其职务而且按公司规定适当发生的合理实付费用，由公司据实予以报销。

在本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和峰源和田园牧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1）和峰源和田园牧歌的基本情况

和峰源和田园牧歌的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和峰源和田园牧歌的人员构成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和峰源和田园牧歌的具体人员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和峰源和田园牧歌股份锁定期安排

和峰源和田园牧歌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该等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王京法	**董事长**	和峰源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股东
			田园牧歌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大牧人畜牧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大牧人胶州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2	田满昌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大牧人畜牧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青岛中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田园牧歌	监事	发行人股东
3	**余梦佳**	**董事**	**武汉汉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武汉来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编辑部主任**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4	范英杰	独立董事	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宁中华	独立董事	涿州市牧丰家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朱文胜	监事会主席	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
			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	李修松	大牧人胶州副总裁兼应用工程部总监	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校外实习实践导师	无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畜牧工程分会	理事	无
8	李胜云	财务总监	大牧人畜牧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青岛中牧	财务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副总经理郑树利退休后与公司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其他在本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技术保密合同书》及《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上述协议、所作的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姚象超、王京法、杨守海、范英杰、宁中华，其中姚象超为董事长，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杨守海的董事一职，同意选举王普松担任董事。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王普松的

董事一职，同意选举田满昌担任董事。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姚象超、王京法、田满昌、范英杰、宁中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范英杰、宁中华为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姚象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长姚象超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因姚象超辞任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姚象超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选举出新董事；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京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余梦佳为公司董事，姚象超不再履行董事职务。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汇总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3 年 12 月 -至今	**王京法、田满昌、余梦佳、范英杰、宁中华**	**武汉科谷提名的原任董事长姚象超因个人身体原因而辞任**
2021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	姚象超、王京法、田满昌、范英杰、宁中华	山东六和提名的原任董事王普松因山东六和不再提名董事而辞任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	姚象超、王京法、王普松、范英杰、宁中华	原任董事杨守海因个人原因辞职，山东六和更换董事人选为王普松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姚象超、王京法、杨守海、范英杰、宁中华	-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稳定，董事会成员变动主要系山东六和变更其所提名董事或不再提名董事以及董事个人身体原因，且该等董事均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徐志刚、孙世平、陈静，其中徐志刚为监事会主席，近三年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选举陈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朱文胜、孙世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静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朱文胜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汇总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22 年 7 月-至今	朱文胜、孙世平、陈静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各方提名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2020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徐志刚、孙世平、陈静	-

近三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设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京法、副总经理郑树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田满昌，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免去王京法的总经理一职，同意聘任田满昌担任总经理；免去田满昌的财务总监一职，同意聘任李胜云为财务总监。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田满昌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郑树利为副总经理，聘任李胜云为财务总监。

近三年发行人高管变动汇总如下：

时间	高管	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至今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满昌、副总经理郑树利、财务总监李胜云	原总经理王京法因个人身体原因辞职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 月	总经理王京法、副总经理郑树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田满昌	-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原总经理王京法因个人身体原因辞职；（2）鉴于田满昌在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期间亦同时协

助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事项，李胜云在担任财务部经理期间亦同时协助财务总监管理公司财务相关工作，王京法辞任总经理一职后经董事会审议聘任田满昌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审议聘任李胜云为财务总监。因此，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四）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姜洪旭、李修松、张杰、冷建卫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变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所作出的安排，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人）	1,309	1,226	1,344	1,672

（二）员工结构分布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为：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19	16.73%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534	40.79%
研发人员	274	20.93%
生产人员	282	21.54%
总计	1,309	100.00%

注：销售人员包括公司营销经理，销售支持人员和仓库收发货人员等。

2、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326	24.90%
31-40 岁	689	52.64%
41-50 岁	240	18.33%
51 岁及以上	54	4.13%
合计	1,30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65	4.97%
大学本科	439	33.54%
大专及以下	805	61.50%
合计	1,309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含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发行人所在地青岛市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非全日制人员	当月离职	其他
养老保险	1,275	1,309	97.40%	8	6	10	10	-
失业保险	1,275	1,309	97.40%	8	6	10	10	-
医疗保险	1,273	1,309	97.25%	8	6	11	10	1
生育保险	1,275	1,309	97.40%	8	6	10	10	-
工伤保险	1,275	1,309	97.40%	8	6	10	10	-

注：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员工个人已自主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非全日制人员	当月离职
养老保险	1,216	1,226	99.18%	8	1	1
失业保险	1,216	1,226	99.18%	8	1	1
医疗保险	1,215	1,226	99.10%	8	2	1
生育保险	1,216	1,226	99.18%	8	1	1
工伤保险	1,217	1,226	99.27%	8	0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非全日制人员	当月离职	外籍人员
养老保险	1,327	1,344	98.74%	9	2	0	6
失业保险	1,327	1,344	98.74%	9	2	0	6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非全日制人员	当月离职	外籍人员
医疗保险	1,325	1,344	98.59%	9	2	2	6
生育保险	1,327	1,344	98.74%	9	2	0	6
工伤保险	1,329	1,344	98.88%	9	0	0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非全日制人员	新进员工	当月离职	外籍人员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1,638	1,672	97.97%	9	2	6	9	3	5
失业保险	1,638	1,672	97.97%	9	2	6	9	3	5
医疗保险	1,638	1,672	97.97%	9	2	6	9	3	5
生育保险	1,638	1,672	97.97%	9	2	6	9	3	5
工伤保险	1,640	1,672	98.09%	9	0	6	9	3	5

注：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因自身提供参保资料不完善，未能及时办理社保参保手续，该部分员工后续均已补缴。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覆盖比例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非全日制人员	新进员工	当月离职	外籍人员	其他原因
2023年6月30日	**1267**	**1309**	**96.79%**	**9**	**1**	**11**	**11**	**0**	**10**
2022年12月31日	1,204	1,226	98.21%	8	2	0	1	0	11
2021年12月31日	1,310	1,344	97.47%	9	2	0	3	6	14
2020年12月31日	1,620	1,672	96.89%	9	2	4	14	3	20

注：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员工因自身提供参保资料不完善，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参缴手续，该部分员工后续均已补缴；②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城阳区医疗保障局、胶州市医疗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若发行人因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本公司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发行人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公司届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临时生产需求增加，就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特点的生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手段。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月份及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日用工最大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2020年1月	84	6.53%
2020年2月	15	1.26%
2020年3月	15	1.14%
2020年4月	35	2.37%
2020年5月	40	2.44%
2020年6月	18	1.08%
2020年9月	6	0.36%

注 1：因劳务派遣人数会根据发行人用工需求量变化而每日发生变化，且并非每个工作日均会发生劳务派遣用工，因此发行人根据当月日用工最大人数统计当月劳务派遣人数。

注 2：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人数比例=日用工最大人数/（员工人数+日用工最大人数）。

报告期内，除上述所列月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日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均未超过当日的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共四家，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青岛智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1370214395542831R	37020820190001	2019.01.09-2022.01.08
2	青岛创鑫劳务有限公司	91370214MA3L7UAB5E	37020820190066	2019.06.26-2022.06.25
3	青岛三洋汇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91370214579766450Y	3702082013002	2019.10.15-2022.10.14
4	青岛泰启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70211MA3M3M7F6H	37020820190121	2019.11.25-2022.11.24

（五）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形，具体如下：

1、大牧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

（1）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

2020 年 9 月，为降低经营成本及提高南方市场发货时效性，发行人子公司大牧人胶州设立湖南分公司，负责南方市场的生产组装、仓储及发货工作。基于简单的生产组装、发货等工作岗位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可清晰核算工作量，湖南分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进行用工补充。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协议名称/签署时间	合作期限	合作方式	结算方式	风险划分
1	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外包协议书》2020 年 9 月	2020.09.16 - 2021.09.05	湖南分公司将简单的生产组装、发货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由承包方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生产任务要求完成相应的生产组装、发货工作。外包服务供应商对	湖南分公司根据完成的工作量向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外包服	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承担用工风险。
2	湖南泰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外包协议书》2021 年 10 月	2021.10.10 - 2022.01.31			

3		《外包协议书》2022 年 4 月	2022.04.01 - 2022.08.15	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负责与外包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人员考勤、入离职的手续的办理、购买社保及发放工资。	务供应商自行向外包服务人员支付相应工资。	

（2）大牧人胶州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协议名称/签署时间	合作期限	合作方式	结算方式	风险划分
1	**青岛仟佰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协议》2023 年 3 月**	**2023.03.23-2024.03.22**	大牧人胶州将简单的生产组装、发货等岗位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承包方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生产任务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外包服务供应商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负责与外包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人员考勤、入离职的手续的办理、购买社保及发放工资。	大牧人股份根据完成的工作量向外包服务供应商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外包服务供应商自行向外包服务人员支付相应工资。	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承担用工风险。

（3）大牧人股份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协议名称/签署时间	合作期限	合作方式	结算方式	风险划分
1	青岛汇职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外包合作合同》2022 年 4 月	2022.04.10-2023.04.09	大牧人胶州将简单的生产组装、发货等岗位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承包方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生产任务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外包服务供应商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负责与外包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人员考勤、入离职的手续的办理、购买社保及发放工资。	大牧人股份根据完成的工作量向外包服务供应商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外包服务供应商自行向外包服务人员支付相应工资。	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承担用工风险。
2	青岛创鑫汇成劳务有限公司	《外包合作合同》2022 年 4 月	2022.04.22-2023.04.21			
3		**《劳务外包协议》2023 年 3 月**	**2023.03.23-2024.03.22**			
4	青岛通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外包合作合同》2022 年 5 月	2022.05.25-2023.05.24			
5		《外包工合作协议》2022 年 10 月	2022.10.12-2022.10.11			
6		**《劳务外包协议》2023 年 4 月**	**2023.04.01-2024.03.31**			
7	**青岛鼎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协议》2023 年 3 月**	**2023.03.23-2024.03.22**			
8	**青岛仟佰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协议》2023 年 3 月**	**2023.03.23-2024.03.22**			
9	**青岛青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协议》2023 年 3 月**	**2023.03.23-2024.03.22**			
10	**青岛智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协议》2023 年 4 月**	**2023.04.01-2024.03.31**			

2、安装外包

因发行人业务的特殊性，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多个项目同时进行，且安装工序较为简单，劳动技能要求较低，发行人将产品安装工作外包，从而提高生

产效率及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装公司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方式	安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为保证安装质量，在安装公司实际提供安装服务前，发行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安装人员进行培训；在项目安装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会持续在项目现场对安装过程进行指导及监督。安装公司与安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安装人员进行管理，并负责安装人员的考勤、办理入离职手续、购买社保及发放工资。
结算方式	按项目确定安装服务费用，发行人根据项目支付相应的安装服务费用。安装公司负责向安装人员发放相应工资。
合作期限	根据具体项目安装时长确定合作期限。
用工风险	安装公司自行承担用工风险。

（六）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薪酬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薪酬体系。根据员工不同部门的岗位职责，公司建立了以绩效结果为依据，同时兼顾能力、关键事件及个人对工作和团队的价值贡献为指标的绩效考核体系，兼顾公平和激励，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员工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社保、公积金、绩效奖励、加班补贴、差旅补贴及员工福利等组成。其中绩效奖励发放依据系每年末根据人力资源部门会同各部门对员工的工作业绩、工作责任、工作强度等予以考评确定，年终绩效奖金于当年计提，并在次年第一季度发放。

2、发行人薪酬与财务报表项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5,139.75**	7,762.78	10,183.57	10,055.99
管理人员薪酬	**1,723.51**	3,332.74	4,179.81	4,025.79
研发人员薪酬	**2,345.62**	4,469.17	4,897.49	4,666.59
生产人员薪酬	**1,495.52**	2,332.13	2,217.43	2,807.05
薪酬合计	**10,704.41**	**17,896.82**	**21,478.30**	**21,555.42**
营业收入	**116,410.91**	189,177.31	245,673.82	241,126.90
占比	**9.20%**	9.46%	8.74%	8.94%

注：上述薪酬仅包含工资、奖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4%、8.74%、9.46%**和 9.20%**，保持稳定。得益于公司良好的薪酬激励机制，发行人总体薪酬与公司收入及业绩相匹配。

3、发行人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及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发行人内部的员工级别主要划分为三个层级，包括高层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中层人员（各部门经理、主管等）、基层人员（职员、工人等）。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区域为青岛，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人员平均年薪水平与青岛平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职级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层人员	**51.47**	91.52	114.87	144.08
中层人员	**12.30**	23.15	34.62	42.57
基层人员	**7.27**	12.01	10.99	9.86
合计平均薪酬	**8.35**	14.27	14.19	13.94
青岛市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9.09**	8.65	8.12

注：1、2020-2022年度平均薪酬=年度薪酬总额÷（∑各月人数÷12）；**2023年1-6月平均薪酬=上半年薪酬总额÷（∑各月人数÷6）**

2、2020-2022 年数据取自青岛统计局公布的全市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青岛统计局未公布 2023 年 1-6 月全市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发展和完善的薪酬体系，发行人各级别人均薪酬均显著高于青岛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2022 年度受公司业绩下滑的影响，中高层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基层人员人均薪酬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员工管理，精简了部分新进生产人员的岗位，2022 年基层员工平均人数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精简后人均工时增加，基层人员平均薪酬上升。

4、发行人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发行人内部的员工岗位主要划分为四个分类，包括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人员平均年薪水平与青岛平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职级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级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	**7.87**	14.88	15.65	16.37
销售人员	**9.81**	15.37	15.99	15.84
研发人员	**8.72**	16.25	16.49	17.61
生产人员	**5.54**	9.33	7.08	7.02
合计平均薪酬	**8.35**	14.27	14.19	13.94
青岛市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9.09**	8.65	8.12

注：1、2020-2022 年度平均薪酬=年度薪酬总额÷（∑各月人数÷12）；**2023 年 1-6 月平均薪酬=上半年薪酬总额÷（∑各月人数÷6）**

2、青岛统计局未公布 2023 年 1-6 月全市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各岗位人均薪酬均高于青岛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加之胶州子公司投产，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扩招了大量的新员工，2021 年度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月平均人数有所增长，新进员工薪酬较低，导致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人均工资略有下降。2022 年度，受公司业绩下滑的影响，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2022 年生产人员薪酬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员工管理，精简了部分新进生产人员的岗位，2022 年生产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精简后人均工时增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增加。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薪酬水平主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在地平均薪酬情况、劳动力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公司总体人均薪酬合理稳定。公司未来将坚持薪酬政策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以绩效结果为依据，同时兼顾能力、关键事件及个人对工作和团队的价值贡献，加强薪酬管理，确保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与成长。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成套养殖设备制造商和养殖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一直秉承着让养殖变得简单、可靠、环保、高效的企业使命，为客户提供可满足其多样化需求的定制化畜禽养殖设备，产品覆盖畜禽养殖设备中的环境控制、供料、饮水、清粪等主要系统，同时配套公司自主开发的养殖集团信息管理系统，使得公司产品具备自动化、智能化的特点。公司在产品研发方向上紧跟我国畜禽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推出更加符合我国畜禽养殖行业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打破了我国规模化畜禽养殖设备市场对进口产品长期依赖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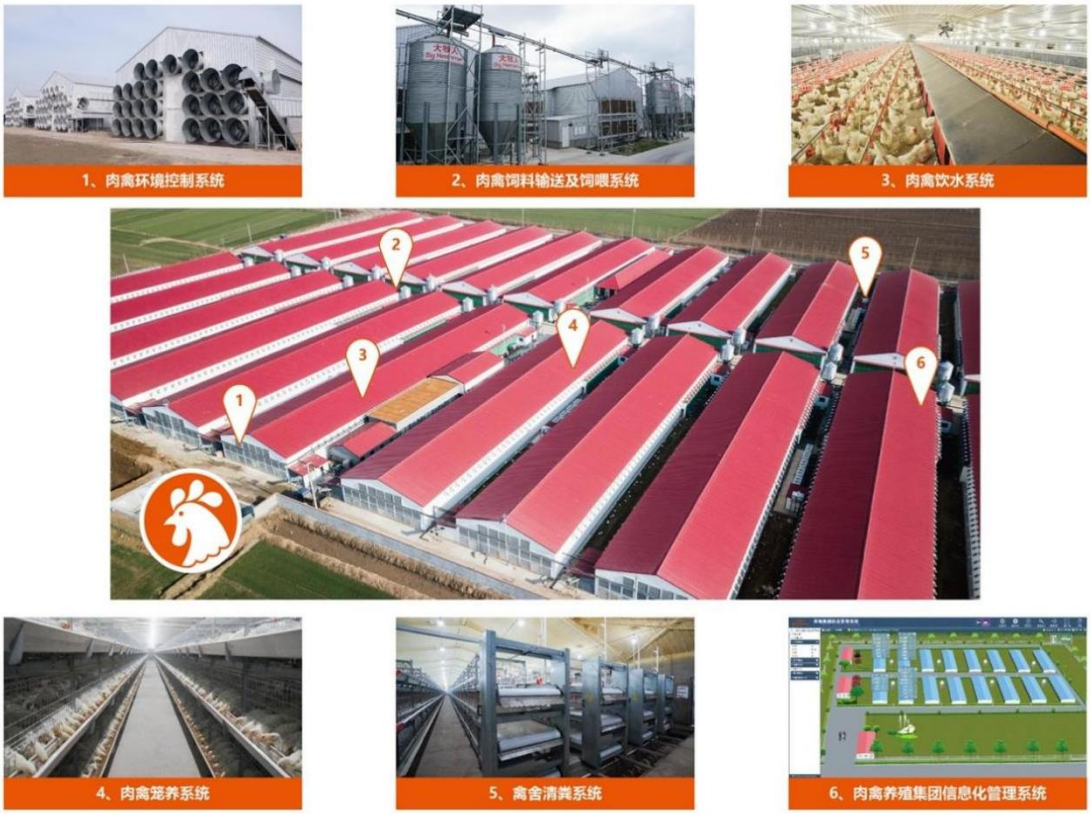
公司在畜禽养殖设备行业内稳定持续经营多年，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优质完善的服务水平，已成为推动我国畜禽养殖设备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公司产品受到海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承接了温氏、唐人神、凤祥、仙坛、湘佳、立华和新希望股份等知名养殖集团的现代化、规模化养殖工程，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类型分为肉禽养殖设备、蛋禽养殖设备和养猪设备，产品覆盖畜禽养殖的主要环节，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类型和优质的解决方案。

（1）肉禽养殖设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肉禽养殖设备的研发与生产，经多年积累，已逐步形成了集方案设计、设备生产、安装等为一体的综合型供应商，向大中型肉禽养殖场提供规模化养殖的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养殖集约化、规模化的发展，层叠式笼养成为了肉禽养殖的主要模式，在此基础上集成环境控制系统、饲料输送及饲喂系统、饮水系统、禽舍清粪系统等功能，以实现肉禽养殖设备的自动化饲养。公司在不断研究开发先进的养殖工艺和养殖设备的同时，配套开发养殖集团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单栋控制-全场管理-集团化管控”三个维度上实现了“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

①笼养系统

笼养系统为公司肉禽养殖设备的核心部分，相较于传统的平养模式，笼养模式下禽舍内的笼体为多层养殖，笼体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定制，在相同的面积内，可通过最大化饲养密度来提升养殖效率，进而实现养殖活动经济效益最大化。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及多年对于高密度集约化养殖的深入研究，公司笼养系统已经实现环境控制、饲料传输、喂料、饮水、清粪、出鸡等功能的自动化。

②环境控制系统

稳定可靠的环境控制系统是保证养殖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之一，环境控制器作为该系统的核心部件，其主要工作原理系依据内嵌的肉禽养殖参数，通过

传感器回收、监控禽舍内实时的饲料量、水量、电压、室内外温度、湿度、压力、风速、CO_2、NH_3 浓度等数据，进而适时调动禽舍内配备的养殖设备（如风机、湿帘、雾化降温设备及加热设备等），实现全程自动控制整个环境系统，优化肉禽生长的舍内环境。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大风量、高负压、高能效的系列风机及保温门技术等为环境控制系统提供了强大的产品力支持，多年来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③饲料输送及饲喂系统

全自动送料系统可实现定时、定量送料功能，将料塔内的饲料通过主料线输送至室内送料系统，通过播种机控制器，实现自动定时送料，满足肉禽不同生长阶段需求。同时集成脱轨停机、报警等安全保障功能，系统结构简单且成本低，使用可靠。

④饮水系统

水经过水线前端（减压阀、压力表、水表、过滤器、加药器）进入主水管，通过调压阀控制水线的压力，满足不同日龄禽只的需求，针对不同品种的肉禽配有专用饮水乳头实现自动补水。当饮水管需要冲洗净化时，通过调压阀反冲旋钮冲洗水线将冲洗后的水排放到舍外。

⑤禽舍清粪系统

禽舍清粪系统可按照禽舍养殖的相关清粪需求，一键启动完成清粪操作，系统利用前端螺旋从动辊及后端纠偏装置，可有效防止粪带跑偏，使得粪带运转平稳。公司自主研发的清粪系统稳定性较好，可极大优化规模化养殖场的清粪效果。

⑥养殖集团信息化管理系统

养殖集团信息化管理系统可实现全程自动控制禽舍的“投料饮水系统、通风系统、保温系统、清粪系统”等，实现从“单舍”到“全场”的养殖环境的高效监测、精确控制、实时管理；集成远程通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短信报警系统、远程诊断系统等，建立从“总部”到“全场”到“单舍”的跟踪信息化管理系统，可实时自动收集数据，对比各个场、舍的饲养情况和生产成绩，提高养殖管理效率。

（2）蛋禽养殖设备

2015 年公司为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在原有肉禽养殖设备先进性的基础上，根据蛋禽养殖的具体条件，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集蛋系统，推出蛋禽养殖设备。



公司蛋禽养殖设备在蛋禽笼养系统上，通过集成环境控制系统、饲料输送及饲喂系统、饮水系统、禽舍清粪系统，实现蛋禽笼养的目的；通过公司自主设计的精密蛋禽控制器，实现整套蛋禽养殖设备的自动化运行，管理者通过物联网系统可实时掌握禽舍环境信息，并对其进行远程控制或数据跟踪。在规模化、自动化养殖的基础上，最大程度的优化禽舍产蛋环境，提高蛋禽的产蛋率。

公司蛋禽养殖设备能够全方位地解决蛋禽笼养涉及的众多问题，并在此基础上集成公司自主研发的集蛋系统，其具备高效集蛋、低破蛋率和自动化程度高等优势，可实现从产蛋到集蛋的全方位自动化生产，降低养殖场人工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养殖场生产效率。

（3）养猪设备

近年来，生猪养殖场的管理方式已逐步迈向集约化和规模化。公司养猪设备在规模化养殖的基础上，加强自动化与智能化的深入研究，在资源利用、信

息管理等方面为养殖户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环境控制系统是养猪设备的核心，通过环境控制系统来调整舍内局部环境以满足养殖需求，运用数字化传感器监测舍内温度、湿度、光照强度和有害气体浓度等环境参数，并作为参变量反馈给环境控制器实现自动控制，同时，客户可通过物联网管理系统实时监测系统运行，减少人工投入并降低劳动强度，保障猪只适宜的生长环境。同时，辅之以公司自主开发的畜禽废气处理系统、畜禽舍废气热回收系统、集中式高压清洗系统、生猪智能识别饲喂设备、生猪智能识别分栏管理设备等精细调控装备来实现生猪的优质低耗、绿色生产。

为缓解生猪养殖量与土地资源供给的矛盾，公司将生猪养殖工艺与楼房建筑工艺有机结合，率先在行业内推出楼房养猪模式。该模式充分挖掘土地潜力，利用高层空间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了单位面积的生猪产量，也提高了养猪设施设备利用率和集约化程度。其配套设施设备深度融合了建筑热环境与楼房通风耦合技术、数值计算与 CFD 气流组织模拟技术、智能饲喂与远程数据采集控制技术、物料垂直提升技术、废气集中净化技术及行业前沿“非瘟防火墙”生物安全技术，提升了生猪健康养殖水平和生猪生产效率，实现了高效、环保、安全的设计理念。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肉禽养殖设备	**36,651.80**	**31.50**	59,293.94	31.37	92,641.59	37.81	107,618.84	44.64
蛋禽养殖设备	**23,757.12**	**20.42**	29,982.24	15.86	24,921.23	10.17	40,699.02	16.88
养猪设备	**55,932.09**	**48.08**	99,738.21	52.77	127,448.87	52.02	92,760.45	38.48
合计	**116,341.00**	**100.00**	**189,014.38**	**100.00**	**245,011.69**	**100.00**	**241,078.31**	**100.00**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情况

1、采购模式

（1）总体采购模式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采购流程及控制系统，以确保在不断提高采购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由于公司采购物品数量、品种众多，为有效控制采购环节，公司所有采购的物料均有独立物料编码，采购部按需下发采购订单至供应链管理平台，平台会触发消息推送至供应商处，并列明采购编码、名称、数量以及单价、库位等信息；供应商接到采购订单后，在第一时间内确认订单是否能按要求如期完工并进行交期回复。供应商供货完毕后，品质管理部对送货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仓储部确认供应商送货订单信息准确性并收货入库。

根据公司采购内容的不同，可分为标准化采购和定制化采购两大类：标准化采购主要是镀锌卷、橡塑、通用件等原材料的采购；定制化采购是指公司提供图纸、技术指标等，并委托供应商生产制造。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所需原料及零部件较多，定制化采购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成本。

（2）采购部的设置情况

由于公司的产品所涉及的原料众多，且基础材料、通用件、设计件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因而公司十分重视采购环节，并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设计采购流程，下设战略采购部、执行采购部，两部门

履行不同的采购职能，互为补充、互相制约，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的基础上，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养殖设备为定制化产品，在为客户提供养殖设备之前，公司一般会协助客户进行养殖场所的规划设计，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出具个性化的设备布局方案，再根据方案的具体参数生产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

（1）公司首先根据客户对养殖规模、养殖种类、养殖场地等方面的要求为其提供全面的养殖场所规划设计方案；

（2）在方案和销售合同确定后，由配置部门根据产品方案和销售合同进行分解，由计划部制定生产计划，确定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的总体方案；

（3）公司生产部门按生产计划安排自主生产及组装工作，部分需求量较大、工序较为简单的零部件通过外协加工完成；

（4）对于客户项目现场的设备安装程序，发行人采取聘请安装公司外包安装的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环节总体由公司运营中心进行控制及支持，并由公司的前台业务部门（包括肉鸡事业部、蛋鸡事业部、养猪事业部和国际贸易事业部）及运营中心等部门配合完成，前台业务部门负责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运营中心负责销售报价、签订销售合同、制定公司的发货计划和生产计划，并负责销售合同的跟踪发货。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间接销售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广告宣传、参加展会、老客户介绍、招投标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与养殖企业、养殖户等终端用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为其提供工程设计、养殖设备研发制造、现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员工培训、售后服务等全套产品与服务。

公司产品销售以成本为定价基础，并参考同类产品价格，并适当考虑竞争

环境、客户关系等因素最终确定销售价格。

（2）间接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模式可分为境外代理商销售模式和境内贸易商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境外代理商采取自主定价、自主营销的方式与终端客户进行对接，再根据其终端销售情况向公司进行采购，境外代理商向终端客户自主提供有关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提供辅助技术支持。

为规避经营和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一般于销售合同签订后向境外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交货过程中收取剩余部分。对符合要求的境外销售业务，公司也采取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保障收款。销售回款方式上，公司采取电汇及信用证相结合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境内贸易商多为批发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风机等单一产品，并以其各自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公司与贸易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结算货款，除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否则贸易商没有权利要求发行人退回其已采购的商品。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养殖设备的主要市场分布、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的，相关模式成熟稳定。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还包括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技术变革以及客户需求变化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从产品类型和下游客户群体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演变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2005 年成立-2009 年）

公司成立之初产品主要为畜禽养殖单体设备，涉及到的产品线主要为环境通风及控制设备、料线、水线、猪栏等，功能虽然较为单一，但性能可靠且成本较低，市场认可度较高，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第二阶段（2010 年-2014 年）

随着下游畜禽养殖企业的规模化，使畜禽机械制造业朝着专业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公司业务范围也逐渐由制造和销售养殖设备，向提供工程设计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养殖场试运营培训等一系列配套服务拓展。同时公司在环境控制器、报警、养殖集团集中控制系统投入人力财力进行研究，加强自身的设备整包能力，并着手准备进军蛋鸡养殖设备。

第三阶段（2015 年至今）

2015 年蛋鸡养殖设备投入市场，公司拥有肉禽、蛋禽、生猪养殖设备三条主营业务线，这也为后续公司抵御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此时大规模养殖对于饲料精确投放、疫情实时监测、环境参数控制、环境污染控制等方面的要求较小规模养殖或散养更为严格，提高了畜牧机械制造业的技术门槛，促进了高端产品的快速发展。公司依靠多年的研发积累及市场经验，在高端制造领域已远超大部分中小养殖设备企业。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公司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等方面着手，加大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公司已逐步成为行业领先企业之一。立足于实际发展，公司密切关注用户需求和用户体验，不断地和客户就产品需求进行沟通，准确、完整、全面的认识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并掌握客户对产品的深层次要求，为公司技术储备的长远发展提供正确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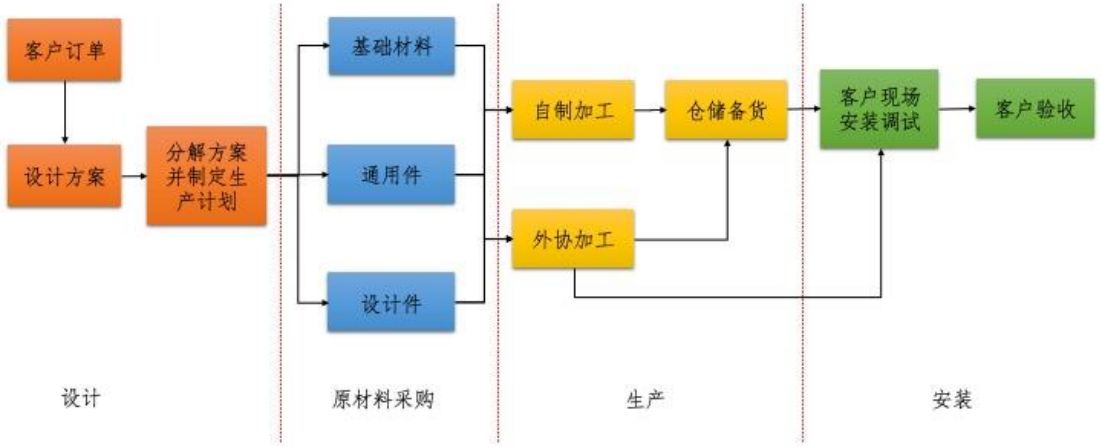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通过多年技术攻关，公司掌握了包括环境控制技术、畜禽废气处理技术、肉禽笼养技术、蛋鸡系统集蛋技术、仔猪智能加热技术、楼房智能养猪模式等在内的核心技术，并以技术应用于产品创新进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产品和技术实力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为更好的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除了自主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外，还将研发与项目实施相结合，通过项目实施团队与研发团队的有效联动，持续跟踪市场技术动态，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先。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专业人才和核心技术的积累，有助于对前瞻性技术持续的深入研究。公司良好的技术水平、服务水平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使得公司具有

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五）主要产品的服务流程图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产品设计阶段，从养殖设备角度解决客户在养殖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为客户提供可满足其多样化需求的定制化畜禽养殖设备，促使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并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及行业内的广泛认可。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和“（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在《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畜牧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83%、《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生猪、蛋鸡、肉鸡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70%以上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产品有助于提高畜禽养殖行业机械化率，是我国畜禽养殖行业实现规模化、智能化进程的助力器。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74 畜牧机械制造业”，指草原建设、管理，畜禽养殖及畜禽产品采集等专用机械的制造。根据公司产品种类，公司属于畜禽养殖专用机械制造细分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承担着行业具体的管理职能，主要有拟订行业规划和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从宏观上指导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2、行业协会

畜牧机械制造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畜牧业协会畜牧工程分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畜牧工程专业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畜牧机械分会，公司所属地方性行业自律组织有山东省畜牧协会。

中国畜牧业协会畜牧工程分会是由全国从事畜牧工程及相关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联合组织，是 2001 年成立的中国畜牧业协会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整合行业资源、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利益、开展行业活动、交流行业信息、推动行业发展。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于 1991 年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业务上受国家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等国务院职能部门指导，以农机流通企业为主体，以农机制造企业为基础，涵盖农机流通、制造、大市场、科研院校，以及有关社会团体、地区农机流通协会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农机流通行业规划、行业标准制定、现代农机流通体系构建、现代农机流通方式研究、开展全行业优质服务活动以及举办全国性农机展览、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农机交易市场规划建设、信息咨询与数据统计、农机市场景气指数发布、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流通人才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各个领

域。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畜牧工程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的分支机构。中国农业工程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农业工程科技工作者及其相应的单位或团体自愿结成的学术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开展学术交流、推广工程技术、提供项目咨询、评定科研成果、开展继续教育、出版学术期刊、举荐科技人才等，畜牧工程专业委员会是其 20 个专业委员会之一。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成立于 1963 年，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学会，其中畜牧机械分会 1980 年正式成立。畜牧机械分会主要负责开展畜牧机械行业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接受委托和承担科技与技术经济论证、评估、评议、科技成果的鉴定、推广等服务，是从事畜牧机械教学、科研、开发、生产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沟通和交流的平台。

山东省畜牧协会成立于 1992 年，下辖畜牧机械设备分会等 12 个分会，是我国畜牧行业内成立较早的行业团体之一，主要负责传达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和政府指示、意见，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制订行业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协调会员与会员、各行业协会及政府之间的关系；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和解决行业疑难问题，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发展问题和会员利益诉求，维护会员与行业的合法权益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畜禽养殖、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种畜禽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2）主要行业政策

政策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2009 年）	意见指出：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园艺作物生产设施化、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发展园艺作物标准生产基地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推进畜禽养殖加工

政策	主要内容
	一体化。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完善扑杀补贴政策，推进基层防疫体系建设，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2010年）	意见指出：加快重点地区农业机械化进程，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机械化。
《全国节粮型畜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2011年）	规划提出：大力推进适度规模科学养殖，科学规划布局，加大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扶持力度，支持规模养殖场户开展标准化改造，强化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监管常态化”的要求，深入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制定和完善节粮型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相关标准和规范，提升适度规模养殖水平。支持专业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养殖，鼓励龙头企业带动适度规模养殖发展，推行标准化生产，打造一批节粮型畜产品品牌。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的指导意见》（2015年）	意见指出：瞄准市场需求，增加市场紧缺和适销对路产品生产，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特色农业和品牌农业，把产品结构调优调高调安全，满足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需要。加强优质农产品品种研发、推广，着力选育引进一批有竞争力的名特新优农产品，促进农作物品种的升级换代。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继续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积极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2015年）	意见明确：充分利用现有互联网资源，构建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制度标准建设，建立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利用互联网技术，对生产经营过程进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加快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在生产加工和流通销售各环节的推广应用，强化上下游追溯体系对接和信息互通共享，不断扩大追溯体系覆盖面，实现农副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0年）	纲要中包括：到2035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2016年）	规划提出：提高畜牧业发展质量，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资源环境承载力，推进以生猪和草食畜牧业为重点的畜牧业结构调整，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在畜牧业主产省（区）率先实现现代化；促进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积极发展畜牧业和渔业机械化，提升设施农业、病虫防治装备水平。
《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7年）	规划提出：在重点发展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的同时，协调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机械化、挤奶机械化、牧草生产加工贮运机械化、果茶桑生产现代化、设施农业自动化、重要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提高农机作业服务领域的全面性。

政策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2018 年）	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主要经济作物薄弱环节“无机可用”问题基本解决。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左右。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2018 年）	规划指出：推进我国农机装备和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加快高端农机装备和丘陵山区、果菜茶生产、畜禽水产养殖等农机装备的生产研发、推广应用，提升渔业船舶装备水平。
《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2019 年）	意见提出：统筹设施装备和畜牧业协调发展，着力推进主要畜种养殖、重点生产环节、规模养殖场（户）的机械化。到 2025 年，畜牧业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以上，主要畜禽养殖全程机械化取得显著成效。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2019 年）	规划提出：建设数字养殖牧场，推进畜禽圈舍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等设备智能化改造，集成应用电子识别、精准上料、畜禽粪污处理等数字化设备，精准监测畜禽养殖投入品和产出品数量，实现畜禽养殖环境智能监控和精准饲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0 年）	意见提出：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制定主要畜禽品种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的集成配套。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以集约高效为主发展设施畜牧业。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因地制宜发展楼房养猪、叠层高效养禽等立体养殖，加快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先进适用装备应用。
《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	规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设施农业，促进设施农业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以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农业强国建设基础。到 2030 年，全国现代设施农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畜牧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83%。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有关部门持续支持和鼓励畜禽养殖行业向机械化、规模化、智能化发展，为公司及其所属的畜禽养殖设备行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政策法规主要为《关于加快畜牧机械化发展的意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和趋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发展态势

（1）下游畜牧业发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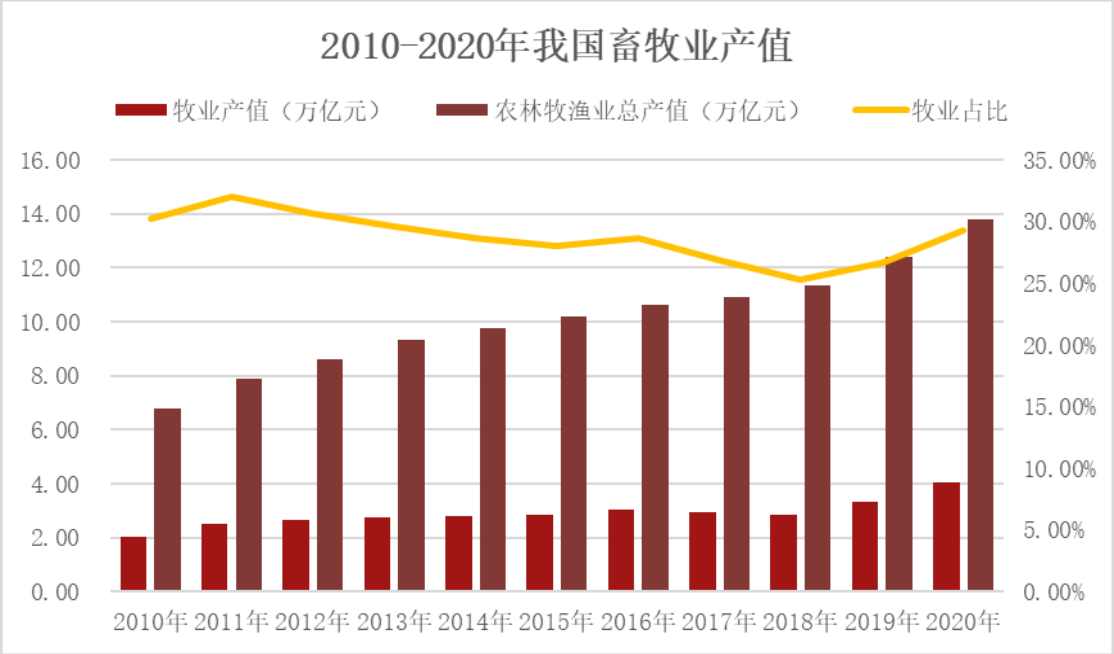
①畜牧业及其分类

畜牧业是通过放牧、圈养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利用动物的生理机能将牧草和饲料等植物能转变为动物能，以获取肉、蛋、奶和皮毛等动物产品或役畜的行业。畜牧业在早期通常作为农业生产的副业存在，随着养殖技术的进步和养殖规模的不断增加，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逐渐提高，现已与种植业同为农业生产的两大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有着重要的地位。

畜牧业按照养殖对象，可划分为驯化畜禽养殖业和野生经济动物驯养业，前者包括牛、马、驴、骡、猪、羊、鸡、鸭等家畜家禽的饲养，后者为鹿、貂、水獭、麝的驯养；根据具体产品，可分为肉牛、奶牛、羊、生猪、蛋鸡、肉鸡等细分养殖业；在我国根据养殖区域不同，又可分为牧区畜牧业、半农半牧区畜牧业、农区畜牧业和城郊畜牧业，各地区的养殖种类、方式各异；最后根据养殖规模，分为规模化养殖和散养户养殖。

②我国畜牧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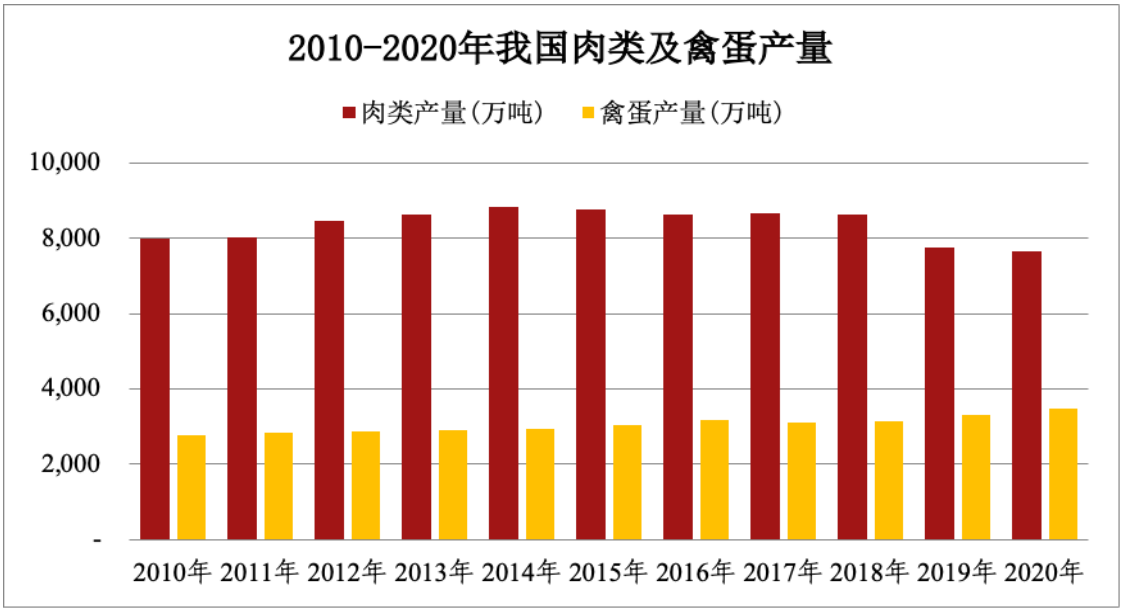
我国政府对畜牧业发展历来极为重视，改革开放后不断出台旨在推动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城乡居民畜牧产品需求的有利政策，畜牧业在良好的行业环境中实现了快速发展，成为我国农业重要的支柱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2020 年，我国畜牧业产值从 2.05 万亿元增长至 4.0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99%，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例长期维持在 25%以上。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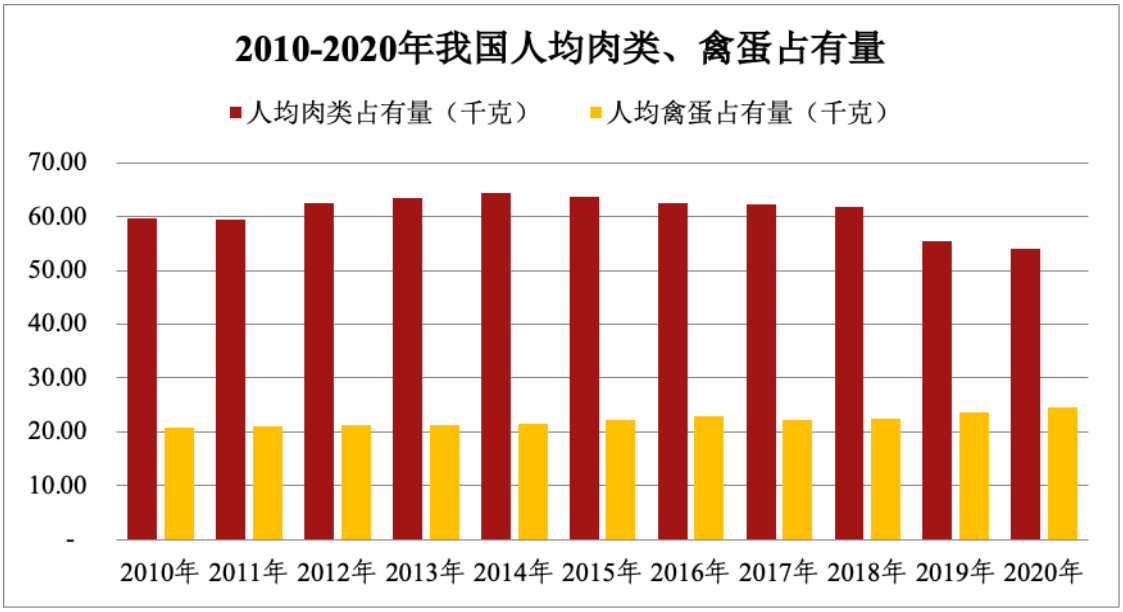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 80 年代末，为缓解城乡农副产品供应短缺的问题，农业部提出“菜篮子”工程，九十年代初“菜篮子”一期工程建立了中央和地方的肉、蛋、奶、水产和蔬菜生产基地及良种繁育、饲料加工等服务体系，基本解决了畜产品需求增加和市场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此后经过几个阶段的“菜篮子”工程建设，我国畜牧业经历了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并开始向现代畜牧业转型。

2007 年至今，以标准化规模养殖为标志的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开始逐步建立，畜牧业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产品的数量不断增加，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肉类和禽蛋产量达到 7,748.38 万吨和 3,467.76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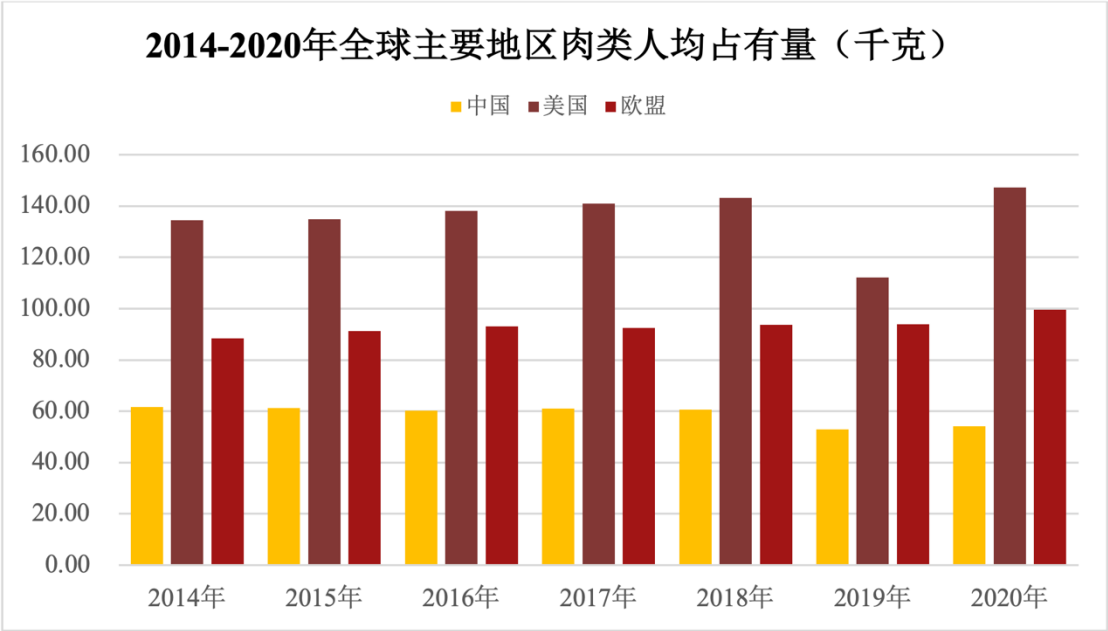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畜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显著改善了主要畜牧产品的供应状况，2020 年我国肉类及禽蛋人均占有量分别达 54.11 千克和 24.56 千克，较 2010 年分别增长-7.04%和 1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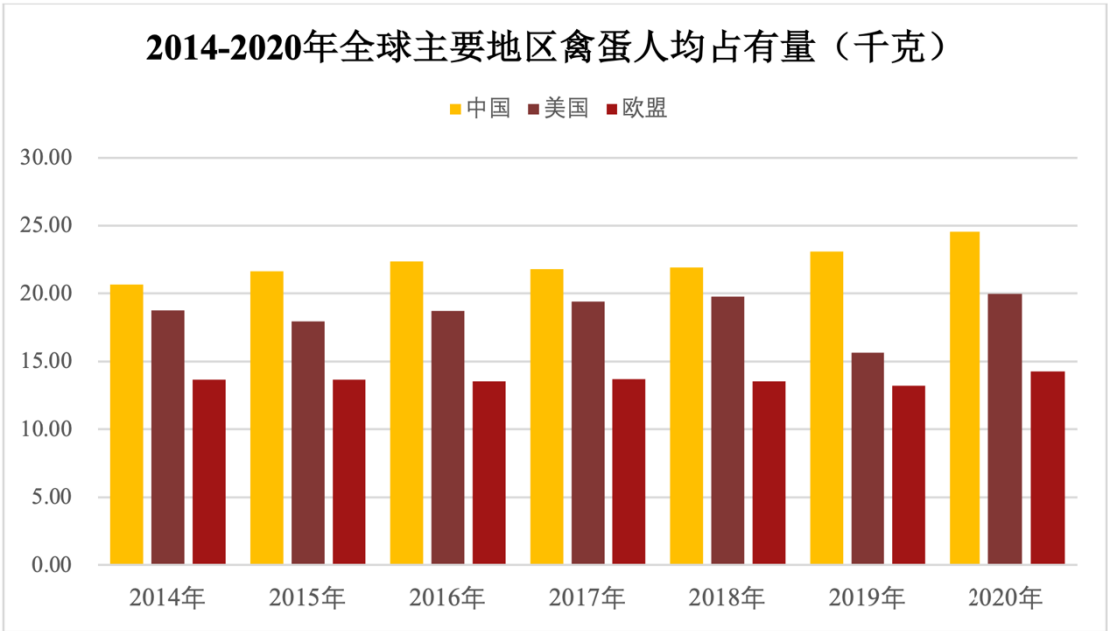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2020 年，我国肉类、禽蛋人均占有量两项指标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其中禽蛋人均占有量与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具备一定的优势，肉类人均占有量与欧美国家存在的差距也逐渐收窄。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FAOSTAT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FAOSTAT

在总产量方面，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数据，2014-2020 年，我国肉类产量占全球总量的 27%左右，高于美国和欧盟等主要地区总产量。同时期我国禽蛋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例接近 40%，超过美国、欧洲和南美地区产量的总和并位居世界第一位。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我国现已成为全球畜牧业大国。

尽管从主要产品产量和产品人均占有量等指标上看，我国畜牧业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发展质量方面仍与畜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欧美国家存在一

定差距，并集中体现在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程度上。标准化规模养殖程度则由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出栏数所占比例体现。

标准化规模养殖是现代畜牧业的重要标志。现阶段我国仍普遍存在散养户养殖模式，但随着畜牧业的不断发展，散养户养殖的劣势与弊端逐渐开始显现，规模化养殖场的竞争优势则日益明显，这一消长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I.生猪、肉鸡等畜禽的生长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相应养殖行业的市场供应因之呈现一定的波动。散养户对市场周期的判断具有明显的滞后性，通常会在结构性供应偏紧时大量入场，市场过剩价格下跌时被迫退出，加剧市场波动；规模化养殖场能更全面地掌握市场信息，对市场趋势有更准确预判，避免因盲目的市场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同时还有着消化市场波动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规模优势，能够起到稳定市场的作用。

II.散养户小型养殖场不具备成本优势，抗风险能力较差，大部分难以在周期性的市场波动中长期生存；规模化养殖场自动化程度高，单位人工成本低，先进的饲喂技术能有效减少饲料浪费，在饲料采购过程中还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成本优势显著，盈利能力更强，对市场风险有着更强的适应能力。

III.盈利能力更稳定的规模化养殖场，能够投入更多资金进行研发，技术更新速度更快。同时由于畜禽存栏规模大、专业化程度高，规模化养殖场在育种、育肥和防疫等方面更加科学系统，因而在养殖效率、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等方面更有保障；相比而言，散养户常受制于资金和养殖规模，经营状况差别较大，畜产品质量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靠程度整体低于规模化养殖场的出栏产品。

IV.下游大型屠宰加工企业，通常更倾向于与规模化养殖场签订批量采购协议，这一趋势在屠宰加工企业整合做大的背景下越来越明显。未来不具备规模优势、又无法提供稳定出栏量的散养户，其生存空间将变得日益狭窄。

标准化规模养殖在风险控制、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上均具有显著优势，能够适应本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未来将逐渐成为我国畜牧业发展的主流模式。

（2）畜牧机械制造业行业现状

①我国畜牧机械市场发展历程

从我国畜牧机械市场发展历程分析，回溯 2009 年至今十余年的市场发展走势，可以将其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9 年—2012 年，该阶段属于市场基础积累阶段，产品多以小型化产品为主，整体发展趋势一直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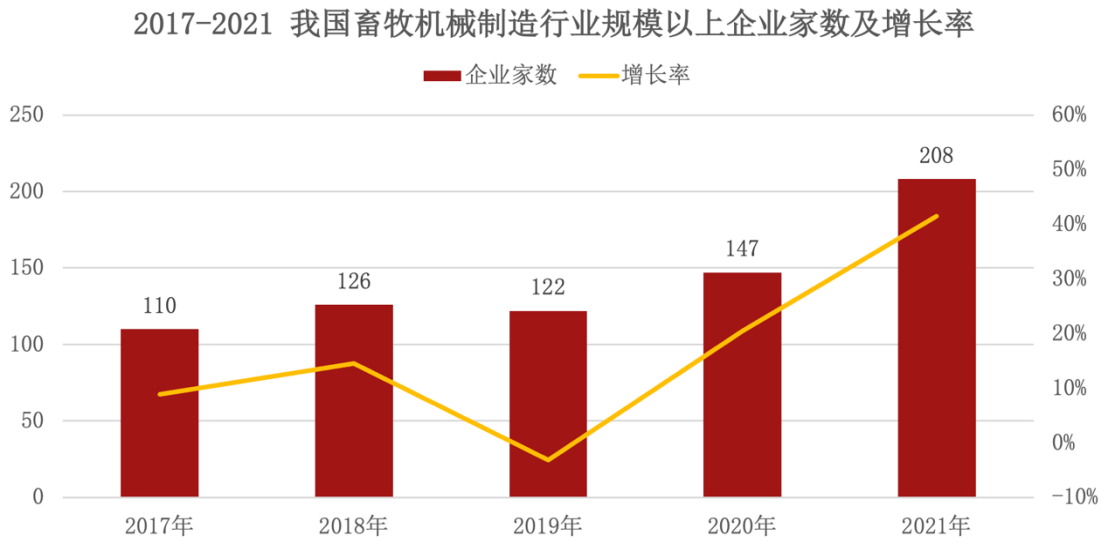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2013 年—2016 年，该阶段为结构性调整阶段，由于畜牧业规模化兴起，畜牧机械也全面由小型化产品向大型化产品全面过渡，整体销量出现波动。

第三阶段，2017 年至今，该阶段为稳步发展阶段，市场以大中型产品为主、小型产品为辅的结构已经形成，市场呈现出趋稳略增的良好发展态势。

尽管近些年国内畜牧机械产业发展呈现良好的态势，但是，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畜牧机械产业与其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在高端化产品领域存在较大差距，且两极分化明显，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为数不少的规模养殖企业机械化程度非常高，所使用的成套大型设备采取高度集成，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非常高，但是先进设备严重依赖进口，国内畜牧机械研发制造愈发暴露出核心技术原创能力不足的短板；另一方面，占据畜牧产业绝大份额的散养户整体水平参差不齐，机械化程度普遍低下，畜牧产品质量品级差别较大，低价、低效能导致市场竞争力不足。

②我国畜牧机械制造企业家数

2017-2021 年底我国畜牧机械制造业企业数量由 110 家增长至 208 家。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规模以上企业指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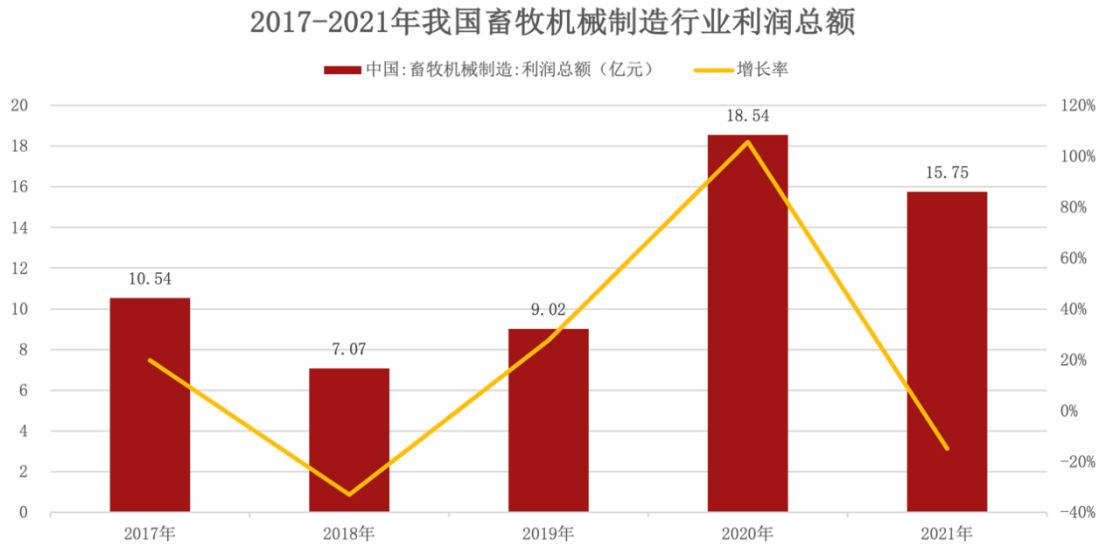
④我国畜牧机械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

2017-2021 年我国畜牧机械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146.76 亿元增长至 271.87 亿元，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同一时期，我国畜牧机械制造业利润总额由 10.54 亿元增长至 15.75 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3）畜牧机械制造业发展前景

我国畜牧机械制造业未来发展前景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畜产品需求总体保持平稳增长

在过去三十多年国民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我国居民的消费能力迅速提升。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菜篮子”工程建设解决了我国畜产品供给短缺的问题，并使畜产品的品质与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满足了居民对于畜产品日益提升的品质需求。当前畜产品在我国居民的饮食结构中已占有重要地位。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2020 年，包括肉、禽、蛋、奶在内的畜产品人均消费量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在人均食品消费量中的比例也从 16.01%上升至 16.23%。其中肉类人均消费略微降低，禽类和蛋类人均消费增长速度较快。

单位：千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肉类	26.7	29.5	26.9	24.8
禽类	8.9	9.0	10.8	12.7
蛋类	10.0	9.7	10.7	12.8
奶类	12.1	12.2	12.5	13.0
人均畜产品总消费	57.7	60.4	60.9	63.3
人均食品消费	360.3	358.1	370.4	390.1
畜产品占比	**16.01%**	**16.87%**	**16.44%**	**16.2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消费能力将继续增强，畜产品消费作为居民饮食结构升级的重要参考，其市场需求有望实现平稳增长。同时，基于我国畜产品人均消费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的较大差距，畜产品市场未来具备的成长空间亦十分可观。

②城乡居民的畜产品消费差距逐渐缩小

我国政府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和新农村建设所取得的突破，极大改善了我国农村地区居民的生活条件，农村居民的消费能力与城镇居民的差距日益缩小。2016-2020 年间，我国城镇居民食品消费支出由 6,762.4 元上升至 7,880.5 元，复合增长率 3.90%；农村居民食品消费支出由 3,266.1 元上升至 4,479.4 元，年复合增长率 8.22%，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城镇。同一时期，农村居民在消费量较大的三种主要畜产品猪肉、禽类和鲜蛋消费上不断拉近与城镇居民的距离，表明食品消费支出的提升对于畜产品消费有着显著的带动作用，也

显示出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对畜产品有着更强消费需求，具备更大的市场潜力。

地区	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镇	6,762.4	7,001.0	7,239.0	7,732.6	7,880.5
农村	3,266.1	3,415.4	3,645.6	3,998.2	4,479.4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21

畜产品种类	城镇居民主要畜产品消费量（千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猪肉	20.4	20.6	22.7	20.3	19.0
禽类	10.2	9.7	9.8	11.4	13.0
蛋类	10.7	10.9	10.8	11.5	13.5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21

畜产品种类	农村居民主要畜产品消费量（千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猪肉	18.7	19.5	23.0	20.2	17.1
禽类	7.9	7.9	8.0	10.0	12.4
蛋类	8.5	8.9	8.4	9.6	11.8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21

③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凸显

在畜产品市场不断取得增长的背景下，我国较为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重视。近年来被曝光的与畜产品相关的食品安全事件包括“瘦肉精”“中暑猪肉”“苏丹红鸭蛋”等，这些事件严重挫伤了消费者的信心，对畜产品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造成持续性负面影响，同时也引起全社会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反思，其中相当一部分食品安全事故是因畜产品源头失控所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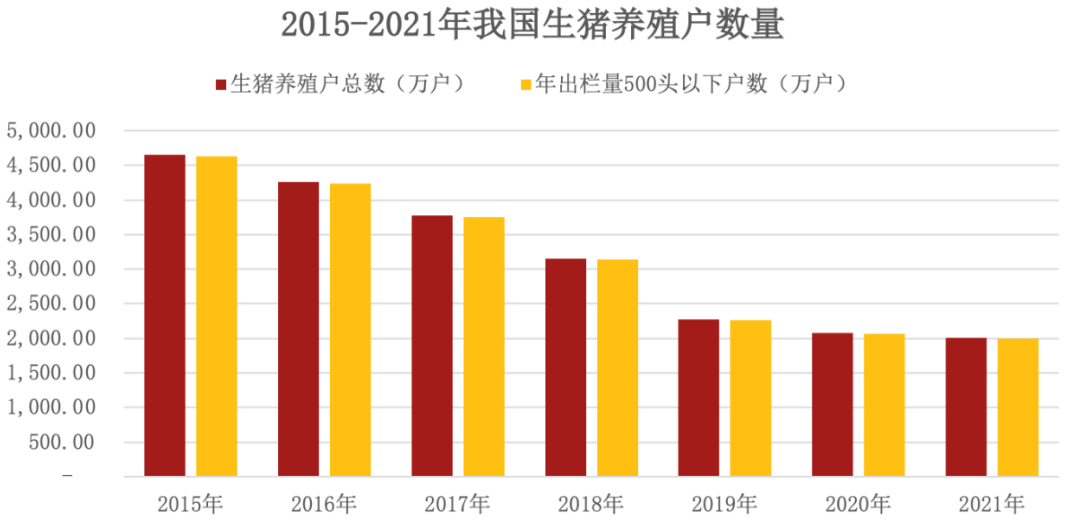
畜产品的安全由活畜禽的饲养方式和健康状况决定，对活畜禽的饲养环节进行有效管控，是从源头控制畜产品安全的有效手段。优质安全的活畜禽以先进的畜禽养殖和卫生防疫技术为基础，各种技术又需要在畜禽的育种、育肥、防疫等环节，借助畜禽养殖设备营造的科学、优越的养殖条件来实现。因此，畜产品市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以具备较高科技含量的畜禽养殖设备作为支撑，对养殖机械设备行业的发展形成利好。

④畜牧业不断走向规模化

在国家政策支持和畜牧业发展内在规律的共同驱动下，我国畜牧业规模化的程度正不断提升。

I.生猪

据中国畜牧业年鉴数据，2015-2021 年间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呈上升趋势。生猪养殖户数量由 2015 年的 4,655.90 万户降至 2021 年的 2,009.99 万户，下降 56.83%；年出栏数小于 500 头的养殖户数量变化趋势与养殖户总数变化趋势一致，由 4,629.44 万户下降至 1,992.31 万户，下降 56.96%。散养户的大幅减少表明生猪出栏量向大中型养殖场集中。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畜牧兽医年鉴

我国年出栏数大于 50,000 头的大规模养殖场数量，由 2015 年的 261 户增长至 2021 年的 849 户，显示出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进程正在加快。

II.肉鸡和蛋鸡

与生猪养殖的情况类似，同一时期我国肉鸡和蛋鸡养殖的规模化趋势明显。下表为 2015-2021 年我国肉鸡和蛋鸡养殖场户根据存栏规模分组的数量变化情况：

出栏数（只）	肉鸡养殖户数量（户）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1,999	20,814,808	20,148,867	18,710,173	17,607,119	17,067,707	18,090,970	18,021,039
2,000-9,999	240,841	214,150	175,042	154,910	142,151	140,659	125,946

出栏数（只）	肉鸡养殖户数量（户）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0,000-49,999	134,246	121,433	89,023	80,229	84,090	83,910	85,614
50,000-99,999	19,532	20,940	18,533	17,271	17,603	18,684	18,233
100,000-499,999	6,695	7,419	7,532	7,781	8,848	9,656	10,544
500,000-999,999	931	938	997	979	1,127	1,378	1,443
1,000,000+	789	928	953	992	1,177	1,456	1,792
总计	**21,217,842**	**20,514,675**	**19,002,253**	**17,869,281**	**17,322,703**	**18,346,713**	**18,264,61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畜牧兽医年鉴

存栏数（只）	蛋鸡养殖户数量（户）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499	13,392,286	12,184,953	10,781,410	9,912,459	9,123,038	8,890,191	8,589,462
500-1,999	294,389	253,880	214,845	173,053	165,898	156,440	142,760
2,000-9,999	204,607	178,350	133,791	115,508	111,231	107,920	102,858
10,000-49,999	38,138	38,804	34,678	32,601	33,873	35,456	35,912
50,000-99,999	2,405	2,435	2,350	2,292	2,578	2,954	3,264
100,000-499,999	901	913	960	1,047	1,241	1,449	1,633
500,000+	36	52	69	72	95	115	162
总计	**13,932,762**	**12,659,387**	**11,168,103**	**10,237,032**	**9,437,954**	**9,194,525**	**8,876,0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畜牧兽医年鉴

由上表可见，2015-2021 年间，我国肉鸡和蛋鸡养殖户总数分别下降 13.92%和 36.29%，小型养殖场的减少是养殖场总数下降的主要因素。与此同时，出栏数在 500,000 只以上的肉鸡养殖场、100,000 只以上的蛋鸡养殖户数量增加 1,515 户和 858 户，增幅分别达 88.08%和 91.57%，存栏集中度显著上升。

生猪、肉鸡和蛋鸡等畜禽养殖规模化程度的提高，是大型标准化养殖场大量新扩建的结果。但与欧美甚至日韩相比，我国畜牧业的规模化程度、土地的集约利用程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大型养殖场未来仍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因此，成套高端养殖机械设备存在十分可观的市场需求，畜牧机械制造业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4）畜牧机械制造业市场容量

2021 年我国畜牧机械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71.87 亿元。受下游行业周期

轮动影响，2021 年畜牧机械制造业整体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出现小幅下滑，但随着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的恢复以及我国养殖行业规模化、集约化、自动化、智能化进程的快速推进，畜牧机械制造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自动化精准饲喂技术

自动化精准饲喂技术依托于禽舍和猪舍成熟的自动喂料系统和自动饮水系统。自动喂料系统能够在大型养殖场实现对不同日龄、品种的禽只或猪只分组定时定量准确投放饲料，保证畜禽饱和喂料同时避免饲料浪费，极大地提高了喂料效率，节省了人力；自动饮水系统能够分别为禽舍和猪舍提供清洁、均匀的饮水和最佳的饮水量，良好的密封技术避免水的溢漏，最大程度减少水资源浪费和污水处理量。

（2）规模化集约化技术

笼养技术是针对我国畜牧业用地紧张的合理性解决方案，是以自动化精确饲喂技术和自动清粪技术为基础，实现禽只大规模集约化养殖的技术。合理的笼网设计提高了养殖密度，充分利用空间；根据生长状况对禽只分组，设计合理的料线对各组进行集中精确饲养；笼网随禽只日龄变化进行调节，保证喂料充分；高效的自动清粪系统改善空气质量，为禽只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有效降低疾病发生概率和饲养人员的劳动强度。

楼房模式猪舍是解决猪肉需求量大与养殖用地紧缺矛盾的合理解决方案，将“平面化”的猪舍布局变为“立体式”的楼房结构，用多层建筑来进行工业化养殖。楼房式结构设计，能够充分挖掘土地潜力，利用高层空间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单位面积的生猪产量；合理的生产工艺设计，保障猪场的生物安全，提升防疫能力；根据不同地区的气候特点配合相应通风模式的设计及环控设备，为猪只提供舒适的生长环境；配套智能化饲喂设备，做到精准饲喂，高效养殖；增设空气的首末端处理系统，有效降低疾病传播风险，减少猪场废气污染。

（3）材料工艺创新的充分应用

养殖机械设备既是实践养殖技术创新、提升养殖效益的工具，也是畜禽与自然界发生物质交换的场所，因此不仅需要考虑制造材料的可靠耐用性，还需

要考察其与生命体的亲和性。当前材料科学快速发展，各种新型材料广泛应用于畜牧机械制造，材料特性与部件功能的兼容度增强，进而提升产品性能。如聚丙烯材质的 PP 输送带被用于清粪，兼具耐磨、抗腐蚀和易清洗等特点；新型热镀锌丝网片用于鸡笼，耐用性得到提升，加密网孔有效防止雏鸡跑鸡现象，光滑的网片还能避免鸡只足部受伤感染；另外镀锌板、玻璃钢、PVC、PS 等材料的使用，使料塔、风机、通风窗、遮光罩等长时间处于易磨损或易腐蚀环境下的部件寿命得到延长。

（4）纵向通风和湿帘蒸发降温技术

纵向通风属于负压通风，通常在畜禽舍远端山墙安装高效节能的轴流风机，近端山墙设置进风口，当风机运行时，畜禽舍内形成沿纵向流动的气流组织，实现舍内纵向通风。由于纵行通风时舍内会形成一定负压，能有效阻止畜禽生长过程中产生的水汽、有害气体等渗入舍内墙体或维护结构，大大提高畜禽舍建筑使用寿命。此外，纵向通风还具备舍内气流分布均匀、通风死角少、夏季更易促进畜禽散热等优点。

为降低夏季进入畜禽舍的空气温度，纵向通风畜禽舍进风口通常设置湿帘降温设备。当舍外温度较高时，水从湿帘顶部自上而下流下，使湿帘纸保持湿润，舍外空气经过湿帘时，湿帘纸表面的水分蒸发吸热，从而减低了进舍空气的温度。配置湿帘的纵向通风系统也称为湿帘风机降温系统。

（5）智能与自动化环境控制技术

养殖场环境控制器包含畜禽不同生长时期标准的环境通风参数及温度曲线，设定自动控制程序，根据畜禽的日龄，输出信号自动控制通风、换气和高低温报警，精确调节畜禽舍的通风和温度状况，使畜禽始终在最适宜的环境中生长。

3、行业特征

（1）周期性

畜牧机械行业下游为畜牧业，当畜牧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时，畜产品价格上涨，养殖户趋利增加投资，畜牧机械需求量随之上升；而当养殖业发展过剩时，产品价格下降，行业投入减少，畜牧机械的需求下降。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一定影响。

（2）区域性

在畜禽养殖业较发达的山东、河南、广东等地，实力较强的高端养殖机械制造企业数量相对较多，但行业整体尚未形成比较明显的产业集群，因此区域性不明显。

（3）季节性

畜牧机械制造业的季节性也与下游养殖行业密切相关。受客户投资进度、设备更新的个性化需求等因素影响，各季节收入具有一定波动性，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在生产能力、养殖成本和产品品质等因素的驱动下，畜牧业朝着规模化方向发展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基本规律。大规模养殖对于饲料精确投放、疫情实时监测、环境参数控制、环境污染控制等方面的要求较小规模养殖或散养更为严格，提高了畜牧机械制造业的技术门槛，促使高端畜牧机械制造业逐渐发展成为涵盖养殖、自动化、智能控制、暖通、环境等多个学科的综合性、交叉性很强的行业。行业竞争的参与者需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积累和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缺乏这些能力的企业一般难以进入高端畜牧机械市场。

（2）人才壁垒

技术创新是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而有着较强技术能力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则是实现技术创新的核心因素。由于我国高端畜牧机械制造业起步较晚，同时行业涉及的专业技术领域较广，专业人才培养机制的滞后与人才需求的快速增加之间的矛盾在行业升级过程中表现得十分突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尤为稀缺。面对专业人才的匮乏，行业内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强化人才队伍的稳定，防止人才流失。新晋竞争者会因难以获取专业技术人才，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而退出竞争，因此人才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项目经验壁垒

下游畜禽养殖企业的规模化发展，使畜牧机械制造业朝着专业化、高端化的方向发展，业务范围也逐渐由制造和销售养殖设备，向提供工程设计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养殖场试运营培训等一系列配套服务拓展。大型养殖企业在选择养殖设备时，供应商过往的项目经验和市场口碑是重要的考察标准之一。有着大量成功案例的供应商不仅能够提供可靠的养殖设备，还能基于丰富的现场经验，在项目设计和运营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帮助客户在未来经营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因此更容易得到大型高端客户的青睐，同时也对不具备一定项目经验积累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形成障碍。

（4）规模壁垒

畜牧机械制造企业的生产规模和售后技术人员规模，也是大型养殖企业选择供应商时的重要考察因素。充足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人员是保证产品交期，控制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产品的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使企业能够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增强市场竞争力；在专业人才匮乏的背景下，大型企业能够承接更多的项目，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吸引专业人才加入。不具备一定规模的竞争者不仅更难获取大客户订单，还存在成本控制问题和人才流失风险。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长期利好行业发展

作为我国农业支柱产业，畜牧业的发展对我国农业结构、农民收入及生态环境均有着重要的意义，一直以来备受国家重视。随着居民对畜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和畜牧行业发展规律的显现，我国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方向发展的趋势已经不可逆转。

进入“十四五”以来，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由于我国畜牧业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提升空间较大，国家对养殖行业标准化规模化建设及养殖设施保障的政策支持在未来将有较强的稳定性，长期来看养殖机械行业的发展有着良好政策环境。

②畜禽规模化养殖程度不断提高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规模化特点，规模化的畜禽养殖设备可加强养殖企业的成本控制并提升产品质量，是推进畜牧业走向现代化、标准化的主要动力。我国畜禽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近年来受政策及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规模化养殖户的数量逐年增加，2015 年-2021 年，生猪养殖年出栏 5 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户增加了 588 户，肉鸡年出栏量 50 万只以上、蛋鸡年存栏量 10 万只以上的养殖户分别增加 1,515 户和 858 户。大型养殖户的不断增加，将直接刺激养殖机械市场需求的增长，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营造较大的市场空间。

③畜牧业环保问题受到重视

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污水等污染物，以及饲料添加剂、兽药、病死畜禽的随意排放和处置均会对自然环境造成污染，因此环境保护一直是政府在畜牧业发展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领域。在畜牧业规模化养殖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单个污染源对环境造成的潜在破坏力亦增加，畜牧业污染防控的压力正在上升。国务院 2013 年颁布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畜禽规模养殖过程中污染的预防、综合利用与治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畜禽养殖污染物的分离、归集、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过程都需要大量的配套设备，如清粪设备和输送管线等，使养殖机械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2）不利因素

①专业人才相对匮乏

我国畜禽养殖机械市场目前仍然以中低端产品为主，行业制造水平普遍不高，高端专业养殖机械制造在我国起步较晚，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现有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足以支撑行业未来的发展，多学科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培养相对滞后，短期内会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行业标准有待完善

我国以往的养殖机械主要以满足散养户和小规模养殖场的基本养殖操作为目标，大部分产品是制造工艺简单粗放的小型简易式设备，各厂家生产的产品标准不一，品质差别很大。随着养殖机械制造业开始转型升级，针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生产运行过程的高端产品在复杂性和技术含量上都有大幅提升，而国

家及行业有关产品生产及质量检测的标准存在一定的空白，强制性门槛较低，不利于行业的规范化和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

6、行业上下游产业状况

公司是畜禽养殖设备制造商和养殖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钢铁行业、化工等行业，下游为畜禽养殖业。

（1）上游行业分析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镀锌卷、橡塑等。因此，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化工行业等。这些上游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均较为成熟，公司能够从上游行业获得稳定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行业内企业的采购价格，从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2）下游行业分析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畜禽养殖业。随着我国畜禽养殖的规模化程度逐步提高，养殖企业对高端养殖设备的需求将越来越大，有利于本行业高端市场参与者的发展，但少数大型养殖企业近年有向上游延伸的趋势，与本行业企业形成一定的竞争。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畜禽养殖机械制造业，是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规模化畜禽机械养殖设备制造商和养殖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国畜牧业协会畜牧工程分会会长单位。公司多年来通过持续的创新与积累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成为推动我国畜禽养殖设备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并凭借不断推陈出新的产品和优质完善的服务赢得了稳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属于畜禽养殖设备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Big Dutchman（大荷兰人）

Big Dutchman 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德国 Vechta-Calveslage，是一家全

球领先的高端畜牧设备供应商。Big Dutchman 专注于现代化养猪业及家禽业的饲喂系统及房舍设备的研发，产品遍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 200 多个现代化禽蛋生产、家禽育成和家畜饲养设备的代理经销商提供支持。Big Dutchman 于 1995 年进入中国市场，并在全国多个地区设有直销代表。

2、GSI Group（谷瑞集团）

美国 GSI 集团是一家世界级的谷物储存、干燥及处理设备制造商，猪和家禽生产设备的全线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 Assumption。2011 年 12 月，GSI 集团被全球农机巨头美国 AGCO（爱科）集团收购成为其旗下品牌。GSI 主要产品包括镀锌装配式钢板仓、谷物干燥设备、谷物输送设备，现代化家禽及家畜养殖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覆盖全球 75 个国家，1998 年进入中国市场。

3、环宇畜牧

环宇畜牧于 2006 年成立，是我国畜牧设施装备领域的首家新三板挂牌公司，2022 年 3 月终止挂牌。环宇畜牧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场区选址、场区规划设计、配套设备的生产-采购-加工-安装和调试、管理培训、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现代化畜禽场建造“交钥匙”工程。报告期内，环宇畜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牛业项目和猪业项目。

4、泥腿牧尚

泥腿牧尚于 2017 年成立，于 2021 年 5 月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73589），主营业务为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规模化养猪企业提供专业设备、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泥腿牧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养猪设备。

5、增鑫科技

增鑫科技于 2008 年成立，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是国内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设备提供商。报告期内增鑫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养猪设备。增鑫科技于 2023 年 2 月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7 月终止其申请**。

（三）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环宇畜牧（已摘牌）、**泥腿牧尚**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增鑫科技**（已撤回IPO申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率	研发费用率
2023年1-6月	**环宇畜牧**	**-**	**-**	**-**
	泥腿牧尚	**4,237.92**	**13.45%**	**1.40%**
	增鑫科技	**-**	**-**	**-**
	发行人	**116,341.00**	**24.86%**	**3.33%**
2022年	环宇畜牧	-	-	-
	泥腿牧尚	12,589.04	16.66%	1.01%
	增鑫科技	91,289.54	19.51%	2.99%
	发行人	**189,014.38**	**25.13%**	**4.51%**
2021年	环宇畜牧	-	-	-
	泥腿牧尚	10,094.08	19.47%	4.08%
	增鑫科技	85,478.37	25.58%	3.54%
	发行人	**245,011.69**	**26.55%**	**4.19%**
2020年	环宇畜牧	90,185.12	11.88%	3.25%
	泥腿牧尚	6,557.33	21.44%	7.17%
	增鑫科技	91,177.11	25.76%	3.50%
	发行人	**241,078.31**	**26.01%**	**3.62%**

注1：环宇畜牧已于2022年3月31日终止其股票挂牌；

注2：**泥腿牧尚** 2022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上表2021年度数据引自其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

注3：增鑫科技已于2023年7月31日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未披露2023年1-6月财务数据。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端畜禽养殖机械行业，凭借多年在产品开发和公司经营方面的积累与沉淀，获得了行业内外的高度肯定，树立了公司优质的品

牌形象。公司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畜牧工程分会会长单位，先后获评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20 青岛市民营企业 100 强、2019 青岛行业领军企业、青岛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青岛市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等，“大牧人”及系列产品先后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名牌、青岛名牌产品等称号。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赢得了先机。

（2）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始终坚持以技术驱动公司发展。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优秀的研发团队

高端养殖机械在我国的发展历史较短，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高端人才普遍较为稀缺，因此人才队伍建设是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一直以来将目标市场定位于中高端，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也走在行业前列。公司于 2006 年成立技术中心，旨在培养技术骨干和引进专业人才，针对前沿技术和新产品进行探索和开发。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拥有一支学历层次较高、研发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其规模和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优势明显。

公司为技术人员提供优厚的待遇，利用快速发展的业务所提供的广阔发展平台，保持了研发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并不断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随着研发队伍的壮大，公司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青岛市蛋鸡笼养自动化专家工作站，研发创新实力在业内的认可度日益提高。

②深厚的技术积累

优秀的研发团队使公司始终保持技术创新活力，在养殖机械的组件及系统开发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公司掌握了环境控制技术、畜禽废气处理技术、肉禽笼养技术、蛋鸡系统集蛋技术、仔猪智能加热技术、楼房智能养猪模式等一批领先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在技术积累方面建立全面的竞争优势，并在多个领域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积极的产学研合作

优秀稳定的研发团队和不断积累的研发成果，得益于公司多年以来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2020 年-2023 年 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734.32 万元、10,299.27 万元、8,540.54 万元和 **3,874.56 万元**。公司制定了完整的项目立项流程，每年年初对当年计划完成的研发项目进行立项并备案，年底对项目进行验收，落实费用投入情况。

此外，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浙江大学等行业内知名高校以科研委托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外部的产学研合作引入研发资源开展联合研发，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互补，提高技术研发的理论性与前瞻性，同时培养和吸纳一批专业储备人才，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3）产品品质优势

优质的产品是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的根基。针对成品质量，公司从供应商选择、配件定制和原材料进料开始进行把控，并制定了严格的产品生产标准，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控制出产产品质量，生产体系和品质管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安装方面，除了对专业工程队伍的能力进行考核，每个项目还派有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指导，研发部门积极配合问题反馈，共同完成产品的安装与试运行，增强客户使用时的可靠性，确保产品品质的展现和性能的充分发挥。产品生产和安装过程中的高标准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使公司得到温氏、唐人神、凤祥、仙坛、湘佳、立华和新希望股份等大型养殖企业的青睐，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

（4）经营规模优势

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客户的整合做大，经营规模直接决定了养殖设备供应商的业务承接能力。公司养殖设备的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具有保质保量同时完成多个大型项目建设的服务能力。因此公司能够在优质客户资源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并获得更多的订单，从而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过于单一

公司过去的发展所需资金长期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产能和加强新产品研发，厂房、设备投资及人员招募均需要

大量的资金，同时项目数量的增加也将导致资金周转日益偏紧。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目前过于单一的融资渠道将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能通过股权融资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降低经营风险，显著增强综合竞争力。

（2）自产能力尚需加强

近年下游养殖行业的规模化程度不断提升，高端养殖机械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自产能力的不足将使公司难以适应市场变化，发展受到制约。因此，公司急需扩充自产配件的产线，增强公司自产能力。

（五）公司竞争优势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和管理水平等关键领域的投入，使公司在各个竞争要素上的竞争能力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增强，产品功能不断丰富，优质客户不断增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目前的竞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功能，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个性化服务，并采取各种可行措施在各个竞争要素上不断提高竞争优势，巩固和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产销率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存在传统制造业普遍意义上的大量库存产成品备货的情况。

（二）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畜禽养殖设备，需要根据客户的技术、工艺要求以及场地限制等个性化要求，为客户量身设计，设计图纸经评审和客户确认后，开始安排生产、加工、装配，并发货至客户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因此，公司生产不存在制造业普遍意义上的标准化、大批量产品生产的情况，公司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亦无法精准统计。

形成公司生产能力的环节主要为生产环节和配货环节，生产人员的工作小时数为制约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以生产人员的工时数来统计产能较为客观。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额定工时（小时）	**344,360.80**	639,212.00	702,848.00	1,098,098.00
实际工时（小时）	**424,091.80**	758,062.00	800,028.50	1,342,072.00
产能利用率	**123.15%**	118.59%	113.83%	122.22%

注：额定工时=∑每月生产人员人数*每月工作天数*规定工作小时数

（三）公司主要产品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肉禽养殖设备	**36,651.80**	**31.50**	59,293.94	31.37	92,641.59	37.81	107,618.84	44.64
蛋禽养殖设备	**23,757.12**	**20.42**	29,982.24	15.86	24,921.23	10.17	40,699.02	16.88
养猪设备	**55,932.09**	**48.08**	99,738.21	52.77	127,448.87	52.02	92,760.45	38.48
合计	**116,341.00**	**100.00**	**189,014.38**	**100.00**	**245,011.69**	**100.00**	**241,078.31**	**100.00**

（四）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88.93**	**16.05**
2	**双胞胎（深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668.97**	**7.45**
3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26.35**	**3.89**
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85.87**	**3.17**
5	**张家口康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428.45**	**2.95**
合计		**38,998.57**	**33.50**
2022 年度			
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16.70	16.34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3,034.24	12.18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6,690.59	3.54
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0.17	2.48
5	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4.42	2.20
合计		**69,486.13**	**36.73**
2021 年度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50,915.94	20.73
2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1.01	3.16
3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7,088.09	2.89
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38.60	2.50
5	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2.24	2.37
合计		**77,725.89**	**31.64**
2020 年度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49,651.40	20.59
2	墨玉县农业农村局	12,297.25	5.10
3	天等县农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41.56	2.88
4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4,051.13	1.68
5	北京沃德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9.43	1.62
合计		**76,850.77**	**31.8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6,850.77 万元、77,725.89 万元、69,486.13 万元和 **38,99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7%、31.64%、36.73%和 **33.5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按照直销、境外代理商销售、境内贸易商销售口径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直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的名称、主要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88.93	16.06%	养猪设备
	双胞胎（深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668.97	7.45%	养猪设备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26.35**	**3.89%**	**养猪设备、肉禽养殖设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85.87**	**3.17%**	**肉禽养殖设备**
	张家口康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428.45**	**2.95%**	**肉禽养殖设备**
	合计	**38,998.57**	**33.52%**	
2022 年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16.70	16.36%	养猪设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3,034.24	12.19%	养猪设备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6,690.59	3.54%	养猪设备、肉禽养殖设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0.17	2.48%	养猪设备
	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4.42	2.20%	养猪设备
	合计	**69,486.13**	**36.76%**	
2021 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50,915.94	20.78%	养猪设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1.01	3.17%	养猪设备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7,088.09	2.89%	肉禽养殖设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38.60	2.51%	养猪设备
	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2.24	2.38%	养猪设备
	合计	**77,725.89**	**31.72%**	
2020 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49,651.40	20.60%	养猪设备
	墨玉县农业农村局	12,297.25	5.10%	肉禽养殖设备
	天等县农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41.56	2.88%	蛋禽养殖设备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4,051.13	1.68%	肉禽养殖设备
	北京沃德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9.43	1.62%	肉禽养殖设备
	合计	**76,850.77**	**31.88%**	-

注：上述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下同。

2、境外代理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代理商客户的名称、主要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Maagir Farm Corporation**	**887.26**	**0.76%**	**肉禽养殖设备**
	Hung Poultry Co.,Ltd.	**676.41**	**0.58%**	**蛋禽养殖设备**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B.International & Technology Co.,Ltd.	**570.45**	**0.49%**	**蛋禽养殖设备、养猪设备、肉禽养殖设备**
	Aung Tet Htun Co.,Ltd.	**491.23**	**0.42%**	**肉禽养殖设备、蛋禽养殖设备、养猪设备**
	Tp Health Co.,Ltd.	**326.37**	**0.28%**	**蛋禽养殖设备**
	合计	**2,951.71**	**2.54%**	
2022 年	B.International & Technology Co.,Ltd.	3,908.28	2.07%	蛋禽养殖设备、肉禽养殖设备
	Chick Solutions	1,777.44	0.94%	肉禽养殖设备
	Tp Health Co.,Ltd.	1,173.55	0.62%	蛋禽养殖设备
	Aung Tet Htun Co.,Ltd.	763.44	0.40%	肉禽养殖设备
	Hung Poultry Co.,Ltd.	428.53	0.23%	蛋禽养殖设备
	合计	**8,051.23**	**4.26%**	
2021 年	B.International & Technology Co.,Ltd.	3,660.21	1.49%	肉禽养殖设备
	Chick Solutions	2,508.35	1.02%	肉禽养殖设备
	Aung Tet Htun Co.,Ltd.	1,109.63	0.45%	肉禽养殖设备
	Tp Health Co.,Ltd.	804.54	0.33%	蛋禽养殖设备
	Hung Poultry Co.,Ltd.	551.07	0.22%	蛋禽养殖设备
	合计	**8,633.80**	**3.52%**	
2020 年	Chick Solutions	1,302.14	0.54%	肉禽养殖设备
	B.International & Technology Co.,Ltd.	1,241.26	0.51%	肉禽养殖设备
	Fan Avaran Tahviye Payam	755.60	0.31%	肉禽养殖设备
	Aung Tet Htun Co.,Ltd.	676.86	0.28%	肉禽养殖设备
	Tp Health Co.,Ltd.	513.85	0.21%	蛋禽养殖设备
	合计	**4,489.71**	**1.86%**	

3、境内贸易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内贸易商客户的名称、主要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潍坊五海机械有限公司**	**619.91**	**0.53%**	**风机**
	临沂旭丰养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6.69**	**0.21%**	**风机**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3.20**	**0.19%**	**风机**
	唐山市长城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209.90**	**0.18%**	**风机**
	山东皓宇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204.51**	**0.18%**	**风机**
	合计	**1,504.21**	**1.29%**	
2022 年	山东皓宇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661.91	0.35%	风机
	临沂旭丰养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1.50	0.15%	风机
	潍坊五海机械有限公司	270.55	0.14%	风机
	广西达远贸易有限公司	235.47	0.12%	风机
	青岛宝玲塑业有限公司	221.81	0.12%	风机
	合计	**1,671.24**	**0.88%**	
2021 年	山东东南凤炉业有限公司	356.56	0.15%	风机
	山东皓宇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255.88	0.10%	风机
	潍坊搏诺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247.33	0.10%	风机
	青岛宝玲塑业有限公司	234.52	0.10%	风机
	山东潍坊青州杨洪强	192.97	0.08%	风机
	合计	**1,287.27**	**0.53%**	
2020 年	山东省青岛市李中华	837.97	0.35%	风机
	成都牧丰宝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786.95	0.33%	风机
	辽宁省开原市李长明	496.50	0.21%	风机
	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44.08	0.14%	风机
	山东国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32.64	0.14%	风机
	合计	**2,798.14**	**1.16%**	

（五）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建康**	**21,280.56 万元人民币**	**2002-03-27**	**袁建康持股 20.17%**	**生猪养殖、销售等**
双胞胎（深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鲍洪星**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0-03-12**	**鲍洪星持股 33.55%**	**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冷藏服务;生猪养殖技术咨询等**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程立力	**82,764.4501 万元人民币**	1997-06-19	程立力持股 **32.64%**	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粮食收购；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禽销售等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	**346,466.1213 万元人民币**	**1998-10-15**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股 70.33%**	**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饲料生产；牲畜屠宰；生猪屠宰；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张家口康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刘元侦**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9-04-24**	**刘元侦持股 60%**	**速冻食品加工;肉鸭深加工、养殖,屠宰、分割、冷藏、销售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一山	**143,305.1393 万元人民币**	1992-09-11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24%**	围绕“生物饲料、健康养殖、品牌肉品”的生猪全产业链开展经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刘畅	421,601.5009 万元人民币	1998-03-04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9.24%**	业务涉及饲料、养殖、肉制品及金融投资、商贸等。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薛华	**166,374.997** 万元人民币	2004-01-08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4.73%**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畜禽、水产品的养殖等
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宣	**168.407** 万元人民币	2011-01-14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持股 **66.9335%**	猪、家禽、牛等的养殖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志芬	**6,645,789,982 万元人民币**	1993-07-26	温鹏程持股 **3.91%**	肉鸡和肉猪的养殖和销售；兼营肉鸭、奶牛、蛋鸡、鸽子的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朱凌洁	140,000 万元人民币	2010-12-17	**Falcon Holding LP 持股 71.41%**	种禽繁育与鸡苗销售、肉鸡饲养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畜禽屠宰加工与生冰鲜肉制品销售
墨玉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单位				
天等县农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黄照宇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6-11-15	天等县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乔雨	360 万元人民币	2010-09-08	乔雨持股 50%	肉鸡养殖销售；兽药、饲料销售等
北京沃德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皓	**7,802.6906** 万元人民币	2015-12-18	孙皓持股 **12.0925%**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籽种繁育
潍坊五海机械有限公司	崔恒伟	600 万元人民币	2021-02-04	崔恒伟持股 90%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
临沂旭丰养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王志广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5-06-24	王志广持股 100%	生产销售：畜禽养殖设备
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曾宪翠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4-05-22	曾宪翠持股 100%	养殖设备及配件生产安装销售
唐山市长城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杨雅静**	**5,000 万元人民币**	**2008-05-04**	**胡占军持股 93.0070%**	**畜牧机械制造；畜牧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等**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山东皓宇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齐宜涛	300 万元人民币	2019-07-18	齐宜涛持股 100%	畜牧风机的生产及销售
广西达远贸易有限公司	廖达良	300 万元人民币	2019-06-28	廖达良持股 100%	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等
青岛宝玲塑业有限公司	孙领学	50 万元人民币	2004-08-13	王淑珍持股 90%	畜牧机械制造及销售
山东东南风炉业有限公司	范文霞	300 万元人民币	2017-08-29	宫树同持股 50%	风机的销售
潍坊搏诺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李婧	200 万元人民币	2016-01-26	李婧持股 60%	风机等的生产、安装、销售
山东潍坊青州杨洪强	个人客户				
山东省青岛市李中华	个人客户				
成都牧丰宝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蒋怀彬	506 万元人民币	2018-09-20	蒋怀彬持股 100%	兽医用器械研发、销售；畜禽粪污及废弃物处理设备研发、销售等
辽宁省开原市李长明	个人客户				
山东国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朱志学	500 万元人民币	2008-06-10	朱志学持股 100%	畜禽通风降温设备、加温设备、养殖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生产、销售
Maagir Farm Corporation	**VELONZA, VICTORIO CAMBA**	**-**	**2011-11-04**	**VELONZA, VICTORIO CAMBA**	**家禽设备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供应**
Hung Poultry Co.,Ltd.	洪翊庭	-	2021 年	洪翊庭,洪子立	贸易
B.International & Technology Co.,Ltd.	Vasit Taepaisitpong	-	1983 年	Vasit Taepaisitpong	经营家禽设备，喂养系统，风机
Aung Tet Htun Co.,Ltd.	Mr.Thein Pe	-	2005 年	Mr.Thein Pe	养殖及贸易
TP Health Co.,Ltd.	洪志疆	-	1993 年	洪志疆	养鸡设备的销售
Chick Solutions	Abdul Manan, Mr. Humayun Sami	-	2009-10-20	Abdul Manan, Mr. Humayun Sami	贸易
Fan Avaran Tahviye Payam	Hamid Kermani	-	1965 年	Hamid Kermani	生产及销售风机

注：2021 年 3 月，青州国裕农牧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国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公司主要客户，除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山东六和的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整体采购情况

公司整体采购可分为原材料、外协加工以及安装费，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基础材料、通用件、设计件等。基础材料主要为镀锌卷、塑料等；通用件可分

为国标件和企标件，以及通用电气零件；设计件为根据公司设计图纸生产的金属管轴丝套、橡塑等。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基础材料	**16,421.23**	**19.88%**	20,757.64	15.65%	16,649.13	9.96%	26,945.42	11.37%
	通用件	**20,546.45**	**24.88%**	35,919.54	27.09%	43,254.59	25.87%	61,965.91	26.15%
	设计件	**33,535.65**	**40.60%**	53,881.60	40.63%	75,769.99	45.32%	108,137.04	45.63%
	其他	**1,474.68**	**1.79%**	2,118.95	1.60%	2,474.92	1.48%	3,455.17	1.46%
	小计	**71,978.01**	**87.15%**	112,677.73	84.97%	138,148.63	82.62%	200,503.55	84.60%
外协加工		**2,392.41**	**2.90%**	3,512.51	2.65%	5,625.57	3.36%	8,692.36	3.67%
安装费		**8,221.55**	**9.95%**	16,413.53	12.38%	23,429.48	14.01%	27,801.02	11.73%
合计		**82,591.97**	**100.00%**	**132,603.76**	**100.00%**	**167,203.68**	**100.00%**	**236,996.93**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件、元/吨、元/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
基础材料-镀锌卷	**10,795.63**	**2.24**	**4,816.95**	12,503.81	2.48	5,047.85
通用件-电机水泵	**5,344.28**	**12.52**	**427.02**	8,299.95	16.60	500.15
通用件-电线电缆	**1,733.29**	**731.82**	**2.37**	4,156.78	1,365.37	3.04
设计件-养猪	**6,759.52**	**513.83**	**13.16**	20,669.18	1,155.14	17.89
设计件-肉鸡	**15,314.14**	**15,482.56**	**0.99**	15,345.01	17,801.06	0.86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
基础材料-镀锌卷	8,993.41	1.52	5,898.71	16,290.87	3.84	4,246.69
通用件-电机水泵	9,842.94	20.33	484.24	13,702.79	30.20	453.75
通用件-电线电缆	5,606.32	1,649.81	3.40	6,963.52	2,845.00	2.45
设计件-养猪	39,429.72	1,792.45	22.00	57,475.17	3,216.90	17.87
设计件-肉鸡	18,526.53	17,829.37	1.04	30,048.18	26,327.02	1.14

1、基础材料：公司采购的基础材料主要为镀锌卷，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4,246.69 元/吨、5,898.71 元/吨、5,047.85 元/吨和 **4,816.95 元/吨**，公司采购的镀锌卷价格呈整体上升趋势，2021 年出现大幅上涨主要是受镀锌板市场情况变动所致。报告期内，1.0mm 规格的镀锌板卷市场年平均单价（含税）为 4,724.20 元/吨、6,400.97 元/吨、5,401.59 元/吨和 **5,001.33 元/吨**，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单位：元/吨，以上为含税价格，公司统计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由于公司采购的镀锌卷存在多种规格，其价格与上表镀锌板价格存在小幅差异，但公司采购的镀锌卷价格波动情况与镀锌板行业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通用件：公司采购的通用件主要包括电机水泵、电线电缆等，在实际采购时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型号、批次等的不同，并且原材料入库时所采用的数量单位均各不相同，包括个数、包装数以及长度等，因此上述原材料采购数量、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3、设计件：公司采购的设计件主要为猪栏、鸡笼等定制化零部件，由于公司销售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向供应商采购设计件时，一般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由供应商按照图纸进行加工生产，由于不同零部件形状、加工复杂程度均各不相同，因此上述原材料采购数量、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三）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环节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资源，由公司向生产经营地供电局及供水公司购买，报告期内电力及水资源供应稳定、充足，价格稳定，满

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用量（万度/万吨）	平均单价（元/度、元/吨）	金额（万元）	用量（万度/万吨）	平均单价（元/度、元/吨）
电费	362.43	426.25	0.85	672.91	750.86	0.90
水费	11.72	2.19	5.35	23.21	4.36	5.32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用量（万度/万吨）	平均单价（元/度、元/吨）	金额（万元）	用量（万度/万吨）	平均单价（元/度、元/吨）
电费	522.75	608.38	0.86	480.25	581.66	0.83
水费	21.83	4.10	5.32	36.96	6.93	5.33

（四）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品类	采购占比
2023 年 1-6 月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723.97	镀锌卷	6.93%
	山东众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72.90	镀锌卷	4.20%
	青岛泉达调温设备有限公司	1,939.71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35%
	青岛鑫垚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71.99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02%
	唐山市佰隆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1,496.51	肉鸡设计件	1.81%
	合计	14,305.08	-	17.32%
2022 年度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6,515.06	镀锌卷	4.91%
	山东众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24.03	镀锌卷	2.58%
	青岛泉达调温设备有限公司	2,940.69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22%
	青岛宜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2,565.11	猪栏、金属管轴丝套等	1.93%
	淄博富美森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519.33	橡塑	1.90%
	合计	17,964.22	-	13.55%
2021 年度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290.00	镀锌卷	3.16%
	青岛宜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54.64	猪栏、金属管轴丝套等	2.54%
	威海宝牧机械有限公司	3,185.39	猪栏、金属管轴丝套	1.91%
	青岛荣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574.75	金属管轴丝套等	1.54%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508.12	镀锌卷	1.50%
	合计	17,812.90	-	10.6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品类	采购占比
2020 年度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6,988.56	镀锌卷	2.95%
	威海宝牧机械有限公司	6,618.23	猪栏、金属管轴丝套	2.79%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6,283.20	镀锌卷	2.65%
	青岛恒泰盛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5,606.23	猪栏、金属管轴丝套等	2.37%
	聊城信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02.37	猪栏、金属管轴丝套等	1.90%
	合计	**29,998.59**	**-**	**12.66%**

注：青岛恒泰盛钢木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注销，该数据为公司向青岛恒泰盛钢木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青岛宜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青岛盛木钢木家具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及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29,998.59 万元、17,812.90 万元、17,964.22 万元和 **14,305.0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6%、10.65%、13.55%和 **17.32%**，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持有上述主要供应商的权益。

1、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和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件、千克，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64,200.00**	**5,723.97**	**7.95%**	**镀锌卷**
	山东众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49,070.00**	**3,472.90**	**4.82%**	**镀锌卷**
	青岛泉达调温设备有限公司	**2,456,791.00**	**1,939.71**	**2.69%**	**设计件**
	唐山市佰隆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1,795,724.00**	**1,496.51**	**2.08%**	**设计件**
	淄博富美森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887,982.00**	**1,360.36**	**1.89%**	**橡塑**
	合计		**13,993.45**	**19.44%**	
2022 年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43,761.00	6,515.06	5.78%	镀锌卷
	山东众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765,157.00	3,424.03	3.04%	镀锌卷
	青岛泉达调温设备有限公司	3,660,700.00	2,940.69	2.61%	设计件
	青岛宜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62,693,263.00	2,545.19	2.26%	设计件
	淄博富美森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206,113.00	2,519.33	2.24%	橡塑
	合计		**17,944.29**	**15.93%**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2021 年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9,356,160.00	5,290.00	3.83%	镀锌卷
	青岛宜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615,796.00	4,241.56	3.07%	设计件
	威海宝牧机械有限公司	894,275.00	3,185.39	2.31%	设计件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4,133,540.00	2,508.12	1.82%	镀锌卷
	青岛泉达调温设备有限公司	2,587,095.00	2,488.40	1.80%	设计件
	合计		**17,713.47**	**12.82%**	
2020 年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6,277,290.00	6,988.56	3.49%	镀锌卷
	威海宝牧机械有限公司	2,621,936.00	6,618.23	3.30%	设计件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35,417.00	6,283.20	3.13%	镀锌卷
	青岛恒泰盛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119,021,658.00	5,583.95	2.78%	设计件
	聊城信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7,837.00	4,502.37	2.25%	设计件
	合计		**29,976.31**	**14.95%**	

注：青岛恒泰盛钢木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注销，该数据为公司向青岛恒泰盛钢木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青岛宜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青岛盛木钢木家具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及数量。

2、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和占外协加工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件、千克等，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青岛鑫垚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487,428.00**	**786.38**	**32.87%**	**设计件**
	青岛昶浩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28,448.00**	**300.72**	**12.57%**	**设计件**
	青岛荣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18,067.00**	**199.09**	**8.32%**	**设计件**
	青岛新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44,659.00**	**103.23**	**4.32%**	**设计件**
	青岛润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65,657.00**	**88.51**	**3.70%**	**设计件**
	合计		**1,477.94**	**61.78%**	
2022 年	青岛鑫垚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997,634.00	1,046.82	29.80%	设计件
	青岛荣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27,731.00	394.85	11.24%	设计件
	青岛鑫远东钣金有限公司	1,286,205.00	171.83	4.89%	设计件
	青岛雄硕电子有限公司	1,500,089.00	128.47	3.66%	设计件
	青岛新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92,206.00	128.46	3.66%	设计件
	合计		**1,870.43**	**53.25%**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2021 年	青岛鑫垚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171,863.00	1,068.67	19.00%	设计件
	青岛荣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76,425.00	798.00	14.19%	设计件
	青岛昶浩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96,532.00	403.76	7.18%	设计件
	青岛瑞隆丰工贸有限公司	2,734,801.00	379.01	6.74%	设计件
	青岛凯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657,049.00	195.70	3.48%	设计件
	合计		**2,845.13**	**50.57%**	
2020 年	青岛鑫垚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444,891.00	1,101.73	12.67%	设计件
	青岛昶浩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712,998.00	1,036.07	11.92%	设计件
	青岛荣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305,403.00	1,016.33	11.69%	设计件
	青岛瑞隆丰工贸有限公司	5,588,997.00	654.82	7.53%	设计件
	青岛华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93,139.00	438.48	5.04%	设计件
	合计		**4,247.44**	**48.86%**	

注：上述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3、安装外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安装外包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和占安装外包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由于安装外包供应商提供的为安装服务，无数量概念，此表的数量不做列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泰国 SAYAN TAWAN**	**568.41**	**6.91%**	**安装服务**
	鄢陵县乐达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267.25**	**3.25%**	**安装服务**
	枣庄一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14.91**	**2.61%**	**安装服务**
	泰安常青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6.88**	**2.15%**	**安装服务**
	茶陵红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0.12**	**1.83%**	**安装服务**
	合计	**1,377.57**	**16.76%**	
2022 年	滕州市康牧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9.45	1.95%	安装服务
	枣庄一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18.81	1.94%	安装服务
	鄢陵县乐达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275.85	1.68%	安装服务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盛安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6.28	1.62%	安装服务
	济宁壹贰叁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51.14	1.53%	安装服务
	合计	**1,431.54**	**8.72%**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2021 年	鄢陵县乐达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819.13	3.50%	安装服务
	枣庄一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59.80	3.24%	安装服务
	铁岭市清河区勇鑫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56.55	1.95%	安装服务
	菏泽鼎胜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39.14	1.45%	安装服务
	济宁壹贰叁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33.54	1.42%	安装服务
	合计	**2,708.16**	**11.56%**	
2020 年	枣庄一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87.61	2.83%	安装服务
	鄢陵县乐达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604.86	2.18%	安装服务
	济宁壹贰叁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79.97	1.73%	安装服务
	青岛江山华天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26.65	1.53%	安装服务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健余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59.94	1.29%	安装服务
	合计	**2,659.03**	**9.56%**	

注：上述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581.08	6,795.19	16,785.89	71.18%
机器设备	4,604.41	2,313.46	2,290.96	49.76%
生产工具及器具	6,792.12	3,945.44	2,846.68	41.91%
运输工具	726.23	474.25	251.99	34.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84.28	1,517.68	266.6	14.94%
固定资产合计	37,488.12	15,046.01	22,442.12	59.86%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大牧人股份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125679号	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	至2058年8月29日止	19,659.00	工业用地	无
2	大牧人股份	鲁（2016）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06966号	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聚集区	2012年9月26日起2062年9月25日止	40,997.98	工业用地/车间	无
3	大牧人胶州	鲁（2020）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195号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18号	2017年7月12日起2067年7月11日止	42,809.00	工业用地/车间	无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1	数控多工位冲床	生产用机器设备	144.14	14.41	10.00%	大牧人股份
2	PP片材生产线	生产用机器设备	125.98	89.47	71.02%	大牧人股份
3	注塑机（不含上料机干燥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102.36	23.07	22.54%	大牧人股份
4	注塑机（不含上料机干燥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81.36	17.79	21.87%	大牧人股份
5	闭式双点压力机（金属加工压力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74.05	50.17	67.75%	大牧人股份
6	链式食槽流水线	生产用机器设备	67.08	56.01	83.50%	大牧人股份
7	行车食槽流水线	生产用机器设备	65.58	54.77	83.52%	大牧人股份
8	饮水管自动化钻孔和自动拧饮水器设备	生产用机器设备	63.28	41.45	65.50%	大牧人股份
9	自动钻孔拧紧设备	生产用机器设备	62.83	46.81	74.50%	大牧人股份
10	行车食槽辊压设备	生产用机器设备	92.60	69.04	74.56%	大牧人股份
11	“饮水管自动化钻孔和自动拧饮水器”生产线设备	生产用机器设备	58.12	27.61	47.51%	大牧人股份
12	冷弯成型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57.94	5.79	9.99%	大牧人股份
13	四模四冲多冲程螺丝冲压机（冷镦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56.94	28.76	50.51%	大牧人股份
14	630T液压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54.01	5.40	10.00%	大牧人股份
15	50箱式风机流水线	生产用机器设备	51.40	36.75	71.50%	大牧人股份
16	JXGJ型智能环保全自动一体式集成型钢生产线	生产用机器设备	140.42	102.50	73.00%	大牧人胶州
17	海天天隆MA/G经典	生产用机器设备	116.65	81.65	70.00%	大牧人胶州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版注塑机					
18	海天天隆 MA/G 经典版注塑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114.42	**82.67**	**72.25%**	大牧人胶州
19	海天天隆 MA/G 经典版注塑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96.14	**67.30**	**70.00%**	大牧人胶州
20	海天天隆 MA/G 经典版注塑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87.88	**63.50**	**72.26%**	大牧人胶州
21	闭式双点冲床	生产用机器设备	74.73	**53.99**	**72.25%**	大牧人胶州
22	海天天隆 MA/G 经典版注塑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71.85	**50.29**	**69.99%**	大牧人胶州
23	液压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63.31	**45.74**	**72.25%**	大牧人胶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大牧人股份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5679 号	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	28,252.00	工业用地	国有	出让	至 2058 年 8 月 29 日止	无
2	大牧人股份	鲁（2016）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6966 号	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聚集区	37,604.00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	出让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 2062 年 9 月 25 日止	无
3	大牧人胶州	鲁（2020）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195 号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18 号	60,529.38	工业用地/车间	国有	出让/自建房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 2067 年 7 月 11 日止	无
4	大牧人胶州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3 号	黄河路南侧、创业大道东侧	45,384.90	工业用地	国有	出让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71 年 2 月 21 日止	无

2、专利

（1）独有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67** 项境内独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1.	大牧人股份	一种传送带防跑偏装置及传送机构及笼养清粪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351547.1	2013.08.13	2016.06.29	20	原始取得
2.	大牧人股份	用于畜禽舍的保温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413370.3	2013.09.11	2015.12.09	20	原始取得
3.	大牧人股份	一种用于养殖场废气的微生物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723894.5	2018.07.04	2021.03.12	20	原始取得
4.	大牧人股份	一种仔猪保温区域智能加热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752410.4	2019.08.15	2021.08.24	20	原始取得
5.	大牧人股份	一种高压清洗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1049800.4	2020.09.29	2022.05.31	20	原始取得
6.	大牧人股份	一种进风窗	发明专利	ZL202011103971.0	2020.10.15	2022.07.12	20	原始取得
7.	大牧人股份	一种鸡蛋快速计数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471916.7	2020.12.14	2022.08.02	20	原始取得
8.	大牧人股份	等间隙、轻量化的浮轨式喂料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479269.9	2021.12.07	2022.12.02	20	原始取得
9.	大牧人股份	一种主、副笼体可分离式的育雏笼	发明专利	ZL202210052709.0	2022.01.18	2022.12.02	20	原始取得
10.	大牧人股份	一种自走式精准称重喂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416326.7	2022.04.20	2023.02.17	20	原始取得
11.	**大牧人股份**	**一种自动称重式喂料机**	**发明专利**	**ZL202111367585.7**	**2021.11.18**	**2023.03.14**	**20**	**原始取得**
12.	**大牧人股份**	**一种多笼体打料高度差自适应喂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462831.5**	**2022.04.28**	**2023.05.23**	**20**	**原始取得**
13.	大牧人股份	一种传送带防跑偏装置及传送机构及笼养清粪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92960.5	2013.08.13	2014.03.05	10	原始取得
14.	大牧人股份	节约饲料的家禽料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522989.3	2013.08.26	2014.03.05	10	原始取得
15.	大牧人股份	用于畜禽舍的排风机的框架及排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15072.8	2013.09.30	2014.03.26	10	原始取得
16.	大牧人股份	循环式畜禽类饮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624133.7	2013.10.10	2014.03.12	10	原始取得
17.	大牧人股份	一种自带清料功能的料线	实用新型	ZL201420172476.9	2014.04.10	2014.09.24	10	原始取得
18.	大牧人股份	一种防跑偏清粪带	实用新型	ZL201420219598.9	2014.04.30	2014.09.24	10	原始取得
19.	大牧人股份	一种风机百叶窗	实用新型	ZL201420439569.3	2014.08.06	2015.01.07	10	原始取得
20.	大牧人股份	一种新型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39568.9	2014.08.06	2015.01.07	10	原始取得
21.	大牧人股份	一种风机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439013.4	2014.08.06	2015.01.07	10	原始取得
22.	大牧人股份	清粪出鸡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5992.4	2015.06.16	2015.10.21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23.	大牧人股份	运鸡笼及鸡只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810.8	2015.06.16	2015.10.21	10	原始取得
24.	大牧人股份	一种多功能保温百叶窗	实用新型	ZL201620462700.7	2016.05.20	2016.10.26	10	原始取得
25.	大牧人股份	动物房舍	实用新型	ZL201620970698.4	2016.08.29	2017.02.15	10	原始取得
26.	大牧人股份	一种清粪带传送装置及清粪带传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909418.3	2017.07.25	2018.03.16	10	原始取得
27.	大牧人股份	一种北方规模化养殖猪舍	实用新型	ZL201721025986.3	2017.08.16	2018.04.06	10	原始取得
28.	大牧人股份	一种用于畜禽舍的废气综合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770132.8	2017.12.18	2018.08.07	10	原始取得
29.	大牧人股份	一种高效通风的节能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1820700300.4	2018.05.11	2018.12.04	10	原始取得
30.	大牧人股份	一种适用寒冷地区畜禽舍新风预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011502.4	2018.06.28	2019.01.08	10	原始取得
31.	大牧人股份	一种养殖场废气处理设备的低负压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821052594.0	2018.07.04	2019.01.29	10	原始取得
32.	大牧人股份	一种鸡用板条式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64080.1	2018.08.07	2019.03.29	10	原始取得
33.	大牧人股份	仔猪智能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393865.9	2018.08.28	2019.04.12	10	原始取得
34.	大牧人股份	一种笼养清粪带动态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22364.6	2018.12.04	2019.08.20	10	原始取得
35.	大牧人股份	一种刮片式料线花式转角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51816.7	2019.01.24	2020.09.11	10	原始取得
36.	大牧人股份	一种刮片式料线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122137.2	2019.01.24	2019.12.31	10	原始取得
37.	大牧人股份	一种刮片式料线转角	实用新型	ZL201920121595.4	2019.01.24	2019.12.31	10	原始取得
38.	大牧人股份	一种集蛋爪及集蛋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131308.8	2019.01.25	2019.11.22	10	原始取得
39.	大牧人股份	一种智能清扫养殖场鸡毛杂质物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62448.9	2019.03.01	2019.11.22	10	原始取得
40.	大牧人股份	一种远程控制开门的轻质可移动过道动物秤	实用新型	ZL201920389913.5	2019.03.26	2019.10.11	10	原始取得
41.	大牧人股份	一种生猪智能饲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462979.2	2019.04.08	2019.12.31	10	原始取得
42.	大牧人股份	一种生猪分群智能饲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462993.2	2019.04.08	2019.12.31	10	原始取得
43.	大牧人股份	一种用于猪舍吊顶上的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11284.9	2019.04.15	2020.01.21	10	原始取得
44.	大牧人股份	一种能够读取动物信息的可移动动物秤	实用新型	ZL201920652704.5	2019.05.08	2019.12.31	10	原始取得
45.	大牧人股份	一种智能清扫养殖场废气杂质物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790567.1	2019.05.29	2020.05.12	10	原始取得
46.	大牧人股份	一种防止饲料粉尘喷出的饲料缓存塔上口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01542.7	2019.05.30	2020.02.28	10	原始取得
47.	大牧人股份	一种防滴水、防湿帘纸晃动的湿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802461.9	2019.05.30	2020.02.28	10	原始取得
48.	大牧人股份	一种机械式料位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131088.5	2019.07.18	2020.02.07	10	原始取得
49.	大牧人股份	一种双侧均能正向驾驶的转向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观察	实用新型	ZL201921150569.0	2019.07.22	2020.06.19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车						
50.	大牧人股份	一种畜禽舍热回收芯体	实用新型	ZL201922090870.3	2019.11.28	2020.09.11	10	原始取得
51.	大牧人股份	一种防水快接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293997.5	2020.03.11	2020.09.11	10	原始取得
52.	大牧人股份	一种育肥猪饲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60775.0	2020.03.20	2020.11.24	10	原始取得
53.	大牧人股份	一种风机扇叶角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84464.8	2020.03.24	2020.11.17	10	原始取得
54.	大牧人股份	一种养殖笼采食口用调节板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13759.3	2020.03.27	2020.11.24	10	原始取得
55.	大牧人股份	一种多层禽用笼具挡粪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413760.6	2020.03.27	2020.12.08	10	原始取得
56.	大牧人股份	一种禽用统一提升调节板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413773.3	2020.03.27	2020.11.17	10	原始取得
57.	大牧人股份	一种风机拢风筒	实用新型	ZL202020414242.6	2020.03.27	2020.11.24	10	原始取得
58.	大牧人股份	一种风机遮光罩	实用新型	ZL202020414244.5	2020.03.27	2021.01.08	10	原始取得
59.	大牧人股份	一种新型禽类笼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555715.4	2020.04.15	2021.01.12	10	原始取得
60.	大牧人股份	一种轨道式刮粪机的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556740.4	2020.04.15	2021.01.12	10	原始取得
61.	大牧人股份	一种禽类笼具前网	实用新型	ZL202020566002.8	2020.04.16	2021.01.12	10	原始取得
62.	大牧人股份	一种防收缩的水线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89225.0	2020.07.06	2021.04.09	10	原始取得
63.	大牧人股份	一种远程集中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198545.1	2020.09.29	2021.04.09	10	原始取得
64.	大牧人股份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养殖舍集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669750.1	2020.11.17	2021.05.18	10	原始取得
65.	大牧人股份	一种直驱式风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413774.8	2020.03.27	2021.06.08	10	原始取得
66.	大牧人股份	一种禽用防锈笼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566013.6	2020.04.16	2021.06.08	10	原始取得
67.	大牧人股份	一种多功能清洗终端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021833299.6	2020.08.28	2021.06.04	10	原始取得
68.	大牧人股份	一种高压清洗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198544.7	2020.09.29	2021.06.04	10	原始取得
69.	大牧人股份	一种高压清洗电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202163.1	2020.09.29	2021.06.04	10	原始取得
70.	大牧人股份	一种小窗防鸟网	实用新型	ZL202022306922.9	2020.10.15	2021.07.27	10	原始取得
71.	大牧人股份	一种密封性强的进风窗	实用新型	ZL202022308094.2	2020.10.15	2021.06.29	10	原始取得
72.	大牧人股份	一种用于进风窗的门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308093.8	2020.10.15	2021.08.24	10	原始取得
73.	大牧人股份	一种行车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653724.X	2020.11.17	2021.07.27	10	原始取得
74.	大牧人股份	一种带食槽行车喂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654461.4	2020.11.17	2021.07.27	10	原始取得
75.	大牧人股份	一种养殖舍水线缺水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71499.2	2020.11.17	2021.06.04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76.	大牧人股份	一种集蛋机离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69802.5	2020.11.17	2021.08.24	10	原始取得
77.	大牧人股份	一种无线称重智能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007047.0	2020.12.14	2021.08.24	10	原始取得
78.	大牧人股份	一种养殖水线冲洗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687903.3	2021.07.23	2021.12.21	10	原始取得
79.	大牧人股份	一种禽舍冬季暖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332541.6	2021.06.15	2021.11.30	10	原始取得
80.	大牧人股份	一种空调湿帘联合降温模式的动物建筑	实用新型	ZL202120977924.2	2021.05.10	2021.11.19	10	原始取得
81.	大牧人股份	一种楼房猪舍排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977944.X	2021.05.10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82.	大牧人股份	一种新风风道预热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120977990.X	2021.05.10	2021.12.10	10	原始取得
83.	大牧人股份	一种新型畜禽多层建筑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53523.1	2021.03.31	2021.11.19	10	原始取得
84.	大牧人股份	一种空调正压式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120653817.4	2021.03.31	2021.11.19	10	原始取得
85.	大牧人股份	一种称重仓用配重回复式自锁连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528139.9	2021.03.12	2021.10.01	10	原始取得
86.	大牧人股份	一种用于笼养种鸡的行车式精准定量饲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28140.1	2021.03.12	2021.11.05	10	原始取得
87.	大牧人股份	一种料箱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28502.7	2021.03.12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88.	大牧人股份	一种定量输送称重料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530834.9	2021.03.12	2021.11.19	10	原始取得
89.	大牧人股份	一种用于笼养种鸡的链条式精准定量饲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30835.3	2021.03.12	2021.11.05	10	原始取得
90.	大牧人股份	一种用于禽类养殖食槽的挡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30921.4	2021.03.12	2021.10.15	10	原始取得
91.	大牧人股份	一种储料罐保温隔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31909.3	2021.01.27	2021.10.19	10	原始取得
92.	大牧人股份	一种用于肉禽养殖笼具的食槽	实用新型	ZL202120163916.4	2021.01.21	2021.11.05	10	原始取得
93.	大牧人股份	一种组合式可拆卸弯管	实用新型	ZL202120157414.0	2021.01.20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94.	大牧人股份	一种新式匀料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159347.6	2021.01.20	2021.11.05	10	原始取得
95.	大牧人股份	一种链盘式料线驱动系统用驱动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89576.5	2021.01.13	2021.11.19	10	原始取得
96.	大牧人股份	一种禽类饲养用定量饲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06596.6	2020.12.14	2021.10.22	10	原始取得
97.	大牧人股份	自动出鸡装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619158.9	2021.07.16	2022.01.18	10	原始取得
98.	大牧人股份	笼养式自动出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21693.8	2021.07.16	2022.01.18	10	原始取得
99.	大牧人股份	一种养殖用射流风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672092.X	2021.07.22	2022.01.18	10	原始取得
100.	大牧人股份	一种改进的联排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121672285.5	2021.07.22	2022.01.18	10	原始取得
101.	大牧人股份	一种带有通风预热的多层养殖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121686929.6	2021.07.23	2022.01.18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102.	大牧人股份	一种楼房用禽舍通风管道	实用新型	ZL202121764009.1	2021.07.30	2022.01.18	10	原始取得
103.	大牧人股份	悬吊式称重饲养笼	实用新型	ZL202121780963.X	2021.08.02	2022.01.18	10	原始取得
104.	大牧人股份	压力式称重饲养笼	实用新型	ZL202121785769.0	2021.08.02	2022.01.18	10	原始取得
105.	大牧人股份	一种楼房式无侧窗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122067571.5	2021.08.31	2022.01.18	10	原始取得
106.	大牧人股份	一种料箱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30922.9	2021.03.12	2022.03.04	10	原始取得
107.	大牧人股份	一种料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528501.2	2021.03.12	2022.03.25	10	原始取得
108.	大牧人股份	一种保温门的开合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08907.9	2021.04.07	2022.05.10	10	原始取得
109.	大牧人股份	一种畜禽类侧开口保温门	实用新型	ZL202120708908.3	2021.04.07	2022.07.29	10	原始取得
110.	大牧人股份	一种畜禽舍多层建筑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145601.3	2021.05.26	2022.03.04	10	原始取得
111.	大牧人股份	链式料线转角清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858625.3	2021.08.10	2022.02.11	10	原始取得
112.	大牧人股份	一种水线吊装固定座	实用新型	ZL202122157591.1	2021.09.08	2022.02.11	10	原始取得
113.	大牧人股份	一种蛋鸭饲养用挡料板	实用新型	ZL202122218412.0	2021.09.14	2022.02.11	10	原始取得
114.	大牧人股份	一种适用于畜禽舍的斜向挡风隔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348885.2	2021.09.27	2022.07.29	10	原始取得
115.	大牧人股份	一种超高层笼养蛋鸡舍	实用新型	ZL202122454010.0	2021.10.12	2022.04.05	10	原始取得
116.	大牧人股份	一种旋转限位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2472457.0	2021.10.14	2022.04.05	10	原始取得
117.	大牧人股份	一种可旋转式的湿帘	实用新型	ZL202122494201.X	2021.10.18	2022.04.05	10	原始取得
118.	大牧人股份	一种蛋鸭笼用垫网	实用新型	ZL202122548034.2	2021.10.22	2022.04.05	10	原始取得
119.	大牧人股份	双层可滤粉结构的喂食槽及安装有喂食槽的喂料车	实用新型	ZL202122548014.5	2021.10.22	2022.05.24	10	原始取得
120.	大牧人股份	下料顺畅且防潮的饲料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92780.1	2021.10.27	2022.04.05	10	原始取得
121.	大牧人股份	自调试下料管组	实用新型	ZL202122593809.8	2021.10.27	2022.04.05	10	原始取得
122.	大牧人股份	自动称重式喂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828922.X	2021.11.18	2022.05.10	10	原始取得
123.	大牧人股份	一种用于养殖的自动化控制负压管道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969736.8	2021.11.30	2022.05.17	10	原始取得
124.	大牧人股份	一种风机及其蝴蝶门开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26795.8	2021.12.03	2022.07.08	10	原始取得
125.	大牧人股份	浮轨式喂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055787.6	2021.12.07	2022.05.17	10	原始取得
126.	大牧人股份	一种肉鸡出笼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04930.3	2021.12.20	2022.08.23	10	原始取得
127.	大牧人股份	一种采用两侧安装采暖管的饲养笼	实用新型	ZL202123407708.3	2021.12.31	2022.08.30	10	原始取得
128.	大牧人	一种采用吊挂式采暖管的饲	实用	ZL202123415092.4	2021.12.31	2022.06.10	1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股份	养笼	新型					取得
129.	大牧人股份	一种抓鸡输送机移动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016864.2	2022.01.06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130.	大牧人股份	一种抓鸡输送机自动输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016865.7	2022.01.06	2022.08.23	10	原始取得
131.	大牧人股份	一种抓鸡输送机横向输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016949.0	2022.01.06	2022.08.23	10	原始取得
132.	大牧人股份	一种可拆卸式湿帘	实用新型	ZL202220046790.7	2022.01.10	2022.05.24	10	原始取得
133.	大牧人股份	一种栖息架可调式育雏笼	实用新型	ZL202220047356.0	2022.01.10	2022.08.30	10	原始取得
134.	大牧人股份	一种设有分离式转运笼的育雏笼	实用新型	ZL202220121782.4	2022.01.18	2022.08.26	10	原始取得
135.	大牧人股份	一种防卡鸡鸡笼	实用新型	ZL202220135212.0	2022.01.19	2022.06.24	10	原始取得
136.	大牧人股份	一种禽舍防污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71152.5	2022.02.10	2022.07.29	10	原始取得
137.	大牧人股份	一种育雏筐	实用新型	ZL202220435294.0	2022.03.02	2022.07.08	10	原始取得
138.	大牧人股份	带式自动出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35302.1	2022.03.02	2022.07.08	10	原始取得
139.	大牧人股份	一种低水位型饮水乳头	实用新型	ZL202220646659.4	2022.03.23	2022.07.29	10	原始取得
140.	大牧人股份	一种食槽粉料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48118.6	2021.10.22	2023.02.03	10	原始取得
141.	大牧人股份	一种适用于多层平养畜禽舍建筑的传送带式清粪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047149.5	2022.01.10	2022.11.04	10	原始取得
142.	大牧人股份	一种通风高效成本低廉的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220569503.0	2022.03.16	2022.11.18	10	原始取得
143.	大牧人股份	一种精准称重式喂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917417.4	2022.04.20	2022.12.09	10	原始取得
144.	大牧人股份	一种减载分重式自动喂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25661.6	2022.04.28	2022.09.16	10	原始取得
145.	大牧人股份	一种双向料线用饲料柱	实用新型	ZL202221073157.3	2022.05.06	2022.12.16	10	原始取得
146.	大牧人股份	一种低料量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102399.0	2022.05.06	2022.11.04	10	原始取得
147.	大牧人股份	一种双向料线用饲料柱	实用新型	ZL202221069505.X	2022.05.06	2022.12.16	10	原始取得
148.	大牧人股份	一种料盘	实用新型	ZL202221456512.5	2022.06.09	2022.11.04	10	原始取得
149.	大牧人股份	一种具有双层联动百叶窗的保温风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672754.8	2022.07.01	2022.10.04	10	原始取得
150.	大牧人股份	一种家禽饲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916925.7	2022.07.22	2022.11.29	10	原始取得
151.	大牧人股份	一种拼接式湿帘纸板	实用新型	ZL202221937891.X	2022.07.26	2022.11.29	10	原始取得
152.	大牧人股份	一种用于养殖的防转动饮水线	实用新型	ZL202222052145.9	2022.08.05	2023.01.06	10	原始取得
153.	大牧人股份	一种预处理式鸡舍耳房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79574.7	2022.09.08	2023.02.03	10	原始取得
154.	**大牧人股份**	**一种纵向通风的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223397958.8**	**2022.12.16**	**2023.06.16**	**10**	**原始取得**
155.	**大牧人**	**一种暖湿风机**	**实用**	**ZL202223360321.1**	**2022.12.13**	**2023.05.23**	**1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股份		新型					取得
156.	大牧人股份	一种耳房预热新风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73637.1	2022.11.09	2023.03.24	10	原始取得
157.	大牧人股份	一种楼房式的笼养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122067355.0	2021.08.31	2023.03.07	10	原始取得
158.	大牧人股份	畜舍	外观设计	ZL201630405374.1	2016.08.19	2017.07.28	10	原始取得
159.	大牧人股份	仔猪加热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481213.X	2018.08.28	2019.08.23	10	原始取得
160.	大牧人股份	仔猪加热控制器面膜（单机版）	外观设计	ZL201830480850.5	2018.08.28	2019.03.01	10	原始取得
161.	大牧人股份	仔猪加热控制器面膜（物联网版）	外观设计	ZL201830480379.X	2018.08.28	2019.01.08	10	原始取得
162.	大牧人股份	机械式料位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84552.0	2019.07.18	2020.06.19	10	原始取得
163.	大牧人股份	带有运行控制操作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030588908.5	2020.09.29	2021.04.09	10	原始取得
164.	大牧人股份	禽类饲养用定量喂料槽	外观设计	ZL202030768896.4	2020.12.14	2021.05.07	10	原始取得
165.	大牧人股份	环控器（BH8600）	外观设计	ZL202130423455.5	2021.07.06	2021.12.14	15	原始取得
166.	大牧人股份	门板型材（保温）	外观设计	ZL202230183096.5	2022.04.02	2022.07.08	15	原始取得
167.	大牧人股份	门框型材（阶梯密封式）	外观设计	ZL202230183097.X	2022.04.02	2022.07.08	15	原始取得
168.	大牧人股份	禽用饮水器接水杯	外观设计	ZL202230172002.4	2022.03.30	2022.07.08	15	原始取得
169.	大牧人股份	显示屏幕面板料线加药控制操作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130497797.1	2021.08.03	2022.06.24	15	原始取得
170.	大牧人股份	显示屏幕面板养殖设备环境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130497835.3	2021.08.03	2022.06.24	15	原始取得
171.	大牧人股份	地暖管固定钩（出鸡侧）	外观设计	ZL202130880486.3	2021.12.31	2022.05.17	15	原始取得
172.	大牧人股份	地暖管固定钩（卡簧）	外观设计	ZL202130880455.8	2021.12.31	2022.05.17	15	原始取得
173.	大牧人股份	笼体连接板	外观设计	ZL202230048176.X	2022.01.24	2022.05.17	15	原始取得
174.	大牧人股份	肉鸡饲养笼（层叠式）	外观设计	ZL202230048450.3	2022.01.24	2022.05.24	15	原始取得
175.	大牧人股份	显示屏幕面板的智能调光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130506289.5	2021.08.05	2022.06.10	15	原始取得
176.	大牧人股份	地暖管固定钩（吊簧）	外观设计	ZL202130877798.9	2021.12.31	2022.05.10	15	原始取得
177.	大牧人股份	地暖管固定钩（食槽侧）	外观设计	ZL202130877802.1	2021.12.31	2022.05.10	15	原始取得
178.	大牧人股份	显示屏幕面板称重控制操作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130497845.7	2021.08.03	2022.07.08	15	原始取得
179.	大牧人股份	吊装固定座	外观设计	ZL202130591494.6	2021.09.08	2022.02.08	15	原始取得
180.	大牧人股份	地暖管固定钩（笼侧）	外观设计	ZL202130880483.X	2021.12.31	2022.05.10	15	原始取得
181.	大牧人股份	带报警控制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506272.X	2021.08.05	2022.09.20	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182.	大牧人股份	用于链式料线的链节	外观设计	ZL202230268848.8	2022.05.09	2022.09.20	15	原始取得
183.	大牧人股份	养殖笼具立柱	外观设计	ZL202230436168.2	2022.07.11	2023.02.21	15	原始取得
184.	大牧人股份	湿帘板（凹凸接头）	外观设计	ZL202230479507.5	2022.07.26	2023.02.03	15	原始取得
185.	大牧人股份	湿帘板（Z 形接头）	外观设计	ZL202230479499.4	2022.07.26	2023.02.03	15	原始取得
186.	大牧人股份	控制器外壳	外观设计	ZL202230628656.3	2022.09.22	2023.02.03	15	原始取得
187.	**大牧人股份**	**接水杯（自清洁型）**	**外观设计**	**ZL202230776199.2**	**2022.11.18**	**2023.04.07**	**15**	**原始取得**
188.	**大牧人股份**	**控制器外壳**	**外观设计**	**ZL202230628150.2**	**2022.09.22**	**2023.04.07**	**15**	**原始取得**
189.	大牧人胶州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精准饲喂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1049795.7	2020.09.29	2022.08.23	20	原始取得
190.	大牧人胶州	一种养猪楼房清粪机集中清粪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206942.1	2021.10.18	2022.02.08	20	原始取得
191.	大牧人胶州	一种猪舍不同型号永磁风机的自适应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00907.1	2022.04.18	2022.07.08	20	原始取得
192.	大牧人胶州	一种液态料管路高压清洗的自动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18166.X	2022.04.21	2022.08.09	20	原始取得
193.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生猪智能饲喂控制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324464.4	2021.11.10	2022.12.16	20	原始取得
194.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生产母猪全阶段精准饲喂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046990.4**	**2020.9.29**	**2023.4.18**	**20**	**原始取得**
195.	大牧人胶州	一种养殖保温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651683.5	2019.05.08	2020.01.21	10	受让取得
196.	大牧人胶州	应用于复杂养殖环境的加热控制网络	实用新型	ZL201921410839.7	2019.08.28	2020.06.19	10	受让取得
197.	大牧人胶州	一种畜禽舍热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089963.4	2019.11.28	2020.09.11	10	受让取得
198.	大牧人胶州	一种定量筒料线定时落料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122989.4	2019.12.02	2020.09.11	10	原始取得
199.	大牧人胶州	一种养猪饲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122987.5	2019.12.02	2020.10.16	10	原始取得
200.	大牧人胶州	一种养殖用空气过滤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0286906.5	2020.03.10	2021.03.30	10	原始取得
201.	大牧人胶州	一种养殖吊顶上的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86905.0	2020.03.10	2021.01.12	10	原始取得
202.	大牧人胶州	一种带有蝴蝶窗执行器的风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793500.2	2020.08.25	2021.02.02	10	原始取得
203.	大牧人胶州	一种蝴蝶窗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792603.7	2020.08.25	2021.01.08	10	原始取得
204.	大牧人胶州	一种分娩母猪精准饲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97665.X	2020.09.29	2021.01.08	10	原始取得
205.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生产母猪全阶段精准饲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96045.4	2020.09.29	2021.01.08	10	原始取得
206.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生产母猪全阶段精准饲喂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200682.4	2020.09.29	2021.06.15	10	原始取得
207.	大牧人胶州	一种分娩母猪精准饲喂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196044.X	2020.09.29	2021.07.02	10	原始取得
208.	大牧人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精准饲	实用	ZL202022196043.5	2020.09.29	2021.06.15	1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胶州	喂控制系统	新型					取得
209.	大牧人胶州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仔猪生长保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200681.X	2020.09.29	2021.06.15	10	原始取得
210.	大牧人胶州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仔猪生长节能保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202164.6	2020.09.29	2021.06.04	10	原始取得
211.	大牧人胶州	一种单相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654464.8	2020.11.17	2021.06.04	10	原始取得
212.	大牧人胶州	一种废气处理电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090300.9	2021.01.13	2021.08.24	10	原始取得
213.	大牧人胶州	一种新鲜空气均匀分布的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121649250.X	2021.07.20	2021.12.21	10	原始取得
214.	大牧人胶州	破拱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763560.8	2021.04.14	2021.11.23	10	原始取得
215.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用于畜禽养殖场的大流量电解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660952.1	2021.03.31	2021.10.15	10	原始取得
216.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用于畜禽养殖场的中水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63426.0	2021.03.31	2021.12.21	10	原始取得
217.	大牧人胶州	一种链条式粪污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08969.8	2021.02.25	2021.11.05	10	原始取得
218.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用于猪舍的漏粪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210922.0	2021.01.26	2021.11.23	10	原始取得
219.	大牧人胶州	一种高压清洗电气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2120090411.X	2021.01.13	2021.09.03	10	原始取得
220.	大牧人胶州	一种带预热通风的集约化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023150500.3	2020.12.24	2021.11.23	10	原始取得
221.	大牧人胶州	一种具有粪尿降温功能的粪尿盆	实用新型	ZL202022590607.3	2020.11.11	2021.10.08	10	原始取得
222.	大牧人胶州	一种利用地下水减少氨气排放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590609.2	2020.11.11	2021.10.08	10	原始取得
223.	大牧人胶州	一种粪能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592899.4	2020.11.11	2021.10.01	10	原始取得
224.	大牧人胶州	一种自降温粪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593145.0	2020.11.11	2021.10.08	10	原始取得
225.	大牧人胶州	一种降温粪尿盆及粪尿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93839.4	2020.11.11	2021.10.01	10	原始取得
226.	大牧人胶州	一种新型集约化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023150517.9	2020.12.24	2022.01.14	10	原始取得
227.	大牧人胶州	一种双侧进风预热模式的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121385369.0	2021.06.22	2022.01.14	10	原始取得
228.	大牧人胶州	一种防止接触性疾病传播的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121385402.X	2021.06.22	2022.01.14	10	原始取得
229.	大牧人胶州	一种多层猪舍高效转猪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648995.4	2021.07.20	2022.01.14	10	原始取得
230.	大牧人胶州	一种楼房禽畜舍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777081.8	2021.07.30	2022.01.14	10	原始取得
231.	大牧人胶州	一种改进型空调公猪站	实用新型	ZL202122128071.8	2021.09.03	2022.01.14	10	原始取得
232.	大牧人胶州	一种控制温度和湿度恒定的畜牧养殖楼房	实用新型	ZL202120952064.7	2020.05.06	2022.02.08	10	原始取得
233.	大牧人胶州	一种远程无线电集中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216434.7	2021.06.02	2022.02.08	10	原始取得
234.	大牧人胶州	一种翘爪带环槽式卡扣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025687.2	2021.08.26	2022.02.08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235.	大牧人胶州	一种中空式环形卡扣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024154.2	2021.08.26	2022.02.08	10	原始取得
236.	大牧人胶州	一种适用于多单元畜禽舍的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50111.9	2021.09.07	2022.03.04	10	原始取得
237.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用于多层畜禽舍各单元的精准饲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150114.2	2021.09.07	2022.03.04	10	原始取得
238.	大牧人胶州	一种正压垂直通风的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122203240.X	2021.09.13	2022.05.03	10	原始取得
239.	大牧人胶州	一种多层畜禽舍排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181480.4	2021.09.09	2022.02.08	10	原始取得
240.	大牧人胶州	一种冬季废气热量回收利用的多层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122348833.5	2021.09.27	2022.03.04	10	原始取得
241.	大牧人胶州	一种猪场废气除臭设备和中水蒸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368236.9	2021.09.28	2022.03.04	10	原始取得
242.	大牧人胶州	一种节约场平的平层猪场及其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379690.4	2021.09.29	2022.03.04	10	原始取得
243.	大牧人胶州	一种饲喂触发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680771.8	2021.11.04	2022.04.05	10	原始取得
244.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生猪智能饲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740318.1	2021.11.10	2022.04.05	10	原始取得
245.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用于楼房养猪的除臭风井	实用新型	ZL202123242121.1	2021.12.22	2022.05.27	10	原始取得
246.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用于楼房猪场的湿帘集中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10905.X	2021.09.13	2022.05.03	10	原始取得
247.	大牧人胶州	一种密闭低风阻百叶窗	实用新型	ZL202220163321.3	2022.01.21	2022.09.09	10	原始取得
248.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用于猪舍的空调通风系统以及猪舍	实用新型	ZL202221766450.8	2022.07.08	2022.11.29	10	原始取得
249.	**大牧人胶州**	**一种用于畜禽舍精准通风的除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661842.8**	**2022.06.30**	**2023.03.28**	**10**	**原始取得**
250.	**大牧人胶州**	**一种母猪发情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99490.0**	**2022.12.30**	**2023.06.20**	**10**	**原始取得**
251.	大牧人胶州	养殖用吊顶上的过滤系统框架	外观设计	ZL202030127489.5	2020.04.03	2020.09.11	10	原始取得
252.	大牧人胶州	养殖用空气过滤支架	外观设计	ZL202030127422.1	2020.04.03	2020.09.11	10	原始取得
253.	大牧人胶州	用于拢风筒蝴蝶门的执行器连杆	外观设计	ZL202030490486.8	2020.08.25	2021.02.12	10	原始取得
254.	大牧人胶州	带连杆的蝴蝶窗执行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490488.7	2020.08.25	2021.04.09	10	原始取得
255.	大牧人胶州	蝴蝶窗执行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490238.3	2020.08.25	2021.01.12	10	原始取得
256.	大牧人胶州	精准饲喂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588608.7	2020.09.29	2021.03.12	10	原始取得
257.	大牧人胶州	精准饲喂器控制面板上的面膜	外观设计	ZL202030590373.5	2020.09.29	2021.03.12	10	原始取得
258.	大牧人胶州	漏粪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055280.7	2021.01.26	2021.07.02	10	原始取得
259.	大牧人胶州	漏粪板	外观设计	ZL202130055290.0	2021.01.26	2021.07.02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260.	大牧人胶州	变频器（畜禽专用）	外观设计	ZL202130215885.8	2021.04.16	2021.08.03	10	原始取得
261.	大牧人胶州	加热器（圆形控制盒）	外观设计	ZL202130595484.X	2021.09.09	2022.01.14	15	原始取得
262.	大牧人胶州	加热器（方形控制盒）	外观设计	ZL202130594840.6	2021.09.09	2022.02.08	15	原始取得
263.	大牧人胶州	多方向进风猪舍	外观设计	ZL202130697780.0	2021.10.25	2022.04.05	15	原始取得
264.	大牧人胶州	精准饲喂器（G10）	外观设计	ZL202130723623.2	2021.11.04	2022.03.25	15	原始取得
265.	大牧人胶州	带有电解水控制图形用户界面的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760832.4	2021.11.19	2022.04.05	15	原始取得
266	大牧人胶州	电解水箱体	外观设计	ZL202130760841.3	2021.11.19	2022.03.25	15	原始取得
267	大牧人胶州	畜禽舍（大鹏展翅）	外观设计	ZL202130723685.3	2021.11.04	2022.11.08	15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传送带防跑偏装置及传送机构及笼养清粪系统（专利号 ZL201320492960.5）、节约饲料的家禽料盘（专利号 ZL201320522989.3）、用于畜禽舍的排风机的框架及排风机（专利号 ZL201320615072.8）、循环式畜禽类饮水系统（专利号 ZL201320624133.7）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保护期限已经届满。

（2）共有专利

①共有专利取得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7** 项境内共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1	大牧人股份、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提供冬季均匀进风的联排节能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1620464862.4	2016.05.19	2016.10.19	10	原始取得
2	大牧人股份、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南方规模化养殖猪舍	实用新型	ZL201721148685.X	2017.09.08	2018.04.13	10	原始取得
3	大牧人股份、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立体养猪猪舍的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470026.8	2017.11.07	2018.08.07	10	原始取得
4	大牧人股份、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层楼房式养猪猪舍	实用新型	ZL201721471203.4	2017.11.07	2018.12.04	10	原始取得
5	大牧人股份、四川梓源养殖有限公司	环保循环猪舍以及新型猪舍	实用新型	ZL201820160634.7	2018.01.30	2018.09.28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6	大牧人股份、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一种北方节能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1820347043.0	2018.03.14	2018.12.04	10	原始取得
7	大牧人股份、河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降低能耗减少交叉感染的新式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1821591113.3	2018.09.28	2019.06.18	10	原始取得
8	大牧人股份、广西银农畜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康种猪繁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采用垂直通风方式的楼房式猪舍	实用新型	ZL201920699293.5	2019.05.16	2020.05.12	10	原始取得
9	大牧人股份、浙江绿发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楼房畜禽养殖模式的自动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705494.1	2019.05.16	2020.05.12	10	原始取得
10	大牧人股份、浙江绿发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楼房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791203.5	2019.05.29	2020.02.28	10	原始取得
11	大牧人股份、浙江绿发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楼房出粪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791204.X	2019.05.29	2020.02.07	10	原始取得
12	大牧人胶州、湖南景弘农牧有限公司	一种楼房式畜禽舍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86188.1	2020.03.10	2020.11.24	10	原始取得
13	大牧人胶州、湖南景弘农牧有限公司	一种温度可控楼房式畜禽舍精准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86193.2	2020.03.10	2020.11.17	10	原始取得
14	大牧人胶州、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高效多层养殖自动输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286187.7	2020.03.10	2021.01.12	10	原始取得
15	大牧人胶州、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一种双向精准通风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021274656.X	2020.07.03	2021.07.02	10	原始取得
16	大牧人股份、四川梓源养殖有限公司	猪舍	外观设计	ZL201830044254.2	2018.01.30	2018.09.18	10	原始取得
17	大牧人股份、河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集约式畜禽舍	外观设计	ZL201830538860.X	2018.09.26	2019.04.16	10	原始取得
18	大牧人股份、四川凤妮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可同步实现笼体清理的饲喂行车	实用新型	ZL202122548050.1	2021.10.22	2022.04.05	10	原始取得
19	大牧人胶州、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双侧气楼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023260628.5	2020.12.30	2021.10.15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20	发行人、北流大发养殖有限公司	一种可正压微控的负压通风鸡舍	实用新型	ZL202222212345.6	2022.08.22	2022.12.16	10	原始取得
21	大牧人胶州、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一种楼宇养猪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256276.6	2021.03.09	2022.11.29	20	原始取得
22	大牧人胶州、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禽畜养殖舍的通风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256284.0	2021.03.09	2022.12.02	20	原始取得
23	**大牧人股份、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双向运转的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073156.9**	**2022.05.06**	**2023.03.21**	**10**	**原始取得**
24	**大牧人股份、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双向运转的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073134.2**	**2022.05.06**	**2023.03.07**	**10**	**原始取得**
25	**大牧人胶州、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塑料漏粪地板出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500455.5**	**2021.03.09**	**2023.06.30**	**10**	**原始取得**
26	**大牧人胶州、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一种楼宇运猪通道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120501093.1**	**2021.03.09**	**2023.06.30**	**10**	**原始取得**
27	**大牧人胶州；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一种楼房养猪用死猪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500472.9**	**2021.03.09**	**2023.06.30**	**10**	**原始取得**

上述 1-17 项共有专利均为发行人在向合作方供应设备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基于每个设备供应项目具体实施应用的唯一性及特殊性，发行人指派研发人员独立完成产品的具体研发设计及技术积累的过程，在此期间形成专利成果。第 18-27 项共有专利为发行人与合作方进行技术交流过程中共同研发形成。

发行人的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I.发行人掌握共有知识产权的原理及应用；

II.因每个设备供应项目具体实施应用均具有唯一性及特殊性，基于此所产生的专利并不能直接适用于其他设备供应项目，且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并不存在依赖某一专利开展业务的情况；

III.除了专业技术外，发行人开展业务还依赖于丰富的项目经验、人员队伍、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沟通机制等。

②共有专利权利确认情况

相关专利共有人分别就上述 1-17 项共有专利出具了《关于共有专利的确认函》，对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I.该等共有专利为大牧人股份/大牧人胶州与相关专利共有人共同研发并申请后获得，权属清晰。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相关专利共有人未就该等共有专利许可他人实施或使用，也未就该等共有专利设置任何质押，大牧人股份/大牧人胶州与相关专利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就该等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II.大牧人股份/大牧人胶州与相关专利共有人中任一方均有权单独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任一方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所得的收益及后续改进成果均归具体实施方单独享有，另一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得就实施方使用该等共有专利的收益或后续改进成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III.大牧人股份/大牧人胶州与相关专利共有人中任一方以任何合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共有专利的，必须经共有专利权人各方共同同意；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共有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各方之间进行平均分配。

IV.大牧人股份/大牧人胶州与相关专利共有人中任一方拟对外转让该等共有专利或者进行其他处分的，必须经共有专利权人各方共同同意；并且所得收益需在各方之间进行平均分配。

发行人及大牧人胶州分别与相关专利共有人就上述第 18-27 项共有专利签署了《专利共有协议》，对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I.专利共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法单独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并独自享有相应收益，专利共有人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纠纷；专利共有人承诺均未将共有专利许可他人使用，也未就该共有专利设置任何质押。

II.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专利共有人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独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任一方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所得的收益及后续改进成果均归具体实施方单独享有，另一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得就实施方使用该等共有专利的收益或后续改进成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III.专利共有人中任一方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或使

用该等共有专利的，必须经另一方共有专利权人同意；专利共有人不得将该等共有专利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IV.专利共有人在共有专利技术上独立进行改进、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权利（包括申请专利或其他形式知识产权的权利）归改进、研发方所有。

综上，发行人与相关专利共有人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相关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3、注册商标

（1）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2 项国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大牧人股份	Kingfan	9037859	7	201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2	大牧人股份	大牧场 DAMUCHANG	14770367	7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	大牧人股份	DAMUREN	14770188	37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4	大牧人股份	DAMUREN	14770300	42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5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Herdsman	14770851	42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6	大牧人股份		14771439	42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7	大牧人股份	亚太爱琴	14773533	7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8	大牧人股份	亚太爱琴	14773637	11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9	大牧人股份	意联机械	14773767	11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10	大牧人股份	银巢	14773959	11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11	大牧人股份	SUPER HERDSMAN 牧人神	14772914	11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12	大牧人股份	SUPER HERDSMAN 牧人神	14773054	37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13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3626053	7	2015.07.28-2025.07.27	受让取得
14	大牧人股份	DAMUREN	14769158	7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5	大牧人股份	DAMUREN	14770031	11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6	大牧人股份	大牧场 DAMUCHANG	14770484	11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7	大牧人股份		14770927	11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18	大牧人股份	牧马人	14772574	7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19	大牧人股份	牧羊人	14773345	37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20	大牧人股份	田瑞	14773446	11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1	大牧人股份	银巢	14773887	7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22	大牧人股份	牧羊人	14773124	7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23	大牧人股份		4875570	7	2018.08.28-2028.08.27	受让取得
24	大牧人股份	365 FarmNet	33697706	42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25	大牧人股份	Farm Air	33697185	11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26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Herdsman	7523497	7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27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46065878	9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28	大牧人股份	BigHerdsman	46082637	16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29	大牧人股份		46052785	7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30	大牧人股份		46087680	17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31	大牧人股份	BigHerdsman	46084140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32	大牧人股份	BigHerdsman	46263834	11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33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38425	37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4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40213	44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35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40587	45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36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66239	36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37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48624754	42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38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09147	34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39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11060	22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40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21705	2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41	大牧人股份		46066410	9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42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19699	3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43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00848	32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44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48620537	17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45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21198	31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46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17145	4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47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09073	12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48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12666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49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00315	8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0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01914	23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51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10878	13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52	大牧人股份	BigHerdsman	46072951	17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53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63216	41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54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58965	43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55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51582	40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56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30823	2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57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10409	14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58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48630985	11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59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48604155	1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60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17122	18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61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48617899	35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62	大牧人股份	Big Herdsman	48622332	7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63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599087	10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64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04989	20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65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05985	25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66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06007	26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67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08321	21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68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15447	6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69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22645	28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70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23887	24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71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29683	9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72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16215	27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73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46074791	11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4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58771	1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75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48620511	16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76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19346	5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77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48626792	7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78	大牧人股份		46067476	1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79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8648835	39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80	大牧人股份		57076146	9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81	大牧人股份	BigHerdsman	46068953	7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82	**大牧人股份**		**60538085**	**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2）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证书签发日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722803	2022.11.28	11	2022.11.28-2032.11.28	哥伦比亚	原始取得
2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5449150	2023.01.25	11	2022.05.16-2032.05.16	印度	原始取得
3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IDM001048302	2023.01.11	11	2022.05.17-2032.05.17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4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4-2022-513895	2022.08.09	11	2022.07.30-2032.07.30	菲律宾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证书签发日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5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81358	2022.11.28	11	2022.04.19-2032.04.19	哈萨克斯坦	原始取得
6	大牧人股份		195790	2012.12.03	7	2012.08.27-2032.08.27	伊朗	原始取得
7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Herdsman	1677543	2022.08.11	7	2022.06.02-2032.06.02	马德里国际注册	原始取得
8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KH/T/2022/103581**	**2023.06.13**	**11**	**2023.06.13-2032.06.13**	**柬埔寨**	**原始取得**
9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TM2022012421**	**2023.03.09**	**11**	**2022.05.19-2032.05.19**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10	**大牧人股份**	**大牧人 Big Herdsman**	**220114104**	**2023.06.20**	**11**	**2022.04.21-2032.04.21**	**泰国**	**原始取得**
11	**大牧人股份**		**317749**	**2012.04.04**	**7**	**2012.04.04-2032.04.04**	**巴基斯坦**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第 6 项境外商标专用权期限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届满，商标权人可在专用权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续展该商标，该商标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续展，续展后专用权期限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

注 2：上述第 7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已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完成登记，**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已在哈萨克斯坦、哥伦比亚、巴西、伊朗、印度尼西亚、越南获得核准保护。**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大牧人养殖物联云服务系统 V1.0	2018SR1004585	2018.05.01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股份
2	大牧人养殖智能报警系统 V1.0	2018SR974126	2018.08.15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股份
3	大牧人养殖场通讯网关系统 V1.0	2018SR974205	2018.04.12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股份
4	一种用于畜禽舍的人机交互式料线控制系统 V2.0	2018SR906471	未发表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股份
5	大牧人母猪电子饲喂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4SR010020	2012.09.06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股份
6	大牧人养殖信息集中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10000	2013.10.09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股份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7	大牧人 BH 系列环境控制器软件 V3.9	2014SR009403	2012.12.22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股份
8	大牧人母猪电子饲喂控制器软件 V4.7	2013SR158511	2012.08.26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股份
9	大牧人电子饲喂 WEB 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8600	2013.10.09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股份
10	大牧人养殖场计算机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3SR158595	2013.07.16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股份
11	大牧人智慧养殖小程序软件 V1.0.7.1	2020SR1233752	2020.07.01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股份
12	养猪厂区集中报警控制系统 V0.08	2020SR1641015	2020.07.05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胶州
13	养猪楼房清粪集中控制系统 V0.01	2020SR1641014	2019.10.05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胶州
14	养猪物联网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	2020SR1641016	2020.10.01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胶州
15	智能化猪场场区集中供料控制系统 V1.0.7.8	2020SR1641013	2020.01.25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胶州
16	大牧人生产母猪全阶段精准饲喂系统-手机 APP V1.0.1	2021SR1326497	2021.07.15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胶州
17	大牧人生产母猪全阶段精准饲喂系统-云端软件 V1.0.1	2021SR1326496	2021.07.01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胶州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大牧人 logo	国作登字-2023-F-00006274	2005.09.15	2005.09.15	2023.01.11	50	原始取得	大牧人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相关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牧人胶州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19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100082），有效期 3 年。

2020 年 12 月 1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100105），有效期 3 年。

2021 年 11 月 4 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向大牧人胶州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100185），有效期 3 年。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要，跟踪研究国内外先进技术，在研发过程中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拥有了一批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知识产权名称
1	环境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多年自主设计优化及经验积累制定适宜动物生长的通风、降温等环境控制方案，通过环境控制器、畜禽舍远程通信、集中报警、手机语音短信报警、物联网系统等，同时配合公司自主设计的风机、进风窗、保温门、加热等设备，保证舍内养殖环境处于适宜状态，提高养殖效率，并将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	基于大数据的精密环境通风控制算法，云平台的数据分析及算法，实现对畜禽生命周期的数据跟踪与管理，实现畜禽“无人跟踪、智能看护”以及对畜禽“安全养殖”的实时监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用于畜禽舍的保温门装置，发明专利号：ZL201310413370.3 大牧人 BH 系列环境控制器软件 V3.9，登记号：2014SR009403 大牧人养殖信息集中管理平台软件 V1.0，登记号：2014SR010000 大牧人养殖场通讯网关系统 V1.0；登记号：2018SR974205 大牧人养殖物联云服务系统 V1.0，登记号：2018SR1004585 大牧人养殖智能报警系统 V1.0，登记号：2018SR974126 一种防水快接接头，专利号：ZL202020293997.5 一种风机扇叶角度调整装置，专利号：ZL202020384464.8 一种风机拢风筒，专利号：ZL202020414242.6 一种猪舍不同型号永磁风机的智能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2210400907.1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精准饲喂控制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2011049795.7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养殖舍集中控制系统，专利号 ZL202022669750.1 一种保温门的开合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2120708907.9 一种用于养殖的自动化控制负压管道通风系统，专利号：ZL202122969736.8
2	畜禽废气处理技术	该技术采用物理及化学的方式对畜禽舍废气（包含臭气）进行处理。废气经过过滤层过程中，对废气进行预喷淋处理，除去废气中的颗粒，并将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等成分进行有效处理；并结合畜禽舍风机、负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智能控制。	该技术可以减少畜禽舍氨气排放量 75%左右，减少臭气排放量 50-75%左右。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养殖场废气的微生物处理系统及处理，专利号：ZL201810723894.5 一种用于畜禽舍的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利号：ZL201721770132.8 一种养殖场废气处理设备的低负压滤芯，专利号：ZL201821052594.0 一种智能清扫养殖场废气杂质物的系统，专利号：ZL201920790567.1 一种废气处理电路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2120090300.9 一种冬季废气热量回收利用的多层畜禽舍，专利号：ZL202122348833.5
3	肉禽笼养技术	一种层叠式高效笼养技术。该技术在自主创新和行业经验积累的基础上，能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设计出符合需求的饲养模式及设备，保证鸡只饲养的均匀度、料肉比、成活率，保证养殖经济性。	该笼养技术综合考虑养殖细节，产品设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快速精准迭代能力满足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多层禽用笼具挡粪设备,专利号：ZL202020413760.6 一种养殖笼采食口用调节板紧锁装置,专利号：ZL202020413759.3 一种禽用统一提升调节板接头，专利号：ZL202020413773.3 一种用于肉禽养殖笼具的食槽，专利号：202120163916.4 自动出鸡装筐总成，专利号：ZL202121619158.9 笼养式自动出鸡装置，专利号：ZL202121621693.8 悬吊式称重饲养笼，专利号：ZL202121780963.X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知识产权名称
						压力称重饲养笼，专利号：ZL202121785769.0 等间隙、轻量化的浮轨式喂料系统，专利号：ZL202111479269.9 一种主、副笼体可分离式的育雏笼，专利号：ZL202210052709.0 一种自走式精准称重喂料装置，专利号：ZL202210416326.7 **一种自动称重式喂料机，专利号：ZL202111367585.7** **一种多笼体打料高度差自适应喂料装置,专利号：ZL202210462831.5**
4	蛋鸡系统集蛋技术	该技术通过链轮驱动水平集蛋的输蛋辊转动，带动集蛋带将鸡只生产的鸡蛋通过集蛋带运送到水平集蛋端，各层水平集蛋将蛋运送进入电梯集蛋，电梯集蛋翻转后运送到中央集蛋接入蛋库或人工捡蛋平台上完成鸡蛋的收集工作。可保证最大 65,000 枚/小时的输蛋能力且破蛋率低。	该技术具有集蛋效率高、低破蛋率和自动化程度高等优势。挡蛋线在鸡蛋顺利进入蛋带时给予鸡蛋缓冲，避免鸡蛋间的相互碰撞；水平和电梯集蛋，提供强大的集蛋收集能力且静音平稳运行避免鸡只应激。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集蛋爪及集蛋机，专利号：ZL201920131308.8 一种集蛋机离合装置，专利号：ZL202022669802.5 一种鸡蛋快速计数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202011471916.7
5	仔猪智能加热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哺乳仔猪及断奶保育猪根据仔猪日龄和小环境温度实时进行智能加热控制，温度更均匀、更节能、并降低仔猪死亡率。	降低仔猪被压死风险，断奶仔猪成活率提高 2%左右；提高仔猪舒适度；智能温度控制，耗电量最高可降低 40%；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是传统保温灯的 5 倍以上。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仔猪保温区域智能加热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1910752410.4 应用于复杂养殖环境的加热控制网络，专利号：ZL201921410839.7； 仔猪智能加热器，专利号：ZL201821393865.9； 仔猪加热器，专利号：201830481213.X； 仔猪加热控制器面膜（物联网版），专利号：ZL201830480379.X；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仔猪生长保温控制系统，专利号：202022200681.X；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仔猪生长节能保温控制系统，专利号：202022202164.6。 仔猪加热控制器面膜（单机版），专利号：ZL201830480850.5
6	楼房智能养猪模式	立体养殖模式具有占地面积小、养殖效益高，明显缓解目前人多地少、人畜争地的矛盾。能够实现分层独立饲养，降低疫病感染风险，每层楼房为一个独立的集约化养殖猪场，每层间具有独立性与封闭性，可避免人员、物资、猪只在高楼内各层间的交叉流动，每层猪舍形	规模化立体养猪模式及与此模式相适用的气流组织模式、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等，在现有土地资源紧缺的状态下，充分利用空间和时间，大幅度提高单位面积的生猪产量，整体提高规模猪场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高整场生物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楼宇养猪系统，专利号：202110256276.6 一种养猪楼房清粪机集中清粪控制系统及方法，专利号：202111206942.1 一种多层楼房式养猪猪舍，专利号：201721471203.4 一种采用垂直通风方式的楼房式猪舍，专利号：201920699293.5 一种适用于楼房畜禽养殖模式的自动送料系统，201920705494.1 一种楼房通风系统，专利号：201920791203.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知识产权名称
		成独立封闭的生物防控系统，有效阻断层与层之间疾病传播，同时也可避免老鼠、蚊蝇、鸟类等进入带来的疾病传播风险。	安全等级，为有效防范非洲猪瘟提供强有力保障。研发出基于楼房养殖模式下的热湿环境与空气质量的多环境因子耦合精准环控技术，创制了适合楼房养殖模式的精准环控器；实现养殖过程精准饲喂；开发出空气过滤系统及除臭系统。			一种楼房出粪系统，专利号：201920791204.X 一种楼房猪舍排污系统，专利号：202120977944.X 一种温度可控楼房式畜禽舍精准通风结构，专利号：202020286193.2 一种楼房式畜禽舍通风结构，专利号：202020286188.1 一种双侧气楼畜禽舍，专利号：202023260628.5 一种楼房禽畜舍通风系统，专利号：202121777081.8 一种用于楼房养猪的除臭风井，专利号：202123242121.1 一种用于楼房猪场的湿帘集中供水装置，专利号：202122210905.X 一种控制温度和湿度恒定的畜牧养殖楼房，专利号：ZL202120952064.7 一种液态料管路高压清洗的自动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2210418166.X 一种生猪智能饲喂控制方法及设备，专利号：ZL202111324464.4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畜禽养殖设备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以及工艺的研发，以求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扎实的技术储备获取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及已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实际投入（万元）	进展状态	主要参与人
1	楼房养猪通风模式创新及精准饲喂系统研究	实现猪只个体 VIP 式精准送风，单楼层与集中风道控制实现均匀通风，增加猪体周围有效风速，提高猪体生活空间的环境舒适度，减少应激与疾病的产生，降低粗放式通风所致的能源浪费，减少环控投资成本约 40%。母猪全阶段智能精准饲喂系统将成熟的 NFC 无线通信技术创造性应用于畜禽养殖装备领域，将解决国内外现行母猪智能饲喂系统无法实现饲喂器与母猪的一一对应，无法采集到每一头母猪的采食信息的难题，实现饲喂器和猪只一对一绑定，根据母猪体况与胎次智能匹配相适应的饲喂曲线，通过采食量实现对猪只个体健康状况等信息的实时追踪。	214.59	设计开发	崔维浩、沈盼、王银虎
2	耳房新风预热系统的研发	形成耳房新风预热系统，利用高效预热风机，通过热水与换热翅片的热交换，将空气温度进行提升并且与舍内共用热水管，减少不必要的能量流失，并利用自动调节补风口解决瞬间通风量过大的问题。	174.07	设计开发	徐长玉、曹树涛、邵继元
3	蛋鸡零转群饲养系统的开发	BH-E1800 标准产蛋设备的开发：开发一款 BH-E1800 标准产蛋笼养设备，采用新的生产工艺，延长每个部件的试用寿命，选择最佳的喂料、集蛋、清粪等匹配模块，实现全自动化养殖，降低客户饲养成本。该技术预计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17.37	设计开发	薛均周、郭有盼、韩凯
4	金属风机蝴蝶门系统的开发	研究开发一种低成本可靠的机械式风机蝶阀开启结构，无电动成分，结构更加可靠、成本低，能有效解决拉簧式蝴蝶门高压下不完全开启的难题。将此结构应于 50 镀锌板蝴蝶拢风筒风机，实现风机在负压 100pa 运行时蝴蝶门完全开启；风机停止运行时蝴蝶门可关闭密封，提高风量，降低风阻，风机性能提高 8%以上。	116.91	设计开发	周宏、王银虎、孙伟、卢振青
5	自动出鸡系统的开发	1、实现自动出鸡、无人抓鸡，鸡舍值守人员可降低至两人；2、实现快速出鸡，多列单层出鸡时间 45 分钟；3、减少笼内出鸡步骤，降低出鸡伤残率 3%以内；4、设备操作便捷，故障率低，维护简单；5、后端水平出鸡设备运载能力强，满足同时运输 1 万只/h；6、卸筐输送线与装车输送线搭接实现鸡筐不落地，节省了卸筐以及装车所需的时间以及人员；7、码垛设备节约码垛所需人工。	107.47	设计开发	范晓鹏、姜洪旭、陈林林、金洋
6	自带风源鸡粪干燥系统的开发	开发的一种鸡粪风干系统，两种实施方案：1、设备放置鸡舍尾端，利用鸡舍，废热风干鸡粪；2、风干设备单独放置，利用自身摆扇和额外热源风干鸡粪。两种方案	106.81	设计开发	满宁宁、贾双斌、赵光辉、田立斌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实际投入（万元）	进展状态	主要参与人
		都需要合理的通风方案才能达到较好的使用效果，解决行业鸡粪处理的难题。			
7	层叠式平养种鸡笼养系统的开发	1、采用自然授精，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减少人力成本 50-60%；2、系统自带自动集蛋，公母鸡自动提升分饲喂料系统、刨沙区，自动清粪系统，通风环控等，提高动物福利；3、同样的占地面积，养殖量提升 300%，节约土地资源 1/3；4、采暖季节节约取暖费用 60-75%；5、周死淘率控制在 0.3%以内。	106.41	设计开发	汤红涛、刘福军、吴秀丰
8	蛋鸡行车精准喂料系统的开发	针对种鸡市场对喂料的精准度需求，开发的一种可定量饲喂的喂料方式，使用螺钻出料，可以通过 PLC 程序控制螺钻转速，从而精准控制出料量。操作人员可根据鸡只饲养量，鸡只阶段的饲料需求量，设定出料量。	106.38	设计开发	李颖、孙浩展、李明源、柴会壮

3、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视研发，不断增加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万元）	3,874.56	8,540.54	10,299.27	8,734.32
营业收入（万元）	116,410.91	189,177.31	245,673.82	241,126.90
占比	3.33%	4.51%	4.19%	3.62%

（二）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和人才激励机制

研发与人才一直是公司建立市场竞争优势、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的动力源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及人员激励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实施“人才+技术”的双储备机制，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在利用现有工作平台不断吸引优秀专业人才的同时，还从重点高校中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加强人才的自身培养和梯队建设，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

（2）公司自创立以来，持续激励广大研发员工的创新力量。建立了以基本工资、年度绩效工资为核心的薪酬制度，建立了整套的科学研发绩效管理方案。公司制定了《技术员工晋升通道管理办法》，明确了技术人员的晋升通道及具体标准，为技术人员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更大的发展空间，有效地激发了研发员工的创造力。

（3）公司通过培训和“传帮带”打造全员参与的学习型团队。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每年规划出系统的员工培训方案，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注重将员工积累的优秀经验和知识在一定范围内传播，包括周期性培训、专业化培训等；外部培训通过外聘专家、组织技术人员赴知名研究机构就特定内容进行学习。

2、保密措施

公司创建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保护模式，建立了保密协议制度，要求公司所有员工履行保守公司技术秘密的义务和责任。员工在职期间和部分重要岗位人员离职后一定时间内均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规定执行保密义务，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并通过研发管理信息系统内的权限设置加以控制，对技术秘密的知晓范围执行压缩控制的原则，员工只在管辖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知晓相关的技术秘密，并据此设立了保密奖惩制度。

公司矩阵式研发体系使应用创新技术分散在资源线的各个资源组中，各个资源组相对独立，同一资源组也严格控制技术交流范围；设计文档专员管理，定期封存；每个项目开发形成的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管理，防止泄密。

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相关协议的签署、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规则、费用支付方式、侵权行为处理、各部门权责、人员奖惩制度等方面有明确的规定。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制定和实施，规范了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为公司技术创新活动、技术储备安排等奠定了良好的内部制度保障。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在项目实施和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简单固体废弃物、加工过程中的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序号	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青岛市政管网统一处理。
2	固废	固废主要为废油及废切削液，已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气	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产生的 VOCS，已安装废气回收装置进行处理。
3	噪音	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危害，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保荐机构与青岛市城阳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2017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日，公司及大牧人畜牧遵守国家和青岛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4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大牧人胶州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安全管理方法》，并制作了明确的安全生产指引。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内部安全管理制度，保持安全生产经营，未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7-6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

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5%。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251,900.18**	382,350,956.20	310,579,882.61	309,269,62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607,801.19**	771,193,939.13	877,107,561.51	769,241,483.66
应收票据	**7,238,993.51**	62,012,615.44	5,550,000.00	32,206,600.00
应收账款	**111,464,115.15**	155,662,291.71	137,656,442.47	95,371,730.33
预付款项	**62,159,044.40**	43,935,734.76	26,303,532.91	51,243,850.08
其他应收款	**6,887,879.74**	8,004,640.87	10,757,852.04	20,340,770.69
存货	**1,673,761,326.75**	1,684,989,863.74	1,704,012,991.00	1,750,635,512.42
合同资产	**24,462,634.28**	30,274,136.87	31,633,562.08	34,533,007.69
其他流动资产	**104,763,810.88**	74,838,787.43	59,708,313.73	304,126,917.02
流动资产合计	**3,184,597,506.08**	**3,213,262,966.15**	**3,163,310,138.35**	**3,366,969,496.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24,421,154.55**	233,081,170.52	255,861,939.11	264,121,975.22
在建工程	**14,641,026.05**	12,723,501.15	1,145,067.20	381,698.11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使用权资产	-	-	1,282,502.12	-
无形资产	56,782,764.10	55,390,285.99	56,064,734.71	39,845,745.09
长期待摊费用	704,719.09	837,250.64	1,625,985.07	1,905,59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7,699.60	16,517,034.36	22,157,375.73	19,745,40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6,974.83	2,613,011.76	1,233,200.00	3,357,91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784,338.22**	**321,162,254.42**	**339,370,803.94**	**329,358,340.55**
资产总计	**3,491,381,844.30**	**3,534,425,220.57**	**3,502,680,942.29**	**3,696,327,83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98,107.51	53,839,071.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2,645,239.43	47,260,000.00	42,920,000.00	2,299,626.63
应付账款	380,310,582.61	308,831,265.59	286,407,142.03	361,080,956.4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040,083,120.52	2,124,765,125.11	2,077,450,447.72	2,219,419,617.01
应付职工薪酬	46,123,997.25	50,438,126.45	69,557,490.97	80,724,301.81
应交税费	7,839,044.97	4,711,356.10	9,238,368.76	34,682,632.10
其他应付款	59,226,629.23	7,992,943.80	83,936,675.22	51,311,33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80,527.07	-
其他流动负债	49,349,143.86	37,137,993.94	35,954,090.32	49,381,693.61
流动负债合计	**2,662,075,865.38**	**2,634,975,881.99**	**2,605,944,742.09**	**2,798,900,16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	-	-	-
预计负债	20,449,364.58	18,901,438.29	24,501,169.33	24,089,550.66
递延收益	3,162,118.00	2,927,401.97	719,222.21	909,86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11,482.58**	**21,828,840.26**	**25,220,391.54**	**24,999,418.23**
负债合计	**2,685,687,347.96**	**2,656,804,722.25**	**2,631,165,133.63**	**2,823,899,58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本公积	**116,974,243.84**	115,818,301.89	113,205,975.45	113,205,975.45
专项储备	**16,293,286.74**	13,791,733.34	9,040,299.78	5,730,802.76
盈余公积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47,426,965.76**	523,010,463.09	524,269,533.43	528,491,47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694,496.34**	**877,620,498.32**	**871,515,808.66**	**872,428,254.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694,496.34**	**877,620,498.32**	**871,515,808.66**	**872,428,25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1,381,844.30**	**3,534,425,220.57**	**3,502,680,942.29**	**3,696,327,837.5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4,109,064.59**	**1,891,773,082.59**	**2,456,738,190.33**	**2,411,268,987.53**
减：营业成本	**874,969,264.60**	1,416,391,650.03	1,805,553,160.90	1,783,649,585.04
税金及附加	**2,666,158.28**	2,559,670.99	6,649,730.58	18,292,018.11
销售费用	**92,230,146.32**	133,612,055.23	165,999,465.49	160,385,464.17
管理费用	**36,245,003.90**	70,241,586.73	78,252,907.76	75,122,341.05
研发费用	**38,745,630.09**	85,405,354.67	102,992,711.47	87,343,212.15
财务费用	**-6,893,886.91**	-32,304,916.80	1,836,995.62	8,855,782.09
其中：利息费用	**-**	8,772.93	33,035.56	-
利息收入	**3,351,425.53**	3,957,191.81	1,342,920.48	2,010,027.37
加：其他收益	**1,513,612.58**	24,150,922.68	8,111,206.88	6,509,95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02,140.74**	23,182,549.78	29,461,630.56	25,838,31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60,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9,029.32**	-9,466,061.15	112,242.24	-699,586.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8,036.89**	-5,722,988.83	-3,686,416.69	-3,920,380.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3,058.86	201,670.40	31,276.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233,494.06**	**247,499,045.36**	**329,653,551.90**	**305,440,258.7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444,937.03**	3,425,942.83	6,183,692.63	1,742,240.56
减：营业外支出	**1,240,596.24**	365,114.65	1,142,832.86	1,424,80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437,834.85**	**250,559,873.54**	**334,694,411.67**	**305,757,691.37**
减：所得税费用	**16,021,332.18**	26,818,943.88	38,916,354.32	33,047,269.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16,502.67**	**223,740,929.66**	**295,778,057.35**	**272,710,421.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16,502.67**	223,740,929.66	295,778,057.35	272,710,421.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16,502.67**	223,740,929.66	295,778,057.35	272,710,421.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416,502.67**	**223,740,929.66**	**295,778,057.35**	**272,710,42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416,502.67**	223,740,929.66	295,778,057.35	272,710,42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1.49	1.97	1.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1.49	1.97	1.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917,984.83**	2,003,678,230.91	2,516,179,813.79	3,727,256,086.3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10,341.29**	44,904,303.90	113,331,241.68	69,597,78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1,037.59**	87,420,643.50	85,046,328.42	91,071,92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229,363.71**	**2,136,003,178.31**	**2,714,557,383.89**	**3,887,925,79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9,099,476.96**	1,516,780,155.52	1,958,461,842.57	2,693,682,51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296,401.81**	234,540,252.64	264,164,020.91	223,563,12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1,710.31**	55,306,490.83	95,558,171.56	158,861,67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93,633.24**	145,640,914.04	137,081,031.45	209,890,50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401,222.32**	**1,952,267,813.03**	**2,455,265,066.49**	**3,285,997,82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28,141.39**	**183,735,365.28**	**259,292,317.40**	**601,927,97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9,000.00	271,550.00	226,639.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3,118,264.99**	6,772,717,131.06	9,396,476,707.96	7,751,250,19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3,118,264.99**	**6,773,146,131.06**	**9,396,748,257.96**	**7,751,476,83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54,156.14**	22,325,285.39	42,625,436.77	45,659,419.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500,000.00**	6,665,900,000.00	9,293,400,000.00	8,045,898,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454,156.14**	**6,688,225,285.39**	**9,336,025,436.77**	**8,091,558,11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108.85**	**84,920,845.67**	**60,722,821.19**	**-340,081,28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107.51**	53,839,071.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8,107.51**	53,839,071.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991,250.00**	294,812,500.00	276,762,500.00	153,42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	**2,632,075.47**	2,900,620.74	7,168,520.75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23,325.47**	**297,713,120.74**	**283,931,020.75**	**153,42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25,217.96**	**-243,874,049.74**	**-283,931,020.75**	**-153,42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5,205.25**	**29,338,241.82**	**-2,643,640.96**	**-10,405,63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62,237.53**	**54,120,403.03**	**33,440,476.88**	**98,016,05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762,324.38**	284,641,921.35	251,201,444.47	153,185,39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024,561.91**	**338,762,324.38**	**284,641,921.35**	**251,201,444.47**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7-6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牧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畜禽养殖专用机械产品销售。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41,126.9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45,673.8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89,177.31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16,410.9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验收单、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⑥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大牧人公司的合作情况，获取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数据；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未完工项目成本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公司的未完工项目成本来自于需要安装调试的畜禽养殖专用机械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将已向客户发出的存货在客户验收合格前列报于“存货—未完工项目成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75,063.55 万元、170,401.30 万元、168,498.99 万元、**167,376.13 万元**，其中未完工项目成本为人民币 141,943.92 万元、147,655.59 万元、147,282.79 万元、**141,354.16 万元。**

由于未完工项目成本金额重大，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未完工项目成本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未完工项目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未完工项目成本的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针对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未完工项目成本有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安装费结算单据等支持性证据。

③对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进行监盘，检查期末存货真实性。

④以抽样方式对未完工项目成本向客户或安装服务商发函确认设备或物料数量，检查各期末存货真实性及准确性。

⑤对期末未完工项目进行跌价测试，关注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⑥检查与未完工项目成本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青岛大牧人畜牧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青岛中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

四、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无报告分部。公司按产品和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未完工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10	4.5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生产工具及器具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10	18.00-2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五）收入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畜禽养殖专用机械设备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货物发出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货物发出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六）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10,319,551.59	-31,837,664.53	78,481,887.06
存货	989,670,693.78	30,765,444.08	1,020,436,137.86
合同资产	-	31,837,664.53	31,837,664.53
预收款项	1,191,706,706.58	-1,191,706,706.58	-
合同负债	-	1,154,070,665.67	1,154,070,665.67
应交税费	7,014,419.72	4,614,816.61	11,629,236.33
其他流动负债	-	37,636,040.91	37,636,040.91
未分配利润	429,630,426.84	26,150,627.47	455,781,054.31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7-607 号**《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依据经申报会计师审

核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1.31	20.17	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1	2,367.38	781.39	638.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62.75	1,818.78	1,727.15	1,541.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46	499.47	1,219.01	1,048.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3	306.08	504.09	3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14	-213.52	29.73	-159.55
小计	1,506.42	4,726.89	4,281.54	3,103.60
所得税影响额	234.29	742.66	602.93	478.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2.12**	**3,984.23**	**3,678.61**	**2,62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41.65**	**22,374.09**	**29,577.81**	**27,271.04**
占比	**10.14%**	**17.81%**	**12.44%**	**9.6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63%、12.44%、17.81%**和 10.1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占非经常性损益含税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5%、68.81%、49.04%**和 96.27%**。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公司销售的养鸡、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属于“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范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销售养鸡、养猪设备系列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9%。

（2）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自2018年11月起，公司大包安装合同中的安装费适用3%简易征收计税方法。

（3）所得税税率不同的纳税主体明细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大牧人胶州	**15%**	15%	1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0年12月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371001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度，公司均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高新复审，2023 年 1-6 月按 15%计提所得税费用。

2021 年 11 月 4 日，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获得编号为 GR2021371001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6-30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22	1.21	1.20
速动比率（倍）	**0.57**	0.58	0.56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92%**	75.17%	75.12%	76.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43%**	66.89%	66.64%	74.23%
扣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后的合并资产负债率	**18.49%**	15.05%	15.81%	1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7**	5.85	5.81	5.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2**	9.86	15.25	18.43
存货周转率（次）	**0.52**	0.83	1.04	1.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672.58**	28,213.45	36,395.79	32,883.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541.65**	22,374.09	29,577.81	27,27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69.53**	18,389.86	25,899.19	24,646.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	4.51%	4.19%	3.6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17**	1.22	1.73	4.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36	0.22	0.6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报表数据为基础）

4、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

5、扣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后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资产总额×100%；（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余额）+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余额）］/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3、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2020 年无利息支出，2021 年度及 2022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14.33**	**0.84**	**0.84**
	2022 年度	26.73	1.49	1.49
	2021 年度	34.92	1.97	1.97
	2020 年度	32.06	1.82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12.88**	**0.75**	**0.75**
	2022 年度	21.97	1.23	1.23
	2021 年度	30.58	1.73	1.73
	2020 年度	28.97	1.64	1.64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341.00**	**99.94**	189,014.38	99.91	245,011.69	99.73	241,078.31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69.91**	**0.06**	162.93	0.09	662.13	0.27	48.58	0.02
合计	**116,410.91**	**100.00**	**189,177.31**	**100.00**	**245,673.82**	**100.00**	**241,12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126.90 万元、245,673.82 万元、

189,177.31 万元**和 116,410.9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73%、99.91%和 **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了 23.00%，主要原因系受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22.85%。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肉禽养殖设备	**36,651.80**	**31.50**	59,293.94	31.37	92,641.59	37.81	107,618.84	44.64
蛋禽养殖设备	**23,757.12**	**20.42**	29,982.24	15.86	24,921.23	10.17	40,699.02	16.88
养猪设备	**55,932.09**	**48.08**	99,738.21	52.77	127,448.87	52.02	92,760.45	38.48
合计	**116,341.00**	**100.00**	**189,014.38**	**100.00**	**245,011.69**	**100.00**	**241,078.31**	**100.00**

公司一直专注于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肉禽养殖设备、蛋禽养殖设备和养猪设备收入。

（1）肉禽养殖设备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肉禽养殖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深入参与我国养殖行业的变革与发展，通过大量的客户数据反馈，不断地积累相关行业经验并逐步确定、完善了笼养肉禽的最优参数，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养殖集团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了“高效、节地、节能、省工、安全”的养殖模式，并以肉禽养殖设备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受 2019 年下游肉禽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2020 年养殖设备投资需求增加，肉禽养殖设备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了 31.56%。2020 年下游市场鸡肉价格开始下降并在 2021 年以后保持相对稳定，肉禽设备投资需求回归理性，发行人肉禽养殖设备订单下降，导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肉禽养殖设备收入分别下降 13.92%和下降 36.00%。**2023 年上半年，一方面公司加大市场拓展，主动降低报价获取订单，另一方面，2022 年境外禽流感疫情导致国外引种受阻，祖代引种量影响下游商品代鸡苗和肉鸡供应量，市场预期鸡肉供应将出现缺口，预期 2023 年肉禽养殖行业盈利能力提升，下游养殖企业提前布局建设，肉禽养殖设备投资需求上升，2023 年上半年肉禽养殖设备**

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0.37%。

（2）蛋禽养殖设备

报告期内，蛋禽养殖设备收入分别为 40,699.02 万元、24,921.23 万元、29,982.24 万元**和 23,757.1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6.88%、10.17%、15.86%**和 20.42%**，公司在原有肉禽养殖设备先进性的基础上，根据蛋禽养殖的具体条件，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集蛋系统，推出蛋禽养殖设备。2020 年，因“非洲猪瘟”新增产能的集中释放，公司当年验收的项目较多，造成 2020 年蛋禽养殖设备收入规模较大，发行人 2021 年度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了 38.77%，随着公司通过多年产品研发，逐渐成为蛋禽养殖设备的有力竞争者，得到了更多下游客户认可，2022 年度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了 20.31%。**随着公司持续推广蛋禽养殖设备，加大市场开拓，蛋禽养殖设备新增订单持续增长，蛋禽设备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0.65%，蛋禽养殖设备收入增加与新增订单增长相匹配。**

（3）养猪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养猪设备收入分别为 92,760.45 万元、127,448.87 万元、99,738.21 万元**和 55,932.09 万元**，2020-2021 年度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40.79%、37.40%。公司养殖设备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下游行业客户一体化设备的投资力度因非洲猪瘟而加快，公司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养猪设备可优化猪生长环境，大大提高了猪养殖的安全系数；近年来，公司率先推出的楼房养猪产品在确保养殖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养殖效率，相关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信任，公司养猪设备收入快速增长。2021 年以来，下游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下游客户养猪设备投资放缓，公司新增养猪设备订单减少，导致 2022 年公司养猪设备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了 21.74%。**2023 年上半年，受猪周期下行的持续影响，公司养猪设备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5.80%。**

2、按销售区域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104,609.41**	**89.92**	**165,209.45**	**87.41**	**223,002.73**	**91.02**	**225,511.30**	**93.54**
东北地区	**10,981.60**	**9.44**	4,631.69	2.45	12,205.09	4.98	18,563.63	7.70
华北地区	**9,875.42**	**8.49**	6,983.32	3.69	21,084.86	8.61	23,610.78	9.79
华东地区	**47,394.03**	**40.74**	56,736.00	30.02	103,451.93	42.22	99,489.04	41.27
华南地区	**17,173.68**	**14.76**	20,819.12	11.01	23,896.39	9.75	17,417.58	7.22
华中地区	**13,498.86**	**11.60**	53,603.00	28.36	38,864.77	15.86	24,687.01	10.24
西北地区	**1,226.33**	**1.05**	12,366.44	6.54	12,698.08	5.18	30,864.56	12.80
西南地区	**4,459.48**	**3.83**	10,069.90	5.33	10,801.60	4.41	10,878.70	4.51
境外地区	**11,731.59**	**10.08**	**23,804.93**	**12.59**	**22,008.96**	**8.98**	**15,567.01**	**6.46**
亚洲	**10,798.63**	**9.28**	21,422.84	11.33	20,537.21	8.38	13,310.90	5.52
大洋洲	**1.20**	**0.00**	2.66	0.00	3.62	0.00	353.41	0.15
非洲	**374.05**	**0.32**	1,198.07	0.63	577.57	0.24	720.57	0.30
美洲	**347.27**	**0.30**	849.59	0.45	705.63	0.29	499.82	0.21
欧洲	**210.45**	**0.18**	331.76	0.18	184.93	0.08	682.31	0.28
合计	**116,341.00**	**100.00**	**189,014.38**	**100.00**	**245,011.69**	**100.00**	**241,078.31**	**100.00**

注：销售地区以客户所在地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3.54%、91.02%、87.41%**和 89.92%**。其中，华东地区占公司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包含山东省在内的华东地区是我国畜牧业和禽类养殖业的主要地区，规模化养殖客户较多。公司立足山东，加大对其他业务区域的拓展，在保持华东地区收入的同时，其他区域收入增速明显，其中，华南和华中地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7.20%和 57.43%，华中地区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37.92%，成为公司境内收入主要增长区域。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4,680.60**	**55.60**	70,141.24	37.11	97,277.37	39.70	68,354.22	28.3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二季度	**51,660.40**	**44.40**	40,654.90	21.51	50,369.84	20.56	71,975.80	29.86
第三季度	-	-	41,146.84	21.77	60,004.74	24.49	46,330.35	19.22
第四季度	-	-	37,071.41	19.61	37,359.75	15.25	54,417.94	22.57
合计	**116,341.00**	**100.00**	**189,014.38**	**100.00**	**245,011.69**	**100.00**	**241,078.3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养殖设备，与客户投资进度、设备更新的个性化需求相关，报告期内各年度季节收入具有一定波动性，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安装方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不同安装方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需要安装	**96,000.15**	**82.52**	155,138.71	82.08	214,392.40	87.50	207,976.15	86.27
不需要安装	**20,340.85**	**17.48**	33,875.67	17.92	30,619.30	12.50	33,102.17	13.73
合 计	**116,341.00**	**100.00**	**189,014.38**	**100.00**	**245,011.69**	**100.00**	**241,07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安装的合同收入占比均在 **82%以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以来，受“非洲猪瘟”影响，猪肉和鸡肉价格飙升，下游市场爆发，推动养殖设备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凭借多年的养殖设备经验，把握住了行业爆发的机会，由于“非洲猪瘟”疫情的爆发对养殖场的生物安全防护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国家对畜牧业环保政策收紧持续收紧，近年来下游行业呈现显著的规模化养殖趋势，公司的成套养殖设备订单较多。成套养殖设备主要为需安装合同，导致需安装合同收入占比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7,413.44**	**99.90**	141,512.63	99.91	179,963.77	99.67	178,364.96	100
其他业务成本	**83.49**	**0.10**	126.54	0.09	591.55	0.33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7,496.93	100.00	141,639.17	100.00	180,555.32	100.00	178,364.96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8,364.96 万元、180,555.32 万元、141,639.17 万元和 87,496.93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0%、99.67%、99.91%和 99.90%，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肉禽养殖设备	29,547.25	33.80	45,270.59	31.99	70,672.06	39.27	81,819.73	45.87
蛋禽养殖设备	18,119.71	20.73	22,116.28	15.63	17,914.98	9.95	29,437.40	16.50
养猪设备	39,746.48	45.47	74,125.75	52.38	91,376.73	50.78	67,107.83	37.62
合计	87,413.44	100.00	141,512.63	100.00	179,963.77	100.00	178,364.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蛋禽养殖设备、肉禽养殖设备和养猪设备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为 100%，与收入占比相匹配。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肉禽养殖设备	7,104.55	24.57	14,023.35	29.50	21,969.53	33.74	25,799.11	41.11
蛋禽养殖设备	5,637.41	19.50	7,865.95	16.55	7,006.24	10.76	11,261.62	17.94
养猪设备	16,185.61	55.98	25,612.45	53.88	36,072.15	55.39	25,652.62	40.87
主营业务毛利	28,927.56	100.05	47,501.75	99.92	65,047.93	99.89	62,713.36	99.92
其他业务毛利	-13.58	-0.05	36.39	0.08	70.58	0.11	48.58	0.08
合计	28,913.98	100.00	47,538.14	100.00	65,118.50	100.00	62,761.94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2,713.36 万元、65,047.93 万元、47,501.75 万元和 28,927.56 万元，2020-

2021 年保持增长，2022 年有所下降。其中，肉禽养殖设备和养猪设备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肉禽养殖设备和养猪设备毛利占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 81.98%、89.13%、83.38%**和 80.55%**。

2、营业毛利率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86%**	25.13%	26.55%	26.01%
其他业务毛利率	**-19.43%**	22.34%	10.66%	100.00%
营业毛利率	**24.84%**	**25.13%**	**26.51%**	**26.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6.03%、26.51%、25.13%**和 24.84%，**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2023 年 1-6 月受养猪设备收入占比下降及肉禽养殖设备和蛋禽养殖设备毛利率下降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如下：

（1）肉禽养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肉禽养殖设备毛利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肉禽养殖设备	**19.38%**	**-4.27%**	23.65%	-0.06%	23.71%	-0.26%	23.97%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或存货核算。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肉禽养殖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3.97%、23.71%、23.65%**和 19.38%，2020-2022 年**较为稳定，**2023 年上半年，肉禽市场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下游肉禽市场投资低迷，发行人为开拓市场，主动降低报价获取订单**。

（2）蛋禽养殖设备

报告期内，蛋禽养殖设备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蛋禽养殖设备	**23.73%**	**-2.51%**	26.24%	-1.88%	28.11%	0.44%	27.67%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或存货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蛋禽养殖设备毛利率为 27.67%、28.11%、26.24%**和 23.73%**，2022 年**-2023 年 6 月**境内蛋禽设备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占领市场份额，公司主动降低合同毛利率获取蛋禽客户的订单，2022 年**-2023 年 6 月**公司蛋禽养殖设备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0.31%**和 70.65%。**

（3）养猪设备

报告期内，养猪设备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养猪设备	**28.94%**	**3.26%**	25.68%	-2.62%	28.30%	0.65%	27.65%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或存货核算。

报告期内，养猪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7.65%、28.30%、25.68%**和 28.94%**。2020-2021 年度，养猪设备毛利率较为稳定，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 2021 年度下游生猪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下游设备投资需求下降，养猪设备竞争加剧，**发行人为获取唐人神金额较大的订单降低了投标报价毛利率，**由于养殖设备具有一定的安装周期，导致 2022 年度养猪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上半年境内养猪设备毛利率有所回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业务	**23.76%**	24.23%	26.62%	25.37%
境外业务	**34.70%**	31.39%	25.83%	35.31%
合计	**24.86%**	**25.13%**	**26.55%**	**26.0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7%、26.62%、24.23%**和 23.76%**，境外业务毛利率为 35.31%、25.83%、31.39%**和 34.70%**，2020 年和 2022 年，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地区，主要系境内外市场环境存在差异。公司在境外主要面对大荷兰人等国际设备厂商的竞争，上述国际设备厂商的产品定位及销售定价较高，因此公司境外销售能够获得更高定价，境外业务的毛利率较高。2021 年，境外业务毛利率与境内毛利率差异减小，主要原因泰国等亚洲地区竞争加剧，发行人为占领市场降低毛利，境外养猪设备毛利率下降。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泥腿牧尚主营业务	**13.45%**	16.66%	19.47%	21.44%
环宇畜牧养猪项目	-	-	-	11.31%
增鑫科技设备业务	-	19.51%	25.58%	25.76%
公司养猪设备毛利率	**28.94%**	25.68%	28.30%	27.65%

注：1、上述各期毛利率均已将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2、增鑫科技毛利率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泥腿牧尚**毛利率来源于其公告的年度报告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3、环宇畜牧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终止其股票挂牌；**增鑫科技已于 2023 年 7 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

2020 年，公司养猪设备毛利率远高于环宇畜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提供的是全套养殖设备，不含养殖场工程施工部分。环宇畜牧除了提供养殖设备外，还提供工厂化猪场建造服务，公司业务与环宇畜牧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养猪设备毛利率略高于**泥腿牧尚**和增鑫科技，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泥腿牧尚**及增鑫科技的主营产品结构和销售结构不同。

（四）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毛利	**28,913.98**	47,538.14	-27.00%	65,118.50	3.75%	62,761.94
营业利润	**14,123.35**	24,749.90	-24.92%	32,965.36	7.93%	30,544.03
利润总额	**14,143.78**	25,055.99	-25.14%	33,469.44	9.46%	30,575.77
净利润	**12,541.65**	22,374.09	-24.36%	29,577.81	8.46%	27,271.04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272.12**	3,984.23	8.31%	3,678.61	40.14%	2,62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269.53**	18,389.86	-28.99%	25,899.19	5.08%	24,646.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经常性损益，各期净利润的变化主要受营业毛利的变动影响。

（五）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9,223.01**	**7.92**	13,361.21	7.06	16,599.95	6.76	16,038.55	6.65
管理费用	**3,624.50**	**3.11**	7,024.16	3.71	7,825.29	3.19	7,512.23	3.12
研发费用	**3,874.56**	**3.33**	8,540.54	4.51	10,299.27	4.19	8,734.32	3.62
财务费用	**-689.39**	**-0.59**	-3,230.49	-1.71	183.70	0.07	885.58	0.37
合计	**16,032.69**	**13.77**	**25,695.41**	**13.58**	**34,908.21**	**14.21**	**33,170.68**	**13.76**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6%、14.21%、13.58%和 **13.77%**，各期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	增鑫科技	环宇畜牧	泥腿牧尚	公司	增鑫科技	环宇畜牧	泥腿牧尚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率	**7.92%**	-	-	**3.80%**	7.06%	3.23%	-	3.06%
管理费用率	**3.11%**	-	-	**6.23%**	3.71%	2.23%	-	4.38%
研发费用率	**3.33%**	-	-	**1.40%**	4.51%	2.99%	-	1.01%
财务费用率	**-0.59%**	-	-	**1.45%**	-1.71%	-0.11%	-	1.24%

项 目	公司	增鑫科技	环宇畜牧	泥腿牧尚	公司	增鑫科技	环宇畜牧	泥腿牧尚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率	6.76%	4.49%	-	0.92%	6.65%	3.97%	2.39%	3.47%
管理费用率	3.19%	5.49%	-	3.92%	3.12%	3.31%	1.21%	5.05%
研发费用率	4.19%	3.54%	-	4.08%	3.62%	3.50%	3.25%	7.17%
财务费用率	0.07%	-0.40%	-	0.41%	0.37%	-0.56%	0.82%	0.24%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该公司公开披露数据；环宇畜牧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终止其股票挂牌。

由于与同行业公司经营规模、销售区域、产品结构、人员结构等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65%、6.76%、7.06%和 **7.92%**，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40.26**	**63.32**	9,051.67	67.75	11,557.33	69.62	10,786.61	67.25
差旅费	**917.12**	**9.94**	1,475.89	11.05	1,351.83	8.14	951.05	5.93
包装费	**396.94**	**4.30**	652.67	4.88	884.42	5.33	1,087.13	6.78
售后维修费	**821.95**	**8.91**	485.76	3.64	872.25	5.25	1,589.04	9.91
折旧摊销	**270.57**	**2.93**	657.49	4.92	603.00	3.63	322.03	2.01
租赁费	**59.35**	**0.64**	149.78	1.12	331.84	2.00	388.26	2.42
销售佣金	**140.08**	**1.52**	120.62	0.90	261.92	1.58	188.18	1.17
业务招待费	**205.48**	**2.23**	288.28	2.16	235.93	1.42	209.41	1.31
中标服务费	**23.18**	**0.25**	54.86	0.41	131.96	0.79	216.01	1.35
广告及宣传费	**337.56**	**3.66**	181.19	1.36	96.83	0.58	129.77	0.81
其他	**210.52**	**2.28**	242.97	1.82	272.65	1.64	171.05	1.07
合计	**9,223.01**	**100.00**	**13,361.21**	**100.00**	**16,599.95**	**100.00**	**16,03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和售后维修费合计占销售费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16%、74.88%、71.38%和 **72.23%**，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公司销售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报告期内分

别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67.25%、69.62%、67.75%和 63.3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与公司收入规模相匹配。

售后维修费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承担的维修费用，维修费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0.36%、0.26%和 0.71%，占比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77.43	60.08	4,238.93	60.35	5,212.75	66.61	4,937.70	65.73
折旧摊销	526.83	14.54	1,095.43	15.60	1,057.69	13.52	1,097.48	14.61
办公费	241.36	6.66	479.70	6.83	564.09	7.21	665.47	8.86
中介及咨询费	280.88	7.75	501.83	7.14	292.20	3.73	302.34	4.02
差旅及交通费	163.73	4.52	255.66	3.64	379.16	4.85	249.54	3.32
股份支付	115.59	3.19	261.23	3.72	-	-	172.11	2.29
其他	118.67	3.27	191.37	2.72	319.42	4.08	87.60	1.17
合计	**3,624.50**	**100.00**	**7,024.16**	**100.00**	**7,825.29**	**100.00**	**7,51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3.19%、3.71%和 3.11%，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65.73%、66.61%、60.35%和 60.08%。

2020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2.11 万元、261.23 万元和 115.59 万元，主要系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股权转让形成。

（1）股份授予价格

2020 年，公司员工翟志伟离职，将其持有的田园牧歌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田满昌，根据田园牧歌公司入股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照所持股份的出资价格，金额为 34.50 万元。

2022 年，公司员工李聪离职，将其持有的和峰源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田满昌，根据和峰源公司入股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照所持股份对应上

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金额为 29.13 万元。公司员工汤志杰离职，将其持有的田园牧歌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财务总监李胜云，根据田园牧歌公司入股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照所持股份的出资价格，金额为 34.50 万元。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员工戴永强离职，将其持有的田园牧歌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田满昌，根据田园牧歌公司入股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照所持股份的出资价格，金额为 27.60 万元。

（2）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股权转让或者增资情况，不存在外部增资价格或者活跃市场报价。同行业公众公司环宇畜牧（代码：430287）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2020 年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 2.90 元，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0 元,增资价格为前一年度净利润的 7.25 倍 PE 倍数。畜牧机械行业上市公司稀少，公司参考同行业公司环宇畜牧发行股票的市盈率水平，按照前一年度净利润的 8 倍 PE 倍数计算市值。

（3）人员名单及职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2020 年，田园牧歌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涉及的人员名单及职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表：

项 目	明细情况
转让方、职务	翟志伟、业务经理
受让方、职务	田满昌、董事兼总经理

项 目	明细情况
① 转让所持田园牧歌股数（万股）	15.00
② 转让时点田园牧歌股本总数（万股）	1,500.00
③ 转让时点田园牧歌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1,500.00
④ 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数（万股）（④=①/②*③）	15.00
⑤ 前一年度净利润（万元）	25,825.94
⑥ 发行人股本总数（万股）	15,000.00
⑦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⑦=⑤/⑥*8 倍 PE 倍数）	13.77
⑧ 转让价款（万元）	34.50
⑨ 股权支付费用（⑨=④*⑦-⑧）（万元）	172.11

2022 年，和峰源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涉及的人员名单及职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表：

项 目	明细情况
转让方、职务	李聪、人力资源部经理
受让方、职务	田满昌、董事兼总经理
① 转让所持和峰源股数（万股）	0.2694
② 转让时点和峰源股本总数（万股）	100.00
③ 转让时点和峰源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1,856.25
④ 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数（万股）（④=①/②*③）	5.00
⑤ 前一年度净利润（万元）	30,454.28
⑥ 发行人股本总数（万股）	15,000.00
⑦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⑦=⑤/⑥*8 倍 PE 倍数）	16.24
⑧ 转让价款（万元）	29.13
⑨ 股权支付费用（⑨=④*⑦-⑧）（万元）	52.10

2022 年，田园牧歌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涉及的人员名单及职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表：

项 目	明细情况
转让方、职务	汤志杰、业务经理
受让方、职务	李胜云、财务总监
① 转让所持田园牧歌股数（万股）	15.00
② 转让时点田园牧歌股本总数（万股）	1,500.00
③ 转让时点田园牧歌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1,500.00

项 目	明细情况
④ 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数（万股）（④=①/②*③）	15.00
⑤ 前一年度净利润（万元）	30,454.28
⑥ 发行人股本总数（万股）	15,000.00
⑦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⑦=⑤/⑥*8 倍 PE 倍数）	16.24
⑧ 转让价款（万元）	34.50
⑨ 股权支付费用（⑨=④*⑦-⑧）（万元）	209.13

2023 年上半年，田园牧歌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涉及的人员名单及职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表：

项 目	明细情况
转让方、职务	戴永强、应用工程师
受让方、职务	田满昌、董事兼总经理
① 转让所持田园牧歌股数（万股）	12.00
② 转让时点田园牧歌股本总数（万股）	1,500.00
③ 转让时点田园牧歌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1,500.00
④ 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数（万股）（④=①/②*③）	12.00
⑤ 前一年度净利润（万元）	22,374.09
⑥ 发行人股本总数（万股）	15,000.00
⑦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⑦=⑤/⑥*8 倍 PE 倍数）	11.93
⑧ 转让价款（万元）	27.60
⑨ 股权支付费用（⑨=④*⑦-⑧）（万元）	115.59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39.71	68.13	5,068.61	59.35	5,552.91	53.92	4,957.15	56.75
直接投入	829.51	21.41	2,760.52	32.32	4,098.11	39.79	3,220.96	36.88
折旧摊销	51.36	1.33	97.35	1.14	58.37	0.57	41.92	0.48
其他费用	353.98	9.14	614.05	7.19	589.88	5.73	514.30	5.89
合计	3,874.56	100.00	8,540.54	100.00	10,299.27	100.00	8,73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734.32 万元、10,299.27 万元、8,540.54 万元**和 3,874.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2%、4.19%、4.51%**和 3.3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以及研发项目的直接投入。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养殖设备制造商，历来重视研发创新。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十分重视对研发项目投入和对研发人员的激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蛋鸡笼养系统全套标准化的研究	**0.00**	**229.84**	**-**	**-**	**已完成**
910 正压风机的研究开发	**10.24**	**227.46**	**-**	**-**	**已完成**
阶梯型蛋鸡笼养系统的开发替换	**0.21**	**220.40**	**-**	**-**	**已完成**
防分级链式料线的研究开发	**20.67**	**207.20**	**-**	**-**	**已完成**
智能养猪管理系统的开发	**0.00**	**203.06**	**-**	**-**	**已完成**
保育育肥大容量智能粥料机的开发	**123.81**	**110.85**	**-**	**-**	**已完成**
ECO 自动出鸡系统的研发	-	72.30	337.63	-	已完成
黄鸡养殖设备的研发	-	71.48	380.28	-	已完成
耳房新风预热系统的研发	**118.14**	**55.93**	**-**	**-**	**研发中**
蛋鸡 ECO-H 层叠笼的开发	-	0.80	306.36	-	已完成
移动式喂料蛋鸭笼养 BHDC500 的开发	-	0.13	318.09	-	已完成
电解水二次除臭系统的开发	**119.79**	**-**	**-**	**-**	**研发中**
蛋鸡零转群饲养系统的开发	**117.37**	**-**	**-**	**-**	**已完成**
金属风机蝴蝶门系统的开发	**116.91**	**-**	**-**	**-**	**研发中**
公鸡用双料槽链式料线的开发	-	-	298.86	-	已完成
往复式播种机喂料控制系统的开发	-	-	0.13	283.02	已完成
层叠式青年蛋鸭笼养系统的研究开发	-	-	6.88	267.50	已完成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便捷式 W 型空气过滤系统的研发	-	-	7.13	267.05	已完成
料盘供料式人工出鸡笼养设备的研发	**-**	**-**	**11.17**	**250.68**	**已完成**
下开式多层保温系统研究开发	**-**	**-**	**1.33**	**250.73**	**已完成**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	0.88	3.30	-
减：利息收入	335.14	395.72	134.29	201.00
汇兑收益	-389.52	-2,933.82	264.36	1,040.5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5.27	98.17	50.32	46.02
合计	**-689.39**	**-3,230.49**	**183.70**	**885.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85.58 万元、183.70 万元、-3,230.49 万元和**-689.39 万元**，其中汇兑损益占比分别为 117.50%、143.91%、90.82%**和 56.50%**，财务费用主要受公司汇兑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为 15,567.01 万元、22,008.96 万元、23,804.93 万元**和 11,731.59 万元**，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期末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形成汇兑损益。

（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
税金及附加	266.62	1.89	255.97	1.03	664.97	2.02	1,829.20	5.99
其他收益	151.36	1.07	2,415.09	9.76	811.12	2.46	651.00	2.13
投资收益	1,450.21	10.27	2,318.25	9.37	2,946.16	8.94	2,583.83	8.46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6.01	0.0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
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75.90**	**1.25**	-946.61	-3.82	11.22	0.03	-69.96	-0.23
资产减值损失	**-268.80**	**-1.90**	-572.30	-2.31	-368.64	-1.12	-392.04	-1.28
资产处置收益	**-**	**-**	-51.31	-0.21	20.17	0.06	3.13	0.01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	23.86	115.32	786.86
教育费附加	**1.01**	10.31	49.56	337.28
地方教育附加	**0.67**	6.87	33.04	225.29
房产税	**151.02**	199.78	199.82	184.87
土地使用税	**39.64**	116.34	110.29	74.03
印花税	**71.94**	-101.26	156.41	164.70
其他	**-**	0.06	0.54	56.18
合计	**266.62**	**255.97**	**664.97**	**1,829.20**

2020 年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子公司胶州生产基地的投产，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增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40**	64.42	19.06	19.8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51**	2,302.97	762.33	618.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45**	47.71	29.73	12.56
合计	**151.36**	**2,415.09**	**811.12**	**65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构成，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占比分别为 95.02%、93.98%、95.36%和 **49.89%**，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1）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鸡层叠养殖模式创新与智能环控装置研究应用	20.00	-	20.00	-	-
楼房养猪通风模式创新及精准饲喂系统研究应用	30.00	**5.23**	24.77	-	-
绿色高效智能养猪工厂化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项目支持资金	**53.40**	**17.29**			
2023 年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项目支持资金	**42.00**	-			
合计	**145.40**	**22.52**	**44.77**	-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7 年城阳区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37.23	**1.53**	3.24	2.72	8.88
2018 年城阳区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34.40	**1.60**	3.30	6.96	8.79
2019 年城阳区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22.46	**1.00**	4.54	5.53	1.84
2020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扶持资金	28.56	**1.86**	3.86	3.86	0.32
2021 年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80.00	**43.41**	49.49	-	-
合计	**402.65**	**49.40**	**64.42**	**19.06**	**19.84**

（3）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年度	金额
2021 年度首次认定高企研发奖励	**2023 年 1-6 月**	**30.00**
2021 年度认定高企一次性奖励	**2023 年 1-6 月**	**15.00**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社保岗位补贴	**2023 年 1-6 月**	**3.03**

政府补助项目	年度	金额
一次性扩岗补贴	**2023 年 1-6 月**	**2.70**
一次性扩岗补贴	**2023 年 1-6 月**	**2.25**
2023 年 1-6 月合计	**-**	**52.98**
2020 年城阳区财源建设扶持奖励	2022 年	1,627.52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22 年	300.00
青岛市城阳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级上市奖励	2022 年	150.00
2021 年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奖励	2022 年	50.00
2020 年度城阳区平台投资、服务商、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2022 年	27.12
2021 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2022 年	25.24
两业融合发展国家级试点区域奖励资金	2022 年	20.00
2021 年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资金	2022 年	15.80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22 年	10.00
2021 年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22 年	10.00
2021 年度技术创新重点项目企业奖补资金	2022 年	9.00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2022 年	6.12
2021 年青岛市专精特新奖励奖金	2022 年	5.00
2022 年度区级和市级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	2022 年	2.00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2022 年	0.40
2022 年合计	**-**	**2,258.20**
2020 年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21 年	300.00
企业境内上市奖补	2021 年	150.00
区街道财政财源税收奖励资金	2021 年	100.00
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2021 年	87.00
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款	2021 年	49.86
2021 年度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项目	2021 年	26.83
企业上云和疫情防控补贴	2021 年	16.22
高新技术企业区级奖励	2021 年	10.00
2020 年度市级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资金	2021 年	5.80
2020 年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补贴	2021 年	5.36
以工代训补贴	2021 年	3.35
以工代训补贴	2021 年	2.40
城阳区商务局 2019 年度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2021 年	2.39

政府补助项目	年度	金额
高技能人才队伍和平台建设奖励	2021 年	1.00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岗位补贴	2021 年	0.92
2019 年度城阳区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资金拨付款	2021 年	0.40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互联网培训补贴	2021 年	0.40
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	2021 年	0.40
2021 年合计	-	**762.33**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2020 年	198.90
城阳区财源建设扶持奖励	2020 年	136.98
企业上市融资补助	2020 年	100.0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资金	2020 年	50.00
青岛市 2019 年两化融合奖补资金	2020 年	32.00
2019 年度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项目扶持资金	2020 年	24.00
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补贴	2020 年	17.33
2018 年度支持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2020 年	14.70
2019 年度城阳区管理专家诊断整改项目扶持资金	2020 年	13.00
城阳区返青后需隔离观察补贴	2020 年	11.10
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020 年	5.28
2019 年青岛市“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奖励资金	2020 年	5.00
一次性吸纳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	2020 年	3.7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0 年	1.70
9 月吸纳就业补贴	2020 年	1.30
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2020 年	1.10
城阳 2020 年第 7 批援企稳岗返还	2020 年	0.7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0 年	0.30
其他	2020 年	1.46
2020 年度合计	-	**618.6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50.21**	2,387.33	2,945.46	2,583.8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期售汇合同投资收益	-	-69.07	0.70	-
合计	**1,450.21**	**2,318.25**	**2,946.16**	**2,583.83**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高，销售回款较多导致公司货币资金较高，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增加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规模。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6.01
合计	**-**	-	-	**6.01**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小，为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175.90**	-946.61	11.22	-69.96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9.39**	-579.45	-383.90	-210.2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59**	7.15	15.26	-181.75
合计	**-268.80**	**-572.30**	**-368.64**	**-392.04**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坏账损失增减变动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余额等的增减变动及其账龄结构变动所致，存货跌价损失为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2022 年度公司坏账损失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持有商业承兑汇票较高，公司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51.31	20.17	3.13
合计	-	**-51.31**	**20.17**	**3.13**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少，主要是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处置收益。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商误工款	**142.73**	**98.78**	290.02	84.65	299.69	48.46	130.53	74.92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5.48	1.60	294.21	47.58	-	-
其他	**1.77**	**1.22**	47.09	13.75	24.47	3.96	43.69	25.08
合计	**144.49**	**100.00**	**342.59**	**100.00**	**618.37**	**100.00**	**17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供应商误工违约金和无需支付的款项。误工违约金为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向个别供应商收取的误工违约金等，金额占每年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2%、48.46%、84.65%和**98.78%**。2021 年度，发行人无需支付的款项主要系长期挂账的预收设备定金，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予以核销。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2**	**4.77**	1.35	3.71	24.32	21.28	7.71	5.4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滞纳金	14.59	11.76	0.47	1.28	8.10	7.08	0.36	0.25
赔偿款、违约金	101.34	81.69	0.69	1.88	46.07	40.31	128.37	90.10
其他	2.20	1.78	34.00	93.13	35.80	31.32	6.03	4.23
合计	124.06	100.00	36.51	100.00	114.28	100.00	14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支付的赔偿款及违约金。**2023 年上半年，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判决发行人败诉，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诉讼赔偿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553.38	3,950.53	2,065.69
2021 年度	2,065.69	6,118.46	80.06
2022 年度	80.06	1,937.73	260.19
2023 年 1-6 月	260.19	479.77	486.11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交数 260.19 万元，含应交企业所得税 260.68 万元和其他流动资产中企业预缴所得税 0.49 万元。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2,079.83	10,326.93	-7,308.46
2021 年度	-7,308.46	2,580.95	216.18
2022 年度	216.18	3,112.33	-1,370.04
2023 年 1-6 月	-1,370.04	498.08	-3,867.98

2、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5.20**	2,117.86	4,132.83	4,697.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6.93**	564.03	-241.20	-1,392.52
合计	**1,602.13**	**2,681.89**	**3,891.64**	**3,304.73**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4,143.78**	25,055.99	33,469.44	30,575.7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1.57**	3,758.40	5,020.42	4,586.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9**	-9.13	-13.97	-424.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72**	73.50	-	3.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81**	129.75	77.45	81.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1**	-	-	-138.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18**	22.82	34.91	17.96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581.18**	-1,293.45	-1,699.63	-821.10
税率变动的影响	**-**	-	472.45	-
所得税费用	**1,602.13**	2,681.89	3,891.64	3,304.73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8,459.75**	**91.21**	321,326.30	90.91	316,331.01	90.31	336,696.95	91.09
非流动资产	**30,678.43**	**8.79**	32,116.23	9.09	33,937.08	9.69	32,935.83	8.91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349,138.18	100.00	353,442.52	100.00	350,268.09	100.00	369,63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9,632.78 万元、350,268.09 万元、353,442.52 万元和 **349,138.18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09%、90.31%、90.91%和 **91.21%**，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225.19**	**14.83**	38,235.10	11.90	31,057.99	9.82	30,926.96	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60.78**	**22.66**	77,119.39	24.00	87,710.76	27.73	76,924.15	22.85
应收票据	**723.90**	**0.23**	6,201.26	1.93	555.00	0.18	3,220.66	0.96
应收账款	**11,146.41**	**3.50**	15,566.23	4.84	13,765.64	4.35	9,537.17	2.83
预付款项	**6,215.90**	**1.95**	4,393.57	1.37	2,630.35	0.83	5,124.39	1.52
其他应收款	**688.79**	**0.22**	800.46	0.25	1,075.79	0.34	2,034.08	0.60
存货	**167,376.13**	**52.56**	168,498.99	52.44	170,401.30	53.87	175,063.55	51.99
合同资产	**2,446.26**	**0.77**	3,027.41	0.94	3,163.36	1.00	3,453.30	1.03
其他流动资产	**10,476.38**	**3.29**	7,483.88	2.33	5,970.83	1.89	30,412.69	9.03
流动资产合计	**318,459.75**	**100.00**	**321,326.30**	**100.00**	**316,331.01**	**100.00**	**336,696.9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89%、97.65%、95.51%和 **96.8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	-	-	3.19
银行存款	**44,714.72**	36,045.14	28,464.19	25,116.95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货币资金	**2,510.47**	2,189.96	2,593.80	5,806.82
合计	**47,225.19**	**38,235.10**	**31,057.99**	**30,926.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各期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1.21%、91.65%、94.27%**和 94.68%**。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函保证金	**1,057.08**	665.36	1,262.40	5,453.23
票据保证金	**1,453.38**	1,524.60	1,331.40	353.59
合计	**2,510.47**	**2,189.96**	**2,593.80**	**5,806.8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理财产品	**72,160.78**	77,119.39	87,710.76	76,92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160.78**	**77,119.39**	**87,710.76**	**76,924.15**

报告期内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收取的货款增长较快，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投资理财产品规模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无固定期限或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或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期限较短，且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大型银行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无需计提减值。发行人持有上述银行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发行人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29.38**	1,289.91	555.00	3,220.66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649.81**	5,483.43	-	-
应收票据余额合计	**779.19**	**6,773.34**	**555.00**	**3,220.66**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55.30**	572.08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合计	**55.30**	**572.08**	-	-
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129.38**	1,289.91	555.00	3,220.66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594.52**	4,911.35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723.90**	**6,201.26**	**555.00**	**3,220.66**

2020-2021 年，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安全性较高，公司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据均已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安全性较高，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应收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希望子公司的商业票据，其中，因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较高，公司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新希望股份子公司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应收新希望股份子公司的商业票据按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52	1.47	99.52	100.00	-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99.52	1.47	99.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3.81	98.53	472.55	7.08	6,201.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89.91	19.04	-	-	1,289.91
商业承兑汇票	5,383.91	79.49	472.55	8.78	4,911.35
合 计	**6,773.34**	**100.00**	**572.08**	**8.45**	**6,201.26**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应收新希望子公司的商业票据。新希望股份子公司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应收新希望股份子公司的商业

票据按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9.19	100.00	55.30	7.10	723.9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9.38	16.60	-	-	129.38
商业承兑汇票	649.81	83.40	55.30	8.51	594.52
合　计	779.19	100.00	55.30	7.10	723.90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2020 年起，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将未到期的质保金款项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15,510.95**	**20,219.63**	**18,157.60**	**14,058.82**
其中：应收账款	**12,935.93**	17,032.88	14,827.75	10,423.77
合同资产	**2,575.01**	3,186.75	3,329.85	3,635.05
坏账准备/减值准备	**1,918.27**	**1,625.99**	**1,228.60**	**1,068.35**
其中：应收账款	**1,789.52**	1,466.65	1,062.11	886.59
合同资产	**128.75**	159.34	166.49	181.75
账面价值	**13,592.67**	**18,593.64**	**16,929.00**	**12,990.47**
其中：应收账款	**11,146.41**	15,566.23	13,765.64	9,537.17
合同资产	**2,446.26**	3,027.41	3,163.36	3,453.3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7.39%、10.69%**和 13.32%**，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不同设备类型的收款条件存在差异，养猪设备较禽类养殖设备在验收前收款比例更低，2021 年度及 2022 年公司养猪设备收入占比提高，另一方面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部分养猪设备的客户回款减缓，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①应收账款情况

I.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589.92**	**50.94**	12,013.99	70.53	11,561.87	77.97	8,719.94	83.65
1-2年	**3,058.44**	**23.64**	3,760.70	22.08	2,523.06	17.02	981.23	9.41
2-3年	**2,256.89**	**17.45**	919.20	5.40	521.83	3.52	462.65	4.44
3-4年	**869.01**	**6.72**	224.29	1.32	187.28	1.26	-	-
4年以上	**161.67**	**1.25**	114.70	0.67	33.70	0.23	259.94	2.49
合计	**12,935.93**	**100.00**	**17,032.88**	**100.00**	**14,827.75**	**100.00**	**10,423.77**	**100.00**

应收账款余额以一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3.65%、77.97%、70.53%**和 50.94%**，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账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情况。2022 年**和 2023 年 6 月**，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部分养猪设备的客户回款减缓，一年以上占比有所提高。

II.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6.49**	**336.4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99.44**	**1,453.03**	**11,146.41**
合计	**12,935.93**	**1,789.52**	**11,146.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6.97	236.9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95.91	1,229.68	15,566.23
合计	**17,032.88**	**1,466.65**	**15,566.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27.75	1,062.11	13,765.64
合计	**14,827.75**	**1,062.11**	**13,765.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23.77	886.59	9,537.17
合计	**10,423.77**	**886.59**	**9,537.17**

报告期末，因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提高，公司将应收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89.92**	**329.50**	**5**	12,006.71	600.34	5
1-2年	**3,051.16**	**305.12**	**10**	3,760.70	376.07	10
2-3年	**2,249.21**	**449.84**	**20**	916.58	183.32	20
3-4年	**681.15**	**340.58**	**50**	83.92	41.96	50
4年以上	**28.00**	**28.00**	**100**	28.00	28.00	100
合计	**12,599.44**	**1,453.03**	**11.53**	**16,795.91**	**1,229.68**	**7.32**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61.87	578.09	5	8,719.94	436.00	5
1-2年	2,523.06	252.31	10	981.23	98.12	10
2-3年	521.83	104.37	20	462.65	92.53	20
3-4年	187.28	93.64	50	-	-	
4年以上	33.70	33.70	100	259.94	259.94	100
合计	**14,827.75**	**1,062.11**	**7.16**	**10,423.77**	**886.59**	**8.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8.51%、7.16%、7.32%**和 11.53%**，2021-2022 年坏账计提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 2021 年起加强了长期应收款的管理。**2023 年 6 月，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部分养猪设备的客户回款减缓，一年以上占比有所提高，导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结构	公司	增鑫科技	泥腿牧尚	环宇畜牧

账龄结构	公司	增鑫科技	泥腿牧尚	环宇畜牧
1年以内	5%	4.71%	5%	3.56%
1-2年	10%	13.78%	10%	11.80%
2-3年	20%	26.92%	20%	34.25%
3-4年	50%	100%	60%	61.20%
4-5年	100%		80%	96.15%
5年以上			100%	100.00%

注：**泥腿牧尚**具体政策参考其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环宇畜牧具体政策参考其披露的2020年年报；增鑫科技的具体政策参考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2022年度的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	-	197.92	146.24
应收账款余额	**12,935.93**	17,032.88	14,827.75	10,423.77
核销占比	-	-	1.33%	1.40%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5%以内，占比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III.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26.89	41.95	900.98
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51	8.31	92.15
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72	8.18	53.52
4	双胞胎（深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88	7.03	69.57
5	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1.33	4.57	60.81
合计		-	9,060.34	70.04	1,177.02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的数据包含其各地分、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占比达到**70.0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大型养殖企业或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②合同资产情况

2020 年起，公司将未到期的质保金款项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575.01	128.75	2,446.26	3,186.75	159.34	3,027.41
合计	2,575.01	128.75	2,446.26	3,186.75	159.34	3,027.4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329.85	166.49	3,163.36	3,635.05	181.75	3,453.30
合计	3,329.85	166.49	3,163.36	3,635.05	181.75	3,453.30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16.31	96.79	4,289.68	97.64	2,554.52	97.12	5,000.09	97.57
1-2 年	181.81	2.92	92.67	2.11	51.47	1.96	124.30	2.43
2-3 年	10.32	0.17	11.22	0.25	24.37	0.92	-	-
3 年以上	7.46	0.12	-	-	-	-	-	-
合计	6,215.90	100.00	4,393.57	100.00	2,630.35	100	5,124.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以一年以内为主，各期末一年以内占比均在 96%以上，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情形。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48.67%，主要原因是公司基础材料采购金额下降，部分基础材料供应商采用预付款结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对象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9.27	38.28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	山东众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12	16.94
3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28	10.24
4	青岛锐进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93	5.28
5	青岛宜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52	3.84
合计		-	4,635.11	74.58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876.38	970.06	1,275.39	2,618.33
其中：押金保证金	668.30	855.05	1,187.27	1,304.36
拆借款	-	-	-	1,250.00
往来款	123.95	107.85	84.52	18.60
备用金	10.00	7.16	3.60	45.37
应收暂付款	74.14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7.60	169.59	199.60	584.2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88.79	800.46	1,075.79	2,034.0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以及原子公司高密格瑞往来。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组合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60.77	59.04	550.39	62.97	721.41	60.35	1,123.63	44.27
1-2年	114.55	14.68	190.46	21.79	382.78	32.02	88.65	3.49
2-3年	152.76	19.57	132.00	15.10	51.15	4.28	746.05	29.39
3-4年	51.50	6.60	1.15	0.13	10.05	0.84	580.00	22.85
4年以上	0.80	0.10	0.05	0.01	30.00	2.51	-	-
合计	780.38	100.00	874.06	100.00	1,195.39	100.00	2,53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与高密格瑞拆借款

约定分四年偿还。2018 年，发行人向公司非关联方福建省煜江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原子公司高密格瑞股权。高密格瑞在属于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因设备买卖和经营需求事宜对发行人存在债务。2018 年 5 月，公司与高密格瑞、福建省煜江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夏复兴共同签署《连带共同保证合同》，约定福建省煜江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受让大牧人股份持有高密格瑞的全部股权，在受让完成后，高密格瑞继续分期偿还对发行人的债务，并由福建省煜江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夏复兴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各期款项均已由高密格瑞偿还，截至报告期末，高密格瑞已偿还完毕。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00**	**96.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0.38**	**91.60**	**688.79**
合计	**876.38**	**187.60**	**688.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00	96.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4.06	73.59	800.46
合计	**970.06**	**169.59**	**800.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	8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39	119.60	1,075.79
合计	**1,275.39**	**199.60**	**1,075.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	8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8.33	504.26	2,034.08
合计	**2,618.33**	**584.26**	**2,034.0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收回可能性较低的其他应收英德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0.77**	**23.04**	**5**	550.39	27.52	5	721.41	36.07	5	1,123.63	56.18	5
1-2年	**114.55**	**11.46**	**10**	190.46	19.05	10	382.78	38.28	10	88.65	8.87	10
2-3年	**152.76**	**30.55**	**20**	132.00	26.40	20	51.15	10.23	20	746.05	149.21	20
3-4年	**51.50**	**25.75**	**50**	1.15	0.58	50	10.05	5.03	50	580.00	290.00	50
4年以上	**0.80**	**0.80**	**100**	0.05	0.05	100	30.00	30.00	100	-	-	-
合计	**780.38**	**91.60**	**11.74**	**874.06**	**73.59**	**8.42**	**1,195.39**	**119.60**	**10.01**	**2,538.33**	**504.26**	**1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19.87%、10.01%、8.42%**和 11.74%**，2020 年，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与高密格瑞拆借款分多期偿还，其他应收款长账龄增加，计提比例上升。

③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6.00	1年以内、1-2年	12.10	10.10
2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2-3年	11.41	81.00
3	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	应收暂付款	74.14	1年以内	8.46	3.71
4	河源市柜族集装箱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8.72	1年以内	6.70	2.94
5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8.00	1年以内、2-3年	6.62	10.40
合计		-	396.86	-	45.29	108.14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的数据包含其各地分、子公司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68,169.11**	169,220.72	170,834.94	175,336.18
存货跌价准备	**792.98**	721.73	433.64	272.63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67,376.13**	168,498.99	170,401.30	175,06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063.55 万元、170,401.30 万元、168,498.99 万元**和 167,376.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9%、53.87%、52.44%**和 52.5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①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075.28**	**5.40**	7,284.49	4.30	7,401.72	4.33	10,716.02	6.11
半成品	**993.77**	**0.59**	762.53	0.45	620.78	0.36	1,045.80	0.60
库存商品	**3,970.56**	**2.36**	2,825.65	1.67	3,119.76	1.83	4,653.18	2.65
发出商品	**1,221.89**	**0.73**	863.84	0.51	736.06	0.43	679.48	0.39
未完工项目成本	**141,406.45**	**84.09**	147,291.71	87.04	147,663.48	86.44	141,995.17	80.98
委托加工物资	**5,309.19**	**3.16**	3,460.77	2.05	4,328.60	2.53	9,402.87	5.36
低值易耗品	**23.71**	**0.01**	13.06	0.01	26.93	0.02	24.93	0.01
合同履约成本	**6,168.26**	**3.67**	6,718.67	3.97	6,937.60	4.06	6,818.73	3.89
账面余额合计	**168,169.11**	**100.00**	**169,220.72**	**100.00**	**170,834.94**	**100.00**	**175,336.18**	**100.00**
原材料	**582.34**	**73.44**	548.58	76.01	316.24	72.93	166.64	61.12
半成品	**0.82**	**0.10**	0.48	0.07	2.19	0.50	0.08	0.03
库存商品	**79.64**	**10.04**	62.49	8.66	41.95	9.67	40.76	14.95
发出商品	**0.00**	**0.00**	-	0.00	0.08	0.02	-	-
未完工项目成本	**52.29**	**6.59**	8.92	1.24	7.89	1.82	51.25	18.80
委托加工物资	**74.87**	**9.44**	99.00	13.72	64.43	14.86	13.68	5.02
低值易耗品	**3.02**	**0.38**	2.26	0.31	0.86	0.20	0.22	0.08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	0.00	-	0.00	-	-
跌价准备合计	**792.98**	**100.00**	**721.73**	**100.00**	**433.64**	**100.00**	**272.63**	**100.00**
原材料	**8,492.94**	**5.07**	6,735.91	4.00	7,085.48	4.16	10,549.37	6.03
半成品	**992.95**	**0.59**	762.05	0.45	618.59	0.36	1,045.72	0.60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890.92**	**2.32**	2,763.17	1.64	3,077.81	1.81	4,612.43	2.63
发出商品	**1,221.89**	**0.73**	863.84	0.51	735.99	0.43	679.48	0.39
未完工项目成本	**141,354.16**	**84.45**	147,282.79	87.41	147,655.59	86.65	141,943.92	81.08
委托加工物资	**5,234.32**	**3.13**	3,361.76	2.00	4,264.17	2.50	9,389.18	5.36
低值易耗品	**20.68**	**0.01**	10.79	0.01	26.07	0.02	24.71	0.01
合同履约成本	**6,168.26**	**3.69**	6,718.67	3.99	6,937.60	4.07	6,818.73	3.90
账面价值合计	**167,376.13**	**100.00**	**168,498.99**	**100.00**	**170,401.30**	**100.00**	**175,063.5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未完工项目成本、委托加工物资构成，三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92.46%、93.30%、93.39%**和 92.65%**，具体如下：

I.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0,716.02 万元、7,401.72 万元、7,284.49 万元**和 9,075.28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9,402.87 万元、4,328.60 万元、3,460.77 万元**和 5,309.19 万元**，两项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7%、6.87%、6.35%**和 8.55%**。

2020 年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增加原材料备货量。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加强库存管理，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的规模下降。

II.未完工项目成本

未完工项目成本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尚未完成验收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的余额分别为 141,995.17 万元、147,663.48 万元、147,291.71 万元**和 141,406.45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在执行项目金额较高。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原材料、未完工产品等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根据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扣除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8.58	193.70	-	159.94	-	582.34
半成品	0.48	0.62	-	0.28	-	0.82
库存商品	62.49	50.37	-	33.22	-	79.64
未完工项目成本	8.92	43.37	-	-	-	52.29
委托加工物资	99.00	8.67	-	32.81	-	74.87
低值易耗品	2.26	2.66	-	1.90	-	3.02
小 计	721.73	299.39	-	228.15	-	792.98
2022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6.24	444.09	-	211.75	-	548.58
半成品	2.19	0.46	-	2.16	-	0.48
库存商品	41.95	51.27	-	30.74	-	62.49
发出商品	0.08	-	-	0.08	-	-
未完工项目成本	7.89	1.39	-	0.36	-	8.92
委托加工物资	64.43	80.17	-	45.60	-	99.00
低值易耗品	0.86	2.08	-	0.68	-	2.26
小 计	433.64	579.45	-	291.37	-	721.73
2021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6.64	270.27	-	120.67	-	316.24
半成品	0.08	2.18	-	0.08	-	2.19
库存商品	40.76	38.19	-	36.99	-	41.95
发出商品	-	0.08	-	-	-	0.08
未完工项目成本	51.25	7.89	-	51.25	-	7.89
委托加工物资	13.68	64.43	-	13.68	-	64.43
低值易耗品	0.22	0.86	-	0.22	-	0.86
小 计	272.63	383.90	-	222.89	-	433.64
2020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5.80	116.06	-	135.22	-	166.64
半成品	2.34	0.08	-	2.34	-	0.08

库存商品	19.24	29.00	-	7.48	-	40.76
发出商品	0.17	-	-	0.17	-	-
未完工项目成本	57.98	51.25	-	57.98	-	51.25
委托加工物资	-	13.68	-	-	-	13.68
低值易耗品	3.48	0.22	-	3.48	-	0.22
小计	**269.01**	**210.29**	**-**	**206.66**	**-**	**272.63**

③公司存货各构成项目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分类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Ⅰ.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9,075.28**	**7,737.34**	**396.83**	**941.11**
半成品	**993.77**	**993.77**	**-**	**-**
库存商品	**3,970.56**	**3,838.14**	**75.59**	**56.82**
发出商品	**1,221.89**	**1,007.43**	**214.46**	**-**
未完工项目成本	**141,406.45**	**76,662.45**	**24,814.63**	**39,929.37**
委托加工物资	**5,309.19**	**5,122.91**	**60.55**	**125.73**
低值易耗品	**23.71**	**20.79**	**1.38**	**1.54**
合同履约成本	**6,168.26**	**3,448.17**	**2,720.09**	**-**
小 计	**168,169.11**	**98,831.00**	**28,283.53**	**41,054.58**

Ⅱ.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7,284.49	5,699.19	774.47	810.83
半成品	762.53	762.53	-	-
库存商品	2,825.65	2,689.40	73.41	62.84
发出商品	863.84	688.84	110.85	64.16
未完工项目成本	147,291.71	58,970.39	57,494.18	30,827.14
委托加工物资	3,460.77	3,207.88	80.24	172.64
低值易耗品	13.06	10.52	0.89	1.64
合同履约成本	6,718.67	3,568.39	3,150.28	-
小 计	**169,220.72**	**75,597.14**	**61,684.32**	**31,939.25**

Ⅲ.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7,401.72	6,125.37	888.49	387.86
半成品	620.78	618.03	0.00	2.76
库存商品	3,119.76	2,937.34	157.40	25.02
发出商品	736.06	611.05	124.45	0.55
未完工项目成本	147,663.48	88,188.69	55,619.28	3,855.51
委托加工物资	4,328.60	3,247.08	753.64	327.88
低值易耗品	26.93	24.39	1.52	1.02
合同履约成本	6,937.60	6,937.60	-	-
小 计	**170,834.94**	**108,689.55**	**57,544.79**	**4,600.60**

Ⅳ.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10,716.02	9,973.50	452.80	289.71
半成品	1,045.80	1,025.27	13.76	6.77
库存商品	4,653.18	4,520.62	108.05	24.51
发出商品	679.48	679.48	-	-
未完工项目成本	141,995.17	133,952.63	8,042.54	-
委托加工物资	9,402.87	8,338.69	1,004.17	60.01
低值易耗品	24.93	23.39	0.28	1.26
合同履约成本	6,818.73	6,818.73	-	-
小 计	**175,336.18**	**165,332.32**	**9,621.60**	**382.26**

2020 年，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均超过 90%，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小，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及占比增长，主要系库龄 1 年以上的未完工项目成本增加所致，一方面，部分项目受项目规模、客户土建工程进度、发货款支付计划、项目整改情况以及客户验收流程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项目执行期超过一年；另一方面，部分项目因客户土建工程停工等原因，项目暂停执行。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026.61**	**38.44**	1,400.47	18.71	338.04	5.66	8,337.97	27.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0.49	0.01	**-**	**-**	**-**	**-**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	**47.73**	5,000.00	66.81	5,000.00	83.74	22,000.00	72.34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应计利息	**424.30**	**4.05**	320.66	4.28	111.66	1.87	9.77	0.03
上市中介费用	**1,025.47**	**9.79**	762.26	10.19	521.13	8.73	-	-
待摊费用	**-**	**-**	-	-	-	-	64.95	0.21
合计	**10,476.38**	**100.00**	**7,483.88**	**100.00**	**5,970.83**	**100.00**	**30,41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以及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度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较高，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大牧人胶州生产基地投产，采购量增加，随着大牧人胶州收入增长，2021 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截至 2021 -2022 年末，公司主要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符合“本金+利息”特征的结构性存款，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下降。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2,442.12**	**73.15**	23,308.12	72.57	25,586.19	75.39	26,412.20	80.19
在建工程	**1,464.10**	**4.77**	1,272.35	3.96	114.51	0.34	38.17	0.12
使用权资产	**-**	**-**	-	-	128.25	0.38	-	-
无形资产	**5,678.28**	**18.51**	5,539.03	17.25	5,606.47	16.52	3,984.57	12.10
长期待摊费用	**70.47**	**0.23**	83.73	0.26	162.60	0.48	190.56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77**	**2.46**	1,651.70	5.14	2,215.74	6.53	1,974.54	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70**	**0.88**	261.30	0.81	123.32	0.36	335.79	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78.43**	**100.00**	**32,116.23**	**100.00**	**33,937.08**	**100.00**	**32,935.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32,935.83 万元、33,937.08 万元、32,116.23 万元**和 30,678.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比均超过 92%。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原值	**37,488.12**	**36,986.32**	**36,662.57**	**35,199.64**
房屋及建筑物	**23,581.08**	23,581.08	23,581.08	23,574.00
机器设备	**4,604.41**	4,482.43	4,510.89	4,193.03
生产工具及器具	**6,792.12**	6,466.14	6,069.02	5,161.67
运输工具	**726.23**	726.23	844.53	772.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84.28**	1,730.45	1,657.05	1,498.33
累计折旧	**15,046.01**	**13,678.20**	**11,076.38**	**8,787.44**
房屋及建筑物	**6,795.19**	6,266.77	5,209.95	4,152.91
机器设备	**2,313.46**	2,142.42	1,822.13	1,534.22
生产工具及器具	**3,945.44**	3,476.25	2,628.27	2,115.98
运输工具	**474.25**	421.89	393.13	267.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17.68**	1,370.87	1,022.90	716.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生产工具及器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442.12**	**23,308.12**	**25,586.19**	**26,412.20**
房屋及建筑物	**16,785.89**	17,314.30	18,371.13	19,421.09
机器设备	**2,290.96**	2,340.00	2,688.76	2,658.81
生产工具及器具	**2,846.68**	2,989.89	3,440.76	3,045.69
运输工具	**251.99**	304.34	451.40	504.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6.60**	359.58	634.15	781.67

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 73.53%、71.80%、

74.28%和 74.80%，为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59.86%，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期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公司	增鑫科技	泥腿牧尚	环宇畜牧
房屋及建筑物	20	25	20	20
机器设备	3-10	10	5、10	5
生产工具及器具	3-10	5	-	-
运输工具	4-5	4	4、8	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	5	5

注：泥腿牧尚具体政策参考其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环宇畜牧具体政策参考其披露的2020年年报；增鑫科技的具体政策参考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安装机器设备	328.09	136.34	20.57	38.17
房屋建筑物工程	1,136.01	1,136.01	93.93	-
合计	1,464.10	1,272.35	114.51	38.17

房屋建筑物工程主要为胶州制造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及胶州研发中心二期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11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年公司向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了项目的供水和公共配套费用导致202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	-	240.47	-
累计折旧	-	-	112.22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	-	128.25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到期。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原值	**6,992.96**	**6,728.88**	**6,568.32**	**4,750.38**
土地使用权	**5,605.56**	5,605.56	5,605.56	3,918.12
软件	**1,387.40**	1,123.32	962.76	832.26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314.68**	**1,189.85**	**961.85**	**765.80**
土地使用权	**823.03**	766.98	654.86	548.38
软件	**491.65**	422.88	306.98	217.4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678.28**	**5,539.03**	**5,606.47**	**3,984.57**
土地使用权	**4,782.53**	4,838.59	4,950.70	3,369.75
软件	**895.75**	700.44	655.78	614.83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4.57 万元、5,606.47 万元、5,539.03 万元**和 5,678.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1.60%、1.57%**和 1.63%**，占比较小。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装修及绿化工程	**38.69**	39.67	92.42	139.31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	**31.78**	44.05	70.18	51.25
合计	**70.47**	**83.73**	**162.60**	**190.5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生产厂区的装修费用以及公司软件费用。2020 年末，公司装修及绿化工程待摊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胶州子公司办公楼和生产厂区的装修费用较高。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的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08**	1,663.85	2,215.74	1,97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	12.15	-	-
抵消后的净额	**754.77**	1,651.70	2,215.74	1,974.54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43.12**	463.41	279.12	292.28
预提质量保证金	**306.74**	283.52	367.52	361.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22**	34.31	39.85	239.48
未弥补亏损	**-**	882.61	1,529.25	1,081.44
合计	**765.08**	**1,663.85**	**2,215.74**	**1,974.5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预提质量保证金、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未来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31**	12.15	-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设备购置款	**268.70**	261.30	123.32	335.79
合计	**268.70**	**261.30**	**123.32**	**335.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设备购置款。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表格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2**	9.86	15.25	18.43
存货周转率（次）	**0.52**	0.83	1.04	1.30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43、15.25、9.86 **和 6.52**，公司十分重视销售回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0、1.04、0.83 **和 0.52**，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销售规模较高，公司销售设备需一定的安装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增长较快。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1、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宇畜牧	-	-	-	5.82
泥腿牧尚	**0.48**	1.62	5.09	3.54
增鑫科技	-	3.92	5.27	8.73
公司	**6.52**	9.86	15.25	18.4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报告，因同行业公司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口径与公司口径不一致，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系依据公司计算口径计算得出；环宇畜牧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终止其股票挂牌。**增鑫科技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十分重视销售收款，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预收款比例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项目周期及项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和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增鑫科技	环宇畜牧	泥腿牧尚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4,008.31**	**-**	**-**	**4,629.17**
存货余额	**168,169.11**	**-**	**-**	**5,484.7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存货比例	**121.31%**	**-**	**-**	**84.40%**
2022/12/31 2022 年度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12,476.51	13,902.56	-	**3,414.73**
存货余额	169,220.72	14,988.29	-	**6,659.6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存货比例	125.56%	92.76%	-	**51.27%**
2021/12/31 2021 年度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7,745.04	55,511.96	-	588.05
存货余额	170,834.94	60,857.61	-	1,464.98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存货比例	121.61%	91.22%	-	40.14%
2020/12/31 2020 年度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21,941.96	53,747.78	8,885.58	5,022.55
存货余额	175,336.18	45,871.86	30,905.34	4,336.6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存货比例	126.58%	117.17%	28.75%	115.82%

注：环宇畜牧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终止其股票挂牌；增鑫科技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中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为其披露的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增鑫科技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占存货的比例大于 100%，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在设备验收确认收入前收取较高比例预收款，验收后收取的应收账款相对较少，销售货款回笼周期相比同行业公司较短，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	增鑫科技	环宇畜牧	泥腿牧尚	公司	增鑫科技	环宇畜牧	泥腿牧尚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52**	**-**	**-**	**0.61**	0.83	1.94	-	1.21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04	1.20	-	2.81	1.30	1.94	3.21	1.65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公开披露数据，环宇畜牧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终止其股票挂牌；增鑫科技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增鑫科技已于 2023 年 7 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0、1.04、0.83 **和 0.52**，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销售规模较高，且公司销售设备需一定的安装期，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增长较快。

公司与环宇畜牧的经营规模、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方法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环宇畜牧。公司的经营规模、项目周期及项目规模与**泥腿牧尚**及增鑫科技存在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与**泥腿牧尚**及增鑫科技存在一定差异。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6,207.59**	**99.12**	263,497.59	99.18	260,594.47	99.04	279,890.02	99.11
非流动负债	**2,361.15**	**0.88**	2,182.88	0.82	2,522.04	0.96	2,499.94	0.89
负债合计	**268,568.73**	**100.00**	**265,680.47**	**100.00**	**263,116.51**	**100.00**	**282,389.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1%、99.04%、99.18%**和 99.12%**，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9.81**	**0.24**	5,383.91	2.04	-	-	-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7,264.52**	**2.73**	4,726.00	1.79	4,292.00	1.65	229.96	0.08
应付账款	**38,031.06**	**14.29**	30,883.13	11.72	28,640.71	10.99	36,108.10	12.90
合同负债	**204,008.31**	**76.64**	212,476.51	80.64	207,745.04	79.72	221,941.96	79.30
应付职工薪酬	**4,612.40**	**1.73**	5,043.81	1.91	6,955.75	2.67	8,072.43	2.88
应交税费	**783.90**	**0.29**	471.14	0.18	923.84	0.35	3,468.26	1.24
其他应付款	**5,922.66**	**2.22**	799.29	0.30	8,393.67	3.22	5,131.13	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8.05	0.02	-	-
其他流动负债	**4,934.91**	**1.85**	3,713.80	1.41	3,595.41	1.38	4,938.17	1.76
流动负债合计	**266,207.59**	**100.00**	**263,497.59**	**100.00**	**260,594.47**	**100.00**	**279,890.0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92.20%、90.71%、92.36%**和 90.9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借款	**649.81**	5,383.91	-	-
合计	**649.81**	**5,383.91**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264.52**	4,726.00	4,292.00	229.96
合计	**7,264.52**	**4,726.00**	**4,292.00**	**229.96**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约定了部分采购金额以票据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以来，公司提高了与供应商票据结算的比例，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上升。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采购及外协服务费	**37,022.48**	29,702.37	26,678.46	32,189.55
应付物流费用	**889.08**	959.70	1,499.05	2,687.18
长期资产购置款	**119.50**	221.06	463.20	1,231.36
合计	**38,031.06**	**30,883.13**	**28,640.71**	**36,108.1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6,108.10 万元、28,640.71 万元、30,883.13 万元**和 38,031.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0%、10.99%、11.72%**和 14.29%**。公司应付账款均为报告期末应付未付的供应商款项。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减少了 20.6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采购金额下降，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减少。**2022-2023 年 6 月，应付账款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的信用期变更导致。**

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如下：

①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采购金额（含税）
青岛鑫垚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件、通用件**	**1,320.02**	**3.47%**	**1,889.34**
青岛泉达调温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件、通用件**	**770.10**	**2.02%**	**1,458.69**
威海奥文电机有限公司	**通用件**	**698.62**	**1.84%**	**1,385.69**
青岛恒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通用件、设计件**	**645.13**	**1.70%**	**1,431.55**
青岛程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件、设计件**	**582.69**	**1.53%**	**1,082.83**
合　计		**4,016.56**	**10.56%**	**7,248.10**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采购金额（含税）
青岛鑫垚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件、通用件、基础原料	1,315.76	4.26%	2,670.29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采购金额（含税）
青岛泉达调温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件、通用件	706.45	2.29%	2,142.70
青岛恒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通用件、设计件	571.91	1.85%	1,860.40
青岛华鲁恒生自动化有限公司	通用件、设计件	545.25	1.77%	2,073.90
青岛科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设计件、通用件	507.33	1.64%	1,781.48
合 计	-	**3,646.70**	**11.81%**	**10,528.77**

③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采购金额（含税）
青岛昶浩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件	547.78	1.91%	1,360.21
青岛鑫垚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件、通用件	531.10	1.85%	2,511.25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通用件	500.45	1.75%	1,058.66
青岛科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设计件、通用件、其他	432.86	1.51%	2,059.50
青岛泽宇凯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件、通用件	392.70	1.37%	1,454.45
合 计	-	**2,404.89**	**8.40%**	**8,444.06**

④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采购金额（含税）
青岛鑫垚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件、通用件	723.10	2.00%	2,307.50
青岛正涵五金有限公司	设计件、通用件	580.19	1.61%	1,939.63
青岛昶浩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件	555.38	1.54%	2,165.97
青岛荣美塑胶有限公司	通用件、设计件	487.97	1.35%	2,703.04
江阴市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件、通用件	480.24	1.33%	4,944.72
合 计	-	**2,826.88**	**7.83%**	**14,060.8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余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83%、8.40%、11.81%**和 10.56%**，公司供应商分散度较高。

（4）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预收款项的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其他流动负债为预收货款中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含合同负债和待转销项税）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含合同负债和待转销项税）	**208,943.23**	216,190.31	211,340.45	226,880.13
合计	**208,943.23**	**216,190.31**	**211,340.45**	**226,880.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和待转销项税）分别为226,880.13万元、211,340.45万元、216,190.31万元**和208,943.2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06%、81.10%、82.05%**和 78.49%**。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设备款，公司十分重视销售回款，对于大部分客户，合同主要价款会在设备安装完工验收前收取，公司收到定金和发货款后计入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和待转销项税）科目，并在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

①2023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金额	合同金额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16,219.97	7.76%	1年以内	1,467.06	20,353.17	否
			1-2年	928.82		
			2-3年	13,824.0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5,310.91	7.33%	1年以内	222.53	24,663.96	否
			1-2年	167.50		
			2-3年	14,456.13		
			3-4年	464.7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98.67	3.97%	1年以内	406.15	9,455.39	否
			1-2年	1,074.06		
			2-3年	6,818.46		
Thai Foods Swine Farm Co.,Ltd.	6,905.61	3.31%	1年以内	6,905.61	8,035.09	否
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5,345.65	2.56%	1年以内	209.34	5,756.73	否
			1-2年	3,134.00		
			2-3年	2,002.31		
合计	52,080.80	24.93%		52,080.80	68,264.34	

注：报告期内余额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的待转销增值税合计金额

②202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金额	合同金额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24.97	8.38%	1 年以内	11,960.45	20,289.85	否
			1-2 年	6,164.5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6,620.39	7.69%	1 年以内	382.75	**27, 386. 07**	是
			1-2 年	9,284.05		
			2-3 年	6,953.5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15,557.53	7.20%	1 年以内	1,036.96	20,098.56	否
			1-2 年	4,708.25		
			2-3 年	9,812.32		
双胞胎（深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469.41	4.38%	1 年以内	741.01	15,261.29	否
			1-2 年	3,986.05		
			2-3 年	4,450.66		
			3-4 年	291.6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8.67	3.84%	1 年以内	1,480.21	9,455.39	否
			2-3 年	6,818.46		
合 计	**68,070.98**	**31.49%**	-	**68,070.98**	**92, 491. 16**	-

③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金额	合同金额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33,378.56	15.79%	1 年以内	13,042.89	57,516.38	是
			1-2 年	20,335.6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14,620.59	6.92%	1 年以内	4,330.89	20,181.42	否
			1-2 年	10,289.70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12,966.72	6.14%	1 年以内	12,966.72	26,327.00	否
双胞胎（深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703.97	4.12%	1 年以内	3,636.65	14,296.30	否
			1-2 年	4,659.35		
			2-3 年	407.96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6.61	3.42%	1 年以内	7,226.61	18,801.34	否
合 计	**76,896.45**	**36.39%**	-	**76,896.45**	**137,122.44**	-

④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金额	合同金额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59,235.10	26.11%	1 年以内	59,206.15	91,810.86	是
			1-2 年	28.9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10,338.12	4.56%	1 年以内	10,338.12	17,436.38	否
双胞胎（深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446.93	3.28%	1 年以内	7,024.46	11,900.98	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金额	合同金额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1-2 年	422.4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64.98	3.07%	1 年以内	6,964.98	9,429.47	否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95.56	3.04%	1 年以内	6,895.56	11,270.89	否
合 计	**90,880.69**	**40.06%**	-	**90,880.69**	**141,848.58**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收到客户的预收款至确认收入有一定的时间差，因此当年预收款余额较大的项目一般需要在次年才能确认收入。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为正常市场供需关系体现，与行业动态、市场需求及客户战略发展定位等多个要素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并未呈现出较高的重叠性，系由行业本身特点导致，属于正常现象。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4,593.72**	5,043.81	6,914.74	8,072.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41.01	-
辞退福利	**18.68**	-	-	-
合计	**4,612.40**	**5,043.81**	**6,955.75**	**8,072.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072.43 万元、6,955.75 万元、5,043.81 万元**和 4,612.40 万元**，均为各期末的工资、社保、公积金以及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奖金。由于公司奖金均在次年一季度发放，导致报告期各期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58.63**	**20.24**	30.43	6.46	554.22	59.99	1,029.51	29.68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486.11**	**62.01**	260.68	55.33	80.06	8.67	2,065.69	59.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39**	**4.51**	70.26	14.91	164.75	17.83	54.34	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5**	**0.01**	1.50	0.32	12.92	1.40	90.18	2.60
教育费附加	**0.02**	**0.00**	0.77	0.16	5.67	0.61	38.70	1.12
地方教育附加	**0.01**	**0.00**	0.51	0.11	3.78	0.41	25.80	0.74
房产税	**53.58**	**6.84**	49.94	10.60	49.94	5.41	93.85	2.71
土地使用税	**21.14**	**2.70**	29.09	6.17	29.09	3.15	20.01	0.58
印花税	**28.26**	**3.61**	27.96	5.93	23.39	2.53	41.28	1.19
其他	**0.70**	**0.09**	-	-	0.01	0.00	8.90	0.26
合计	**783.90**	**100.00**	**471.14**	**100.00**	**923.84**	**100.00**	**3,46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于“其他应付款”科目。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股利	**5,200.88**	-	6,981.25	4,657.50
其他应付款	**721.79**	799.29	1,412.42	473.63
合计	**5,922.66**	**799.29**	**8,393.67**	**5,131.13**

2020-2021 年末应付股利分别为公司应付香港佳峰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红。**2023 年 6 月末的应付股利为应付香港佳峰 2022 年度分红。**

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229.50**	257.50	956.90	11.90
往来款	**117.01**	74.76	74.30	104.02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报销	**140.38**	170.35	137.18	159.97
应付暂收款	**155.77**	205.43	46.94	46.91
应付佣金	**79.13**	91.25	197.10	150.83
合计	**721.79**	**799.29**	**1,412.42**	**473.63**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48.05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4,934.91**	3,713.80	3,595.41	4,938.17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预收款项的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2,044.94**	**86.61**	1,890.14	86.59	2,450.12	97.15	2,408.96	96.36
递延收益	**316.21**	**13.39**	292.74	13.41	71.92	2.85	90.99	3.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1.15**	**100.00**	**2,182.88**	**100.00**	**2,522.04**	**100.00**	**2,499.94**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占比均在 86%以上。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产品质量保证	**1,945.59**	1,890.14	2,450.12	2,408.96
诉讼赔款	**99.34**	**-**	**-**	**-**
合计	**2,044.94**	1,890.14	2,450.12	2,408.96

公司销售产品为客户提供一定时期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公司免费维修。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根据当期设备销售收入的 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2023年上半年，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判决发行人败诉，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诉讼赔偿预计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316.21**	292.74	71.92	90.99
合计	**316.21**	**292.74**	**71.92**	**90.9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7年城阳区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10.50**	12.03	15.27	17.99
2018年城阳区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12.28**	13.89	17.19	24.15
2019年城阳区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9.55**	10.55	15.09	20.62
2020年上半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扶持资金	**18.66**	20.53	24.38	28.24
2021年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87.11**	230.51	-	-
合计	**238.10**	**287.51**	**71.92**	**90.99**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楼房养猪通风模式创新及精准饲喂系统研究应用	-	5.23	-	-
绿色高效智能养猪工厂化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项目支持资金	**36.11**	-	-	-
2023 年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项目支持资金	**42.00**	-	-	-
合计	**78.11**	**5.23**	-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6-30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22	1.21	1.20
速动比率（倍）	**0.57**	0.58	0.56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92%**	75.17%	75.12%	76.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43%**	66.89%	66.64%	74.23%
扣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后的合并资产负债率	**18.49%**	15.05%	15.81%	16.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672.58**	28,213.45	36,395.79	32,883.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 2020 年无利息支出，2021 年-2022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21、1.22 **和 1.20**，速动比率分比为 0.58、0.56、0.58 **和 0.57**，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取定金及发货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较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0%、75.12%、75.17%**和 76.92%**，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收取合同定金及发货款较高，预收款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扣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35%、15.81%、15.05%**和 18.49%**，保持稳定。

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长期应付的大额负债，短期负债主要为合同约定收取的合同价款，款项退回风险较小，偿债风险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582.81**	18,373.54	25,929.23	60,19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6.41**	8,492.08	6,072.28	-34,00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512.52**	-24,387.40	-28,393.10	-15,342.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52**	2,933.82	-264.36	-1,04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6.22**	5,412.04	3,344.05	9,801.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801.61 万元、3,344.05 万元、5,412.04 万元**和 3,626.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增加主要来自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91.80**	200,367.82	251,617.98	372,72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1.03**	4,490.43	11,333.12	6,959.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10**	8,742.06	8,504.63	9,10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22.94**	**213,600.32**	**271,455.74**	**388,79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909.95**	151,678.02	195,846.18	269,36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29.64**	23,454.03	26,416.40	22,35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17**	5,530.65	9,555.82	15,88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9.36**	14,564.09	13,708.10	20,98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40.12**	**195,226.78**	**245,526.51**	**328,59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2.81**	**18,373.54**	**25,929.23**	**60,192.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员工薪酬。2020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公司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2021 年，受市场行情

影响，销售订单有所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收到货款后开始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化而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107.19 万元、8,504.63 万元、8,742.06 万元和 2,410.10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回存入银行的保函和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2.81	18,373.54	25,929.23	60,192.80
净利润	12,541.65	22,374.09	29,577.81	27,271.04
差 异	5,041.16	-4,000.56	-3,648.57	32,921.76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2,541.65	22,374.09	29,577.81	27,271.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90	1,518.90	357.42	462.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9.82	2,710.47	2,538.91	2,099.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28.25	112.22	-
无形资产摊销	124.83	228.01	196.04	16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15	89.85	75.87	4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1.31	-20.17	-3.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	1.35	24.32	7.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6.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52	-2,932.95	267.67	1,040.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0.21	-2,318.25	-2,946.16	-2,58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93	564.03	-241.20	-1,39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3.46**	1,322.86	4,278.35	-73,230.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09**	-10,337.75	12,260.45	-11,40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3.04**	4,236.98	-20,883.24	117,322.86
其他	**365.75**	736.38	330.95	40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2.81**	**18,373.54**	**25,929.23**	**60,192.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32,921.76 万元、-3,648.57 万元、-4,000.56 万元**和 5,041.16 万元**，其中，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待抵扣进项税等)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变动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2,687.89 万元、-4,344.45 万元、-4,777.91 万元**和 3,990.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与存货余额波动所致。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大，销售订单增加，公司采用预收款的销售模式，于发货前收取大部分的合同货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导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根据合同收款进度备货、发货，存货、应付账款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保持同样大幅增长趋势，但增长金额小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因此，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与存货余额合计金额仍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90	27.15	22.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311.83**	677,271.71	939,647.67	775,12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311.83**	**677,314.61**	**939,674.83**	**775,14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5.42**	2,232.53	4,262.54	4,565.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50.00**	666,590.00	929,340.00	804,58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45.42**	**668,822.53**	**933,602.54**	**809,15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1**	**8,492.08**	**6,072.28**	**-34,008.1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导致的收到和支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赎回及收益分别为 774,500.02 万元、938,397.67 万元、677,271.71 万元**和 407,311.83 万元**，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87%、100%**、100%**，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购买支出 804,589.87 万元、929,340.00 万元、666,590.00 万元**和 406,050.00 万元**，各期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比例均为**1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1**	**5,383.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81**	**5,383.9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99.13**	29,481.25	27,676.25	15,34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1**	290.06	716.8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2.33**	**29,771.31**	**28,393.10**	**15,34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2.52**	**-24,387.40**	**-28,393.10**	**-15,342.50**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及其他负债，2022 年**-2023 年 6 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公司收到的商业票据贴现金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每年支付给股东的分红款。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

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六）公司流动性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随着公司未来顺利上市，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七）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的业务定位、经营策略及未来发展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成套养殖设备制造商和养殖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五、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2、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65.94 万元、4,262.54 万元、2,232.53 万元和 1,095.42 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投入。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审计截止日后的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投资和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项目统一编码
1	胶州制造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57,363.84	57,363.84	2012-370281-04-01-706530
2	年产 36 万台/套风机及自动化禽类饲养料线等设备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	20,688.60	20,688.60	2012-370214-89-01-520776
3	胶州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31,014.35	31,014.35	2012-370281-04-01-668688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149,066.79**	**149,066.79**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多出部分将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及研发能力；同时，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拟适当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所制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适应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成套养殖设备制造商和养殖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情况

公司凭借技术经验丰富、质量要求标准完善和工艺等优势，先后承接了温氏、唐人神、凤祥、仙坛、湘佳、立华和新希望股份等客户的大型现代化养殖工程。同时公司积极与世界接轨，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肉鸡养殖设备和养猪设备，产品出口亚洲、非洲、欧洲、美洲等地区，经营规模和产品种类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进一步加大市场渗透力度，巩固在已有市场的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349,138.18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16,410.91 万元，净利润 12,541.6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89,177.31 万元，净利润 22,374.0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49,066.79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9,066.7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情况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公司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拥有多项专利技术，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不断通过引进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工程师等方式，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有效提升了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工艺优化、批量生产等生产服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情况

公司建立了层次明确的组织架构、健全的激励机制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效率较高，能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发展目标相适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通过扩大公司产能及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公司主业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扩大境内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享有发展目标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规模效应尚不能完全显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进一步加大市场渗透力度，巩固在已有市场的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已有产品的产能扩张，不会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通过扩大公司产能及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公司主业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扩大境内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将导致公司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在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的各个年份过程中，业绩状况良好，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利润即可冲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募投项目的产能消耗一方面取决于公司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取决于市场的需求。为促进本项目的产能消耗，公司将在现有服务客户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扩大营销渠道，提高公司现代化养殖工程的市场覆盖率。为保障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公司未来订单获取能力及实施具体措施如下：

1、深度营销公司现有客户并开拓新客户

公司在畜牧机械制造领域已深耕多年，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先后承接了温氏、唐人神、凤祥、仙坛、湘佳、立华和新希望股份等客户合作的大型现代化养殖工程。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将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深耕公司现有的客户和渠道资源，利用公司现有的质量和技术优势，加大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与客户进一步建立长期稳固的供需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配套服务，争取获得更多的客户，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客户资源。

2、扩大营销团队和营销能力

项目建成之后，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扩充营销团队，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加强人员考核，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和技能水平；通过不定期组织各种营销培训活动，提高销售人员分析销售数据、测定市场潜力、收集市场情报、制定营销策略和计划的能力。

3、公司将加强展会宣传力度

公司将通过增强技术储备，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和定制化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通过参加展览会大力推广新产品。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1、战略目标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公司的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进步，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项目工程实现标准化作业，以精益求精的服务精神，脚踏实地完成每一个项目，赢得客户信赖和尊重。全力以赴提升客户养殖效益，力争进入国际顶级供应商行列；以延伸养殖产业链服务为方针，通过逐步实践，缔造强大的养殖服务全产业链品牌。

2、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的假定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2）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没有重大的疫情影响；

（3）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赋水平无大幅上升；

（5）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结合公司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和新产品开发计划，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技术领先、规模扩张、市场拓展、优化管理体制等目标，从而实现公司进入国际顶级供应商行列的战略目标。

（1）发展目标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技术实力，提高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强化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

（2）现有业务是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前提。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品牌知名度、优质客户资源、技术开发能力、市场经验、管理制度与经验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本着稳健的态度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促进公司的管理创新。

2、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加快新产品开发，按上述开发计划丰富产品种类，补充和完善生产工序，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有效拓展市场。采用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新工艺，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优级品率，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用户中树立良好形象，稳定老客户，赢得新客户，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3、公司将推行人性化管理，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在注重培养和引进管理人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同时，也将根据发展情况，积极探索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相关措施

1、业务扩充计划

公司未来将计划通过投资建设畜禽养殖机械设备车间和改进生产工艺，建成行业国际一流的数字化生产制造基地，深度强化各项作业的管理，力争进入国际顶级供应商行列。结合国内外养殖行业发展行情，顺应市场需求，扎实精准的向养殖托管方向逐渐投入资源，缔造强大的养殖服务全产业链品牌。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和创新开发产品的关键。公司将通过加大自身研发投入以及加强对外合作等措施，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生产技术，规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引进先进的实验、测验等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公司将继续保持并加深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关系，针对国外市场，成立专门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团队，引进高层次的具有国际战略思路和专长的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国际产品研发和营销水平；逐步在更多市场聘请具有专业知识的当地人员或顾问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提供支持，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2）未来公司将抓住国内外畜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超越客户要求的产品性能为目标，通过完善公司生产工序体系和跨部门项目管理的方式，努力提高新产品占领市场的效率，提高国内市场的开拓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其专业水平、服务意识和市场洞察能力，使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4、人力资源计划

（1）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平台，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在和谐人文环境中，既有一定的工作压力，又有激励员工奋发向上的氛围。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有效提高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

（2）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是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科技人才，具有市场开拓意识、外语能力强的市场营销人才，具有全局观念、综合素质强的管理人才。

（3）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高效发展提供了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功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已不断完善。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存在 1 项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25 日，因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存在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榔梨税务所向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榔梨局税简罚〔2023〕58 号），决定对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处以罚款 2,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湖南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试行）》（湘税发〔2018〕12 号）第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为省局、市州局、县（市）区局受理所属稽查局查处的拟罚款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省局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依据上述规定，鉴于：（1）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已进行全面整改，按时足额缴纳罚款；（2）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被处以 2,000 元罚款，低于 50 万元，不属于《湖南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制度，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鉴证意见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的基本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曾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山东六和主营业务包括进出口业务、饲料药物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经营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发行人外，主要从事养殖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以及批发零售业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六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存在曾经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企业已经停产或不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刘永好先生通过新希望股份（000876.SZ）控制的淄博汇德、青岛新牧报告期内曾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形，主要产品为猪栏、食槽、空气过滤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淄博汇德、青岛新牧养殖设备生产加工已全部停产，未来将不再从事养殖设备生产加工业务。

（2）刘永好先生通过兴源环境（300266.SZ）控制的兴源环保、新至汇德和淄博新牧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形，主要产品为猪栏、食槽、空气过滤设备等。

2023 年 2 月 1 日，兴源环境、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新希望投资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加快兴源环境战略转型，未来兴源环境将以压滤机设备制造为产业基础，以储能业务为新发展方向，深化在环境保护和治理上优势，做精做强。同日，兴源环境与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下属公司财丰科技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财丰科技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兴源环境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新希望投资集团与财丰科技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兴源环境股票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财丰科技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兴源环境与财

丰科技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的前提下，财丰科技向兴源环境提供流动性支持用以满足其经营业务需求（上述协议简称“一揽子协议”）。

2023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原则同意上述一揽子协议；2023 年 3 月 8 日，兴源环境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一揽子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权委托协议》满足生效条件，兴源环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永好先生已不是兴源环境实际控制人，淄博新牧、兴源环保和新至汇德亦不是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

2、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曾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企业的业务演变及历史关系情况

淄博汇德、青岛新牧、兴源环保、新至汇德和淄博新牧 5 家公司的业务演变及历史关系情况如下：

（1）2020 年之前，刘永好控制的公司未从事养殖设备的生产加工业务

2020 年前，前述 5 家企业中仅淄博汇德和兴源环保成立存续，其他企业未设立。该两家公司设立之初的主营业务均非从事养殖设备的生产加工，其中，淄博汇德成立于 1999 年，其主营业务为饲料设备的生产加工；兴源环保成立于 2015 年，其主营业务为压滤机的生产与销售。

（2）2020 年，刘永好控制的公司开始从事养殖设备的生产加工业务

2019 年起，新希望集团加快其养殖板块的业务扩张速度，对养殖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2020 年起，新希望股份控制的淄博汇德及兴源环境控制的兴源环保开始利用其现有生产场所及设备生产加工猪栏等工艺较为简单的单一产品，并主要提供给新希望集团内部使用。

新希望股份分别于 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9 月设立青岛新牧和淄博新牧，租赁新的生产厂房，着手开始养殖设备的生产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仍为猪栏、食槽、空气过滤设备等工艺较为简单的单一产品。

（3）2021 年，刘永好控制的从事养殖设备生产加工业务的公司开始整合

2021 年初，新希望股份及兴源环境对现有业务进行梳理，并对其各自控制的养殖设备生产企业进行了整体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3 月，兴源环境全资子公司新至科技与新希望股份控股子公司山东六和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新至汇德，新至科技持股 51%，山东六和持股 49%。兴源环境设立“农牧与环保装备”业务板块，拟在合资公司的基础上开始聚焦农牧装备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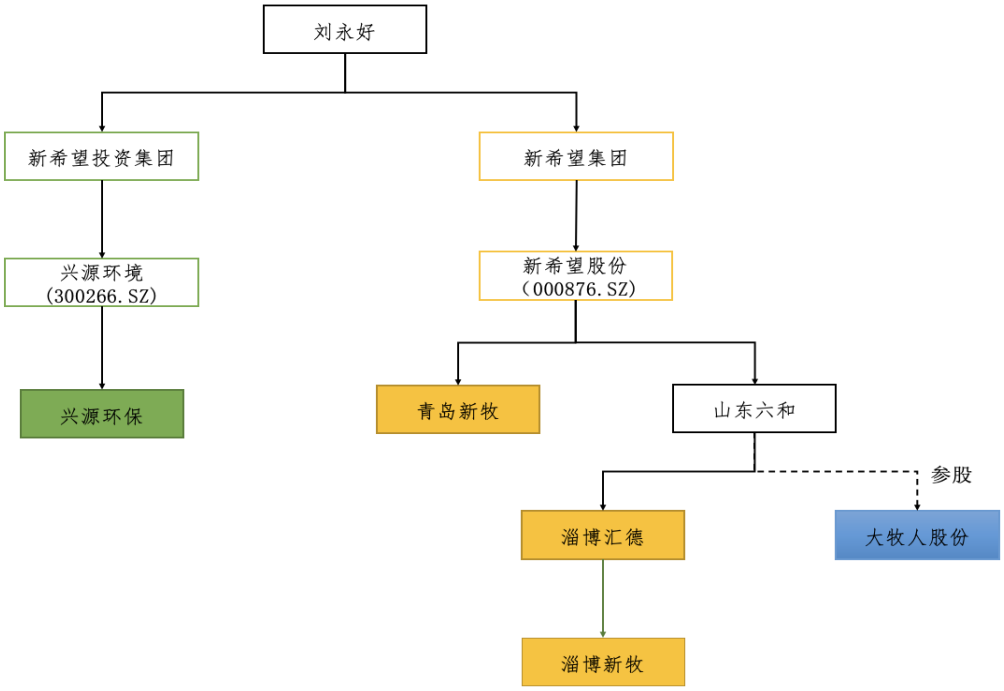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山东六和将淄博新牧 100%股权转让给新至汇德。

②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新希望股份控制的淄博汇德与青岛新牧全部停产，在手订单执行完毕后不再从事养殖设备的生产加工业务。淄博汇德由于其厂房设备较为老旧且其周边施工影响货物进出，目前厂房设备处于闲置状态；青岛新牧将其因开展相关业务租赁的厂房及购置的生产设备转租给新至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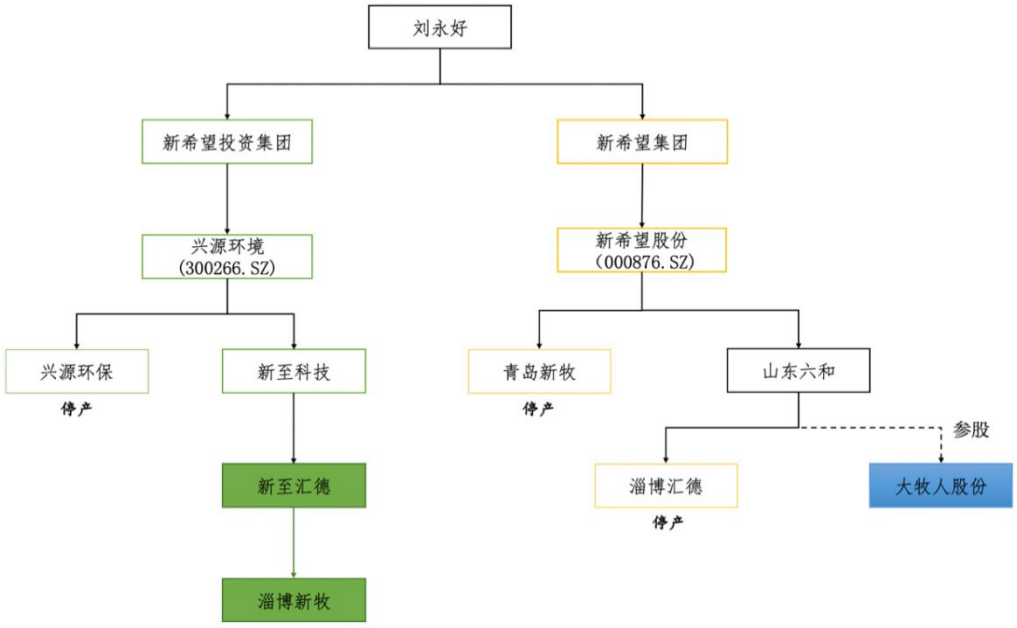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兴源环境控制的兴源环保养殖设备生产加工停产，在处理完现有存货后暂停从事养殖设备的生产加工业务，其生产场所全部用于发展其原主营业务。

至此，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中仅兴源环境控制的新至汇德及其全资子公司淄博新牧正在从事养猪设备的生产加工业务。新希望股份及兴源环境对相关业务整合前后的对比情况：

整合前：



整合后：



（4）2023 年 3 月，兴源环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刘永好先生已不是兴源环境实际控制人，淄博新牧、兴源环保和新至汇德亦不是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原则同意前述一揽子协议；2023 年 3 月 8 日，兴源环境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一揽子协议的相

关议案，新希望投资集团与财丰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满足生效条件，兴源环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永好先生已不是兴源环境实际控制人，淄博新牧、兴源环保和新至汇德亦不是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

3、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属于相关规定限制同业竞争的范围及相关承诺

首先，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山东六和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刘永好先生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并不属于《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限制同业竞争的范围。

其次，刘永好先生控制的淄博汇德、青岛新牧截至 2021 年 10 月已全部停产，未来不再从事养殖设备的生产加工业务；兴源环保、新至汇德和淄博新牧因其母公司兴源环境战略调整，实际控制人已经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已不是刘永好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形。

此外，山东六和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山东六和提名的董事王普松已辞任发行人董事，并且山东六和做出了放弃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董事提名权的承诺，刘永好先生及山东六和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山东六和及刘永好出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其他承诺事项”之“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武汉科谷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2	香港佳峰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3	山东六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4	和峰源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5	田园牧歌	发行人的股东

2、发行人的控股子/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分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大牧人畜牧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大牧人胶州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青岛中牧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曼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姚象超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王京法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刘永好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陈德炳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徐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德远企业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徐曼控制的企业
2	香港腾鳌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徐晨及其父徐有辉共同控制的企业
3	武汉森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姚象超控制的企业
4	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姚象超控制的企业
5	湖北兴荣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姚象超控制的企业
6	枣庄天骏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京法之兄弟王京海控制的企业
7	枣庄辰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京法之兄弟王京海控制的企业
8	枣庄一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京法之兄弟王京海控制的企业
9	新希望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兴源环境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唐山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聊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四川新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渭南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德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阜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宜君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河北新好福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莱阳市新牧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6	印尼 Pt New Hope Farm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新加坡 New Hope Singapore Pte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深泽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如皋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青岛新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延安本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台前县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中阳县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象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莱阳新好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康平新望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曹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湖北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夏津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安阳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南宁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昌乐县利旺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3	孝义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分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来宾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莱阳市兴望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莒南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栖霞肉鸡养殖二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高密市新润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0	施秉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1	昌邑市新好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2	巨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3	高唐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4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5	海南临高新六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6	盐亭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7	志丹县鼎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8	辽宁新望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9	寿光六和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0	无棣六和信阳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1	宝鸡金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2	无棣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3	莱州市利众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4	朔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5	夏津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6	凉山新六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7	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8	诸城华欣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9	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0	广东新好正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1	江油新希望海波尔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2	海阳六和种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3	昌邑六和肉鸡养殖示范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4	阜新和汇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5	衡水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6	阜新六和农牧有限公司种禽分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7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密畜禽养殖一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8	惠民县兴牧畜牧饲养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9	东阿县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0	三台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1	乐亭六和馨美滋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2	萧县六和步强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3	咸阳永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4	青岛平度和荣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5	青岛田润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6	临邑六和种猪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7	平度海奥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8	饶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9	临沂新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0	陕西仲山兴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1	邹平六和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2	青岛荣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万羽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3	杨凌本香派思东生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4	龙口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5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栖霞肉鸡养殖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6	南充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7	合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渭南正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8	莱芜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9	东海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	海南澄迈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1	莱西市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2	宁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3	肥城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4	高唐县六和种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5	武汉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6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临邑六和种鸭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7	白银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8	阜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9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0	高密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1	邯郸和农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2	上蔡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3	诸城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4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5	莱州市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6	应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7	邳州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8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9	吴起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0	龙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1	广安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2	衡南县牧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3	日照禽益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4	滨州市沾化区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5	贺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6	广西罗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7	平原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8	揭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9	**黑山禽旺肉鸭养殖有限公司（曾用名：**黑山禽旺肉鸭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0	南通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1	南宁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2	海南昌江新六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3	海南农垦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4	郴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5	东明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6	襄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7	单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8	浙江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9	宁波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0	景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1	肇庆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2	衡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3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4	乳源瑶族自治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5	平度市和橙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6	山东祥盛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7	廊坊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8	青岛平度六和如意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9	延安新永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0	新睿智慧大数据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1	鞍山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2	潍坊田汇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3	汾西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4	洛阳六和慧泉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5	万年县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6	青岛新牧致和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7	安徽新六养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8	**湛江广垦华海农牧有限公司（曾用名湛江广垦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9	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0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1	邵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2	利津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3	合阳正和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4	淄博新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5	黑山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6	蒲城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7	临邑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8	德州六和致康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9	北京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0	**利津六和种鸭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1	**长兴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2	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3	鹤岗金豆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4	东方希望拜泉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5	东方希望滹池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6	东方希望林州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7	东方希望龙江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8	东方希望拜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79	萝北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0	左权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1	滦州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2	重庆市梁平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3	东方希望内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4	永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85	齐齐哈尔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6	鄂尔多斯市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7	靖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8	田东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89	安丘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0	开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1	东方希望叶县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2	慈利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3	凤凰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4	洪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5	崇信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6	遂宁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7	水富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8	保山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199	志丹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0	灵宝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1	鲁甸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2	绛县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3	惠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4	合浦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5	南充嘉陵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6	竹山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7	延川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8	绵阳安州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09	阳曲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0	汉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1	汉中南郑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2	正宁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3	大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4	营山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5	丽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6	宁蒗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7	平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8	朝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19	**桑植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20	**崇左市江州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21	**宁县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22	**渑池东希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223	**张家界永定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永好亲属刘永行家族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王京法	**董事长**
2	田满昌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余梦佳**	**董事**
4	宁中华	独立董事
5	范英杰	独立董事
6	朱文胜	监事会主席
7	孙世平	监事
8	陈静	职工代表监事
9	郑树利	副总经理
10	李胜云	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

人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 1-6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超过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即利润总额的 5%）的关联交易作为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14.91**	318.81	759.80	787.6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	-	16.15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574.79**	24,589.00	54,478.57	50,382.1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5.56**	821.29	1,022.16	1,052.05
偶发性关联交易				
代垫贴息款	**4.41**	55.90	-	-
关联交易余额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649.81**	5,383.91	-	-
应收账款	**6,018.22**	6,225.81	8,822.85	3,672.74
合同资产	**262.16**	732.23	1,873.17	2,204.70
其他应收款	**60.30**	60.42	81.00	237.38
预付账款	**-**	-	-	16.24
应付账款	**55.47**	32.65	62.30	94.41
合同负债	**17,586.75**	19,570.16	36,649.26	62,301.80
应付股利	**5,200.88**	-	6,981.25	4,657.50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般关联交易	枣庄天骏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劳务费	-	-	16.24	365.10
	枣庄一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劳务费	90.45	117.18	436.51	115.24
	枣庄辰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劳务费	124.45	201.63	307.06	307.27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般关联交易	新睿智慧大数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6.15	-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	养殖设备及配件	1,846.25	23,034.24	50,915.94	49,651.40
	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养殖设备及配件	1,728.54	1,554.76	3,562.63	730.05
一般关联交易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养殖设备及配件	-	-	-	0.71
-	合计	-	3,574.79	24,589.00	54,478.57	50,382.17
-	主营业务收入	-	116,341.00	189,014.38	245,011.69	241,078.31
-	占比	-	3.07%	13.01%	22.24%	20.90%

公司股东山东六和为新希望股份控股的企业，新希望股份是国内主要的农牧养殖企业之一，发行人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成套养殖设备制造商和养殖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与新希望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股份产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项目积累，已成为养猪设备行业的主要厂商，2017 年起，公司通过招投标成为了新希望股份的养猪设备供应商，受“非洲猪瘟”的影响，猪价大幅增长，新希望股份加大养猪场建设投入，采购了大量的养猪设备。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5.56**	821.29	1,022.16	1,052.05

注：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2021 年，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2022 年，新希望股份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货款，根据双方约定，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息费用由新希望股份承担。相关交易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2023 年 1-6 月			
新希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代垫贴息费**	**4.41**	**4.63**
2022 年度			
新希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代垫贴息费	55.90	47.48

2022 年度，发行人代新希望股份垫付商业承兑汇票贴息金额为 55.9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已收回 47.48 万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拆出代垫贴息费 4.41 万元，拆出收回 4.63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贴息费用率按银行收费标准确定，具有公允性。

4、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新希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649.81**	**55.30**	5,383.91	472.55	-	-	-	-
合计	**649.81**	**55.30**	**5,383.91**	**472.55**	-	-	-	-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希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5,426.89**	**900.98**	5,800.21	540.34	8,390.64	500.93	3,562.97	179.85
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91.33**	**60.81**	425.60	32.93	432.21	22.85	108.97	5.45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0.80	0.04
合计	**6,018.22**	**961.78**	**6,225.81**	**573.28**	**8,822.85**	**523.78**	**3,672.74**	**185.34**
合同资产								
新希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131.35**	**6.57**	649.79	32.49	1,689.66	84.48	2,183.11	109.16
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0.81**	**6.54**	82.44	4.12	183.51	9.18	21.60	1.08
合计	**262.16**	**13.11**	**732.23**	**36.61**	**1,873.17**	**93.66**	**2,204.70**	**110.24**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新希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10.30**	**0.97**	10.42	0.67	31.00	30.10	187.38	24.43
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	**25.00**	50.00	10.00	50.00	5.00	50.00	2.50
合计	**60.30**	**25.97**	**60.42**	**10.67**	**81.00**	**35.10**	**237.38**	**26.93**

④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枣庄天骏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16.24
合计	**-**	-	-	**16.2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含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希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15,306.17**	16,614.76	33,363.09	59,234.74
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280.58**	2,955.40	3,286.16	3,067.06
合计	**17,586.75**	**19,570.16**	**36,649.26**	**62,301.80**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枣庄一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65**	23.62	13.50	53.97
枣庄辰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82**	9.02	48.81	40.44
合计	**55.47**	**32.65**	**62.30**	**94.41**

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均为期末未支付的安装费。

③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香港佳峰	**5,200.88**	-	6,981.25	4,657.50
合计	**5,200.88**	-	**6,981.25**	**4,657.50**

八、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

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对于本制度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可以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制度及表决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七条规定：“除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对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 2020-2022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 2023 年全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对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以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协议程序履行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最大程度保护股东利益。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和峰源、田园牧歌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和峰源、田园牧歌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之“（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山东六和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东六和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之“（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承诺

刘永好先生为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向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大牧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大牧人股份（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大牧人股份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成交价格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

条款进行，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大牧人股份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大牧人股份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大牧人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大牧人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将与大牧人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牧人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4.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通过与大牧人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大牧人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大牧人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牧人股份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王京法、田满昌、**余梦佳**、范英杰、宁中华，监事朱文胜、孙世平、陈静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树利、李胜云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之“（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滚存利润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二、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1）依法缴纳所得税；（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在公司缴纳所得税前，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应当首先从公司的所得中逐年弥补（最长不超过 5 年）；（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5）支付股东红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股份）。

5、公司于发放股利（或股份）前应当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分红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红利 20,000 万元。

2、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红利 30,000 万元。

3、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 22,500 万元。

4、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 20,100 万元。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后三年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现金分红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按产品类型划分为肉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蛋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和养猪设备销售合同。

1、肉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肉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安徽宣城市双宏禽业专业合作社	2,070.00	2019.10.29
2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新疆中信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76.00	2021.10.02
3	供货合同	大牧人股份	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33.38	2022.06.01
4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郯城县羽润养殖场	3,792.50	2022.11.14
5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山东祥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肖家庄养殖分公司	2,140.00	2023.02.14
6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昌乐合之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2023.4.23
7	设备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鹿邑县满意禽业有限公司	2,240.00	2023.5.11
8	销售合同	大牧人股份	AGROPECUARIA VO GEMA LTD.	294.14 万美元	2023.06.25

注：上表披露的重大合同金额为原始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增补协议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2、蛋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蛋禽养殖设备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赣州百纳农业有限公司	1,725.00	2020.05.15
2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山东三兴禽业有限公司	1,716.88	2021.02.26
3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贵州松桃移民后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	2021.12.01
4	设备采购合同	大牧人股份	辽宁省欣农裕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2022.05.21
5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盐亭顺康农牧有限公司	3,391.26	2022.05.27
6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	2022.10.25
7	**销售合同**	**大牧人股份**	**BETAGRO AGRO INDUSTRY CO.,LTD.**	**330.61 万美元**	**2022.12.08**
8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海南弘楚进出口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533.50**	**2023.01.13**
9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贵州松桃星旺现代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3.39**	**2023.04.07**
10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山东省佰牧禽业养殖有限公司**	**1,900.00**	**2023.02.14**
11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盐亭顺康农牧有限公司**	**1,654.29**	**2023.03.30**
12	**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股份**	**洋县大龙绿色种养场**	**1,500.00**	**2023.04.07**

注：上表披露的重大合同金额为原始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增补协议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3、养猪设备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养猪设备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设备产品买卖合同	大牧人胶州	四川金梓源农业有限公司	5,500.00	2021.03.29
2	阳春楼房猪场设备 EPC 采购及安装合同	大牧人胶州	阳春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4,800.00	2021.02.23
3	设备采购合同	大牧人股份	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4,065.64	2020.07.23
4	设备采购合同	大牧人股份	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3,993.00	2020.11.05
5	设备采购合同	大牧人股份	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3,795.76	2020.08.24
6	成套设备加工承揽合同	大牧人股份	邳州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3,790.91	2020.11.18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7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大牧人胶州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5,700.00	2022.12.19
8	二区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大牧人胶州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7,238.00	2023.01.12
9	一区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大牧人胶州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7,238.00	2023.01.12
10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大牧人胶州**	**封开越秀农牧有限公司**	**4,740.00**	**2023.02.06**

注：上表披露的重大合同金额为原始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增补协议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二）重大采购合同

1、框架协议

公司通常采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基本交易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付验收、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等要素，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在实际业务中，公司向已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通过采购系统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 5 名的供应商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聊城信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牧人胶州	猪栏、金属管轴丝套等	2019.12.15	长期有效
2	威海宝牧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023.05.09**	长期有效
3	威海宝牧机械有限公司	大牧人胶州	猪栏、金属管轴丝套等	**2023.05.31**	长期有效
4	青岛荣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属管轴丝套等	**2023.05.11**	长期有效
5	青岛荣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大牧人胶州	金属管轴丝套等	**2023.04.23**	长期有效
6	青岛宜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023.04.14**	长期有效
7	青岛宜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牧人胶州	猪栏、金属管轴丝套等	**2023.04.21**	长期有效
8	青岛泉达调温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023.04.20**	长期有效
9	青岛泉达调温设备有限公司	大牧人胶州	养猪设计件	**2023.04.23**	长期有效
10	**唐山市佰隆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023.05.11**	**长期有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有效期
11	青岛鑫垚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肉鸡、蛋鸡设计件等	2023.04.28	长期有效

2、单项采购合同

对于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公司按照采购计划与其签订单项采购合同，在单项采购合同中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

截至报告期末，无已签订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单项采购合同。

（三）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2022 年 6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订立《授信协议》（2022 年信字第 21220611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公司提供壹亿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到 2025 年 6 月 15 日。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诉讼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的两起涉及公司股权的诉讼案件已经二审终审，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范天铭就前述案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范天铭的再审申请，本案二审判决为生效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范天铭、李敏悦以发行人为被告、徐斌和香港佳峰为第三人，分别向青岛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法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2）鲁 02 民初 802 号、（2022）鲁 02 民初 840 号。根据范天铭、李敏悦提交的起诉状，范天铭、李敏悦认为其各自通过徐斌代持的无锡大牧人 4%股权，最终转化为对发行人的股份，范天铭、李敏悦分别主张享有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范天铭、李敏悦的诉讼请求主要包括：（1）请求法院分别确认香港佳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540 万股股份属于范天铭、李敏悦所有；（2）请求法院分别判令发行人将 540 万股股份的持有人由香港佳峰变更为范天铭、李敏悦，并将范天铭、李敏悦记载于股东名册，向范天铭、李敏悦出具相应股权凭证。

就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分别做出（2022）鲁 02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书、（2022）鲁 02 民初 8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状，范天铭、李敏悦提起上诉，分别请求撤销（2022）鲁 02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书、（2022）鲁 02 民初 840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范天铭、李敏悦的诉讼请求。

就上述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分别做出（2022）鲁民终 2629 号民事判决书、（2022）鲁民终 27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范天铭就前述案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范天铭的再审申请，本案二审判决为生效判决。

（2）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属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司法解释（一）》明确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情形，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范天铭就该案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范天铭的再审申请，本案二审判决为生效判决。**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司法解释（一）》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之间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实际投资者请求确认其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股东身份或者请求变更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除外：（一）实际投资者已经实际投资；（二）名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认可实际投资者的股东身份；（三）人民法院或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就将实际投资者变更为股东征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同意”。经法院审理后认为，范天铭、李敏悦不能证实其已经向发行人实际投资，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明确表示不认可范天铭、李敏悦为发行人股东，亦不同意将范天铭、李敏悦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或发行人向范天铭、李敏悦出具股权凭证，因此，范天铭、李敏悦请求确认其在发行人的股东身份的前提和条件均不具备，法院不予支持。

如前文所述，关于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已经二审终审，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范天铭就前述案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范天铭的再审申请，本案二审判决为生效判决。**因此，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范天铭、李敏悦提出的诉讼请求仅涉及发行人办理股东变更手续，确认范天铭、李敏悦股东资格，并未对发行人提出经济赔偿请求，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案第三人徐斌已出具承诺，若因无锡大牧人、香港佳峰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徐斌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涉及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望江县现代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815,470.42 元，迟延付款违约金 250,000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合同取消造成的呆滞货物损失 4,137,400 元；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0,000 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2	发行人	和田玉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 4,840,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883,300 元，合计金额 5,723,300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审判决已生效，被告尚未履行还款义务。**
3	**发行人**	**海南农垦草畜猪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 5,494,745.6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95,000 元，合计金额：5,789,745.67 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上述诉讼案件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其中：第 1 项案件涉及标的金额为 6,502,870.42 元，第 2 项案件涉及标的金额为 5,723,300 元，**第 3 项案件涉及标的金额为 5,789,745.67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及净资产比重较小，且第 1、3 项案件在发行人提起诉讼的同时已提起诉讼保全。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香港佳峰存在的两起股权诉讼纠纷已经二审终审，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京法　　田满昌　　余梦佳

范英杰　　宁中华

全体监事签名：

朱文胜　　孙世平　　陈　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田满昌　　郑树利　　李胜云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象超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WELL MOUNT INVESTMENT LIMITED
佳峰投資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佳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签字）：

徐曼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洪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京法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田园牧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京法

2023年 12月25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袁麟

保荐代表人：

邓蓓蓓　　钟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田维娜

孙志芹

叶 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6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05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炼

罗静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群

（已离职）

李月兰

王雯玉

姜伟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李月兰原为本机构出具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44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现已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 宇

2023年 12 月 25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7-4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炼

罗静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指定网站披露，并将陈放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嵩山路西端）

联系人：田满昌

电 话：0532-58501588

传 真：0532-84933997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邓蓓蓓、钟栋

电 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三）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除上述“一、备查文件”外，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附件具体包括：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

为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制定了《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

2、建立并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制定了《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用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等。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武汉科谷、香港佳峰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山东六和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山东六和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和峰源、田园牧歌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和峰源、田园牧歌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京法、田满昌、郑树利、李胜云就股票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4、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如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持股监事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持股的监事朱文胜就股票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如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实施减持时，发行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7、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和峰源、田园牧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和峰源、田园牧歌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发行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股 5%以上董事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董事王京法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其他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满昌、郑树利、李胜云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具体方案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2、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

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4、公告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田园牧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田园牧歌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非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非独立董事王京法、田满昌、**余梦佳**就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树利、李胜云就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本公司承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公司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

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大牧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

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对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除山东六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和峰源及田园牧歌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大牧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大牧人股份（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大牧人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大牧人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将与大牧人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牧人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大牧人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大牧人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大牧人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牧人股份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山东六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六和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大牧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大牧人股份（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大牧人股份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成交价格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大牧人股份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大牧人股份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大牧人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大牧人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将与大牧人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牧人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4.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大牧人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大牧人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有）。

6.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大牧人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牧人股份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大牧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大牧人股份（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大牧人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大牧人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将与大牧人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牧人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通过与大牧人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大牧人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大牧人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牧人股份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就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在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投票，并敦促发行人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4、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董事就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在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上进行投票，并敦促发行人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5、监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监事就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在发行人相关监事会会议上进行投票，并敦促发行人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八）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赔偿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赔偿承诺

发行人就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和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上市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

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

三、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上市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赔偿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就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和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一、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本人与相关主体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

（九）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十）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少量股份，该等持股系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000876.SZ）的股份形成，保荐机构并非因本公司拟发行上市而主动对本公司进行投资，前述间接持股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

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除山东六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和峰源及田园牧歌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大牧人股份（含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大牧人股份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大牧人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大牧人股份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大牧人股份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大牧人股份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大牧人股份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大牧人股份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大牧人股份；（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大牧人股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大牧人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大牧人股份或其他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大牧人股份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大牧人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2）山东六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六和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涉及从事与大牧人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活动的，将不对外销售任何相关产品或提供任何相关服务（“对外销售”指“向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销售”），确保不会导致与大牧人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相互或者单方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大牧人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大牧人股份或其他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大牧人股份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大牧人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3）山东六和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六和就放弃表决权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大牧人 3881.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875%）所对应的表决权，并且不会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持有的大牧人股份数量发生增加或者减少的，则本公司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以保证本公司所持大牧人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

3.本承诺函中放弃表决权所代表的具体权利包括：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

（2）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大牧人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赔偿大牧人或其股东的损失。

5.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为不可撤销，对本公司具有持续法律效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1）大牧人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大牧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或大牧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经核准/注册发行；（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大牧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低于 5%；（4）大牧人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损害本公司利润分配权；（5）在大牧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前，大牧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除本公司以外的大牧人发起人股东出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侵占大牧人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6）大牧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除本公司以外的大牧人发起人股东因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侵占大牧人利益、背信损害大牧人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并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本公司承诺原则上不将合计超过 5%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及其关联方，如果超过前述比例，本公司保证后续受让人亦遵守与本公司相同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并由后续受让人出具书面承诺函。”

（4）山东六和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六和就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做出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持有大牧人的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持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谋求大牧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2.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大牧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赔偿大牧人或其股东的损失。

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为不可撤销，对本公司具有持续法律效力。”

（5）刘永好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六和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就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仅作为财务投资人间接持有大牧人的股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谋求大牧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2.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大牧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赔偿大牧人或其股东的损失。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为不可撤销，对本人具有持续法律效力。”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提名或决策机制如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提名或决策机制如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①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②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③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④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予以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31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4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范英杰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制度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范英杰，委员：**王京法**、宁中华。其中，主任委员范英杰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立后，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时，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审阅审计报告初稿，提出意见。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宁中华，委员：范英杰、**田满昌**。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5** 会议。

（三）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王京法，委员：范英杰、宁中华。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事组成，主任委员：范英杰，委员：宁中华、王京法。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胶州制造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胶州制造中心二期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厂房建筑面积共计57,600.00 ㎡。项目新建自动化焊接车间、板材开平车间、小型电机生产车间、模具研发制造中心等。本项目将有助于提高设备生产效率、突破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零部件自主加工比例，保证产品交付周期和质量

随着下游客户竞争日益激烈，其对养殖设备的先进性、耐用性和智能化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产品质量成为企业在本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现阶段公司的零部件加工车间，主要针对技术含量较高的核心部件进行个性化加工，另外有部分零部件需要委托其他公司代加工。外协加工在增加了生产成本的同时，也给公司产品的交付周期以及产品质量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通过增强零部件生产能力，公司将提高零部件自主加工比例，提高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2）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2019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指出统筹设施装备和畜牧业协调发展，着力推进主要畜种养殖、重点生产环节、规模养殖场（户）的机械化。到 2025 年，畜牧业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以上，其中生猪、蛋鸡、肉鸡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70%以上，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50%以上，大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2023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联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制定印发的《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中指出，到 2030 年，全国现代设施农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畜牧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83%。随着我国畜禽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养殖行业进入兼并整合阶段，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下游行业的优势企业业务规模将越来越大，优势客户对上游养殖设备供应商的成

套设备供应能力、技术实力和资金实力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公司作为畜牧机械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急需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扩充产能以提升大客户服务能力。

（3）巩固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公司生产的畜禽养殖设备具有行业先进水平。随着我国养殖行业的快速发展，其他潜在竞争对手也纷纷加大投资，试图抢占市场份额。虽然公司在研发创新、产品质量、技术支持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但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必须加快升级现有技术、工艺水平，推出适应市场的产品，从而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

3、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项目已在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012-370281-04-01-706530）。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建设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由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出具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关于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胶州制造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意见》（胶环承诺审[2020]209 号）。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7,363.8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5,59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68.85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55,595.00	96.92%
1.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20,895.84	36.4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34,699.16	60.49%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33,688.50	58.73%
1.2.2	安装工程费	1,010.66	1.76%
2	铺底流动资金	1,768.85	3.08%
合计		**57,363.84**	**100.00%**

（1）固定资产投资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20,895.84 万元和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34,699.1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主要为 57,600.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主要为自动化焊接车间、板材开平车间、小型电机生产车间、模具研发制造中心等的设备购置费 33,688.50 万元和安装工程费 1,010.66 万元。

（2）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其他经营成本支出，合计 1,768.85 万元。

5、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涉及新增用地，土地位置位于胶州黄河路南侧、创业大道东侧，土地面积 45,385 平方米。2021 年 1 月 28 日，大牧人胶州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 1,568.00 万元；2021 年 2 月 2 日，大牧人胶州取得成交确认书（胶自然资规交字[2020]33 号）；2021 年 2 月 19 日，大牧人胶州与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1 年 5 月 13 日，大牧人胶州取得《不动产权证》（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3 号）。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2 年。公司将在建设期第 1 季度完成地质勘查、施工图设计工作，第 2 季度至第 5 季度完成土建工程及厂房建设，第 5 季度至第 8 季度完成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第 8 季度进行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内容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时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可行性研究								
施工图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								

内容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时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购买设备及安装调试								
招聘人员、培训								
试生产								

注：表中，“Q1”是指建设期的第 1 个季度，“Q2”是指建设期的第 2 个季度，“Q3、Q4、”以此类推。

7、项目生产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涉及的生产方式及工艺流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技术特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镀锌钢卷和橡塑，本项目所需主要的原辅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可以保证项目建成后所需的物料供应。

（2）燃料、动力

本项目所需燃料动力主要为电、水。项目实施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水、电等能源供应充足，因此项目不存在燃料动力的供应不足问题。

9、环境保护措施及治理方案

本项目完成后运营产生的污染源和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污）水，固体废物，及设备噪声等。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产品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气，有焊接烟尘产生。该项目没有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2）废（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分析

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针对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脚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的由工厂清洁人员集中拉走，运送到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委托物业管理单位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相关部门统一处置。采取相应的防止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入环境，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年产 36 万台/套风机及自动化禽类饲养料线等设备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年产 36 万台/套风机及自动化禽类饲养料线等设备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为公司城阳南厂区扩建、改造项目，主要产品为通风系统、养鸡料线饲喂系统、养鸡饮水系统、饲料储存系统等。项目计划将现有厂房整体拆除并新建工业楼宇式多层生产厂房提升空间利用率，新建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 42,000m²，包含风机车间、冲压车间、精加工车间、水线车间、电焊车间等。公司通过该募投项目对现有部分生产车间进行技改，从而对现有厂区进行合理规划布局，改变现有布局下生产效率较低的现状，提高公司产能，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实现资源充分利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成套养殖设备制造商和养殖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建立了牢固的客户关系，产品已经面向国际市场销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按照现有规划布局，公司城阳生产基地的南部厂区仓储已经满负荷运转。然而公司南厂区还有部分办公场所出现空置现象，造成公司场地资源得不到合理利用。因此，公司亟需要通过技改项目来对现有厂区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

（2）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畜牧机械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近年来，国家农业农村部畜牧业机械化政策法规陆续出台，对畜牧机械制造产业形成重大利好，畜牧机械制造行业迅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20 年间我国畜牧机械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113.46 亿元增至 279.89 亿元，我国畜牧机械制造业市场呈现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通过技改项目来扩大核心产品的产能，以抓住市场机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畜牧机械制造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3）项目建设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在行业整体向好的大环境下，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销规模迅速扩张，销售增长趋势良好。公司为了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必须继续加大成套产品的自产能力以适应将来的市场变化。技改项目完成后将增强公司自产能力，进一步发挥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

此外，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线的技术运用水平和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利润，未来将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本项目已在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012-370214-89-01-520776）。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建设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2021 年 1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之“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之规定，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0,688.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726.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61.61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9,726.99	95.35%
1.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3,059.90	63.1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6,667.09	32.23%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6,472.90	31.29%
1.2.2	安装工程费	194.19	0.94%
2	铺底流动资金	961.61	4.65%
合计		**20,688.60**	**100.00%**

（1）固定资产投资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3,059.90 万元和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6,667.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主要为 42,0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主要为精加工车间和冲压车间的自动化流水线等设备购置费 6,472.90 万元和安装工程费 194.19 万元。

（2）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其他经营成本支出，合计 961.61 万元。

5、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5679 号），面积 28,25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8 年 8 月 29 日。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内容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时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可行性研究								
施工图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								
购买设备及安装调试								
招聘人员、培训								
竣工验收								

注：表中，“Q1”是指建设期的第 1 个季度，“Q2”是指建设期的第 2 个季度，“Q3、Q4、”以此类推。

7、项目生产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涉及的生产方式及工艺流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技术特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均有稳定来源，公司与供应商有长期业务关系，可以保证项目达产后的物料供应。

（2）燃料、动力

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水等。项目实施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嵩山路，厂房所在地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电、水等能源供应充足，因此项目不存在燃料动力的供应不足问题。

9、环境保护措施及治理方案

本项目生产主要包括裁剪、冲压、折弯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1）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对生活污水采用常规处理方法，即设置化粪池，污水在池内停留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生活污水经初步沉降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环保处理。

（2）废气

为避免造成局部大气污染，改善车间工作环境，车间安装排气扇，用于车间的通风换气。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设备主要有折弯机、剪板机、冲床、压力机等，厂区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降噪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裁剪、冲压、折弯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及金属粉尘等，以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废料及金属粉尘等经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使资源得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堆放于厂区内设置的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并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填埋处理。

（三）胶州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研发规模、技术升级、关键基础材料的科研力度，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项目将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完善科研环境、扩充研发队伍、提高研发投入等方式，建成更具完整性、系统性、成熟性、先进性的研发试验和信息化管理平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研发中心建设是增强综合实力的需要

技术创新是畜牧机械制造业发展的根基，是企业成长和谋求长远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通过不断投入来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实验和办公环境。随着公司自身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现有技术中心的软硬件配置已较难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了持续进行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以保持现有的核心竞争力，客观上需要建立一个相对优良的研发环境和一个完善与先进的研发创新平台，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当前的发展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基础设施将得到显著改善，不但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水平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而且有利于研究型、技术型和管理型中高端人才的引进，完善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同时，完善的研发环境和标准化的研发体系可以提升公司研发的流程设计、成本管理、绩效管理以及风险管理水平，从而提高研发效率、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运营成本，最终为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2）提高公司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

随着畜牧机械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当前畜禽养殖机械设备技术也发展迅猛，创新的技术和产品层出不穷，公司需要根据市场产业的发展相应加大在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方面的投入力度。

为了适应市场对畜禽养殖设备的技术创新需求，未来 3 年内，公司研发中心将在现有专利储备的基础上，加大在风机、通风窗、湿帘系统、保温门笼体

设备、集蛋装置、清粪系统、喂料系统、自动饮水系统、自动出鸡系统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力争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提升研发水平，满足企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生产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国内畜牧机械制造企业为了争夺市场，纷纷推出了自己的高性能产品。同国际的先进研发技术相比，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公司通过密切关注用户需求和用户体验，不断和客户就产品需求进行沟通，准确、完整、全面地认识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并掌握客户对产品的深层次要求，为公司技术储备提供正确的发展方向。公司秉承这一原则，计划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创造条件让研发中心立足于公司实际发展，逐步成为国际领先的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研究企业。

3、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项目已在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012-370281-04-01-668688）。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建设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2021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由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出具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关于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胶州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审[2021]14 号）。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1,014.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094.74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342.00 万元，项目实施费 8,522.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54.74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	21,094.74	68.02%
1.1	硬件设备购置	9,304.55	30.00%
1.2	研发中心建筑工程	11,790.19	38.02%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	无形资产	342.00	1.10%
2.1	软件设备购置	342.00	1.10%
3	项目实施费	8,522.87	27.48%
3.1	研发人员薪酬福利	6,600.00	21.28%
3.2	研发材料	1,922.87	6.20%
4	基本预备费	1,054.74	3.40%
合计		**31,014.35**	**100.00%**

（1）固定资产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主要包括硬件设施购置费 9,304.55 万元，研发中心建筑工程 11,790.19 万元。其中硬件设施购置费主要为新建 13 个研发试验室及采购设备器材等，研发中心建筑工程主要为公司拟新建的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投入，建筑面积为 32,500 平方米。

（2）无形资产

本项目无形资产投入主要为畜牧 VR 展示系统、AR 软件等软件系统购买费用，合计 342.00 万元。

（3）项目实施费

本项目实施费主要为公司引进研发人才的相关薪酬福利费用以及研发过程中的研发材料费，合计 8,522.87 万元。

（4）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其他经营成本支出，共计 1,054.74 万元。

5、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涉及新增用地，土地位置位于胶州黄河路南侧、创业大道东侧，土地面积 45,385 平方米。2021 年 1 月 28 日，大牧人胶州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 1,568.00 万元；2021 年 2 月 2 日，大牧人胶州取得成交确认书（胶自然资规交字[2020]33 号）；2021 年 2 月 19 日，大牧人胶州与胶

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1 年 5 月 13 日，大牧人胶州取得《不动产权证》（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3 号）。

6、项目进度安排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研发办公楼建设、软硬件设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研发等几个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本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内容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建设阶段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可行性研究								
研发办公楼建设								
软硬件设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研发								

注：表中，“Q1”是指建设期的第 1 个季度，“Q2”是指建设期的第 2 个季度，“Q3、Q4、”以此类推。

7、环境保护措施及治理方案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脑等电子设备进行试验检测数据和计量数据的采集、管理、应用和积累，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只有空调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和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均可通过相应措施予以治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气

为避免打磨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操作人员的影响，项目在打磨间设有布袋除尘设施对粉尘进行回收处理。打磨粉尘经风管由引风机引至布袋（采用高效纤维滤袋）式除尘器（总除尘效率可达 98%以上，除尘器风机的额定风量约为 6,000m3/h）大部分粉尘回收，仅少量粉尘经排气筒（15m）排入大气。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2）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是易于降解的有机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排入工业聚集区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弃边角料、焊接下脚料、打磨边角料、除尘设施回收的粉尘、设备维修及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非切削液及油抹布。项目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有效的妥善处理、处置，可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噪声

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公司生产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技术开发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行业领先的畜禽养殖设备服务商。公司将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服务能力，着力于品牌提升、管理升级、业务渠道扩大，实现公司业务的全面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后续资金需求日趋增长，同时为应对行业趋势的变化，更好实现跨越式发展，也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基础。

目前，随着公司综合能力的提升，承接的大中型项目越来越多，项目完成周期越来越长，对公司运营资金周转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将更加充裕，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和保障，实现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发展；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团队的建设力度和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和吸收行业内优秀人才和科研骨干，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